

新《晃晃悠悠》——像狗尾巴一样晃悠的青春

爱情——就是找到一个能进行满意性交的挚友，与其共同享受肉体交流和思想交流所带来的快感。生活——由于太过复杂，一时解释不清。还是借用萨默塞特·毛姆在《人生的枷锁》中的一段儿议论来表示我的看法吧：“人生不过是一种格局而已，生活既无意义，也无必要，生活只不过是满足一个人的乐趣而已……一切均无关紧要，一切都微不足道。”

作者：谢天：iamxi etian@vip.sina.com

引子

我的脑海里常常回想起那些夏日慵懒的黄昏。一天的暑气渐渐褪去，街道、胡同被绿色的槐树、柳树和其他我叫不上来名字的树包裹着，疲倦而美丽。

我和小文就在这些街道上、胡同里溜达着，在吃完饭闲坐于路边乘凉的人们中间悠闲穿行。我们有时拉着手，有时不拉；我们走得很慢，步履轻松，漫无目的，就这么一直走到天黑。

大多数时候小文都在向我说着什么，通常是一些她学校里面或者和朋友们之间的琐事。我的脸上挂着微笑，耳朵里听着她清脆的喋喋不休，脑袋里却什么也没装进去，有的只是一种懒洋洋的舒坦感觉。

“听烦了吧，谢天？”小文有时会侧过头问我。

“不烦，你接着说，反正我也没怎么听。”

“你呀，老不听我和你说话，真不知道你成天脑子里想什么呢。”

我知道自己在想什么——我正在和自己说：也许，这就叫幸福吧。

那时候我20岁，和小文已经认识三年了，这恰好是我们长达6年的感情生涯的中点。我们相识在夏天，分手在夏天，我记忆中最深刻的幸福也正是在这夏日的黄昏。而现在，窗外冷风阵阵，卷走无数枯干落叶，我最怕的冬天就要到来了。我手脚冰凉，坐在电脑桌前开始写这篇小说，我知道，夏天的温暖一去不返。

今天我见了小文最后一面，彼此的态度比天气还冷。我拿着她给我的最后一封信，明白这段支撑着我在这无聊世间埋头前行的漫长感情终于走到了尽头。一想到这些，我四肢乏力，头疼欲裂，一阵赛过一阵的绝望感觉从心头汹涌泛起，让我感到窒息，感到忧伤。

就我个人而言，几乎所有我经历过的事情绕到最后都逃离不了一个结果——没意思。所以，和小文分手这件事情也不过就是把这条规律再次验证了一遍而已，并没有什么可大惊小怪的。只是，有一点却令我始料未及，那就是，几乎就在我确定这次是真的失去小文的同时，一种前所未有的痛苦感觉瞬间便将我笼罩，其程度强烈得让我连搞一些自欺欺人，自我安慰的小把戏都无法得逞，令我束手无策。

我是说，就在此刻，我突然那么明确地感到自己一下子失去了所有再向前行进的劲头儿，而是被一种强大的力量推搡着，东倒西歪地倒退而行，最后一头栽进了一个挂满回忆的大坑里面，无法自拔。

回忆过去有意义吗？我不知道。我能确定的就是和小文分手后，我常常不自觉地陷入进一种回忆的状态里去。过去生活的一切细节，点点滴滴，千头万绪，从四面八方悉数向我袭来，挥之不去。

在一个又一个回忆的气泡里，我又遇到了那些甜蜜的风景和泥泞的沼泽，然而，我却再也

不能像从前那样触摸到它们，而只能像个陌生人一样匆匆地瞥上一眼，仿佛这一切都与我无关。我看到了我的朋友们，一个个朝气蓬勃，健步如飞，欣然走向属于自己的一堆苦恼；我也看到了自己，东张西望，神情迷茫，像是在寻找着什么，却突然忘记了要找的到底是什么东西；最后，我还看到了小文，她远远地站在一旁，身影模模糊糊，我大声地叫她走过来，但很显然，她什么也没听到，在犹豫了一会儿之后，转身而去，离我越来越远……

我从来不认为现在的小文和我刚认识她的时候有多少区别。她还是能说出让我心动的柔软话语，她还是能在我面前展现出那些别人无法察觉的机灵与淘气，她的眼睛里还闪烁着像多年前一样清澈的笑意……可惜，小文自己不这么认为了，也许，在你们的眼中，她又一次对了。

是的，和我多年的相处中，小文很少做错过什么，起码我回忆不起来多少。当然，我这么说并没有丝毫想把她装扮成一个仙女的企图，事实上，在美女过剩的偌大北京，小文只是其中极其平常普通的一个，有着一切善良姑娘的温柔敏感，也有着一切稍有姿色的姑娘的矫揉造作。然而，无论如何，对于小文，我不想也不能用其他的姑娘与之相比，在我的眼里，她总是那么的与众不同。

但是，第一次看到小文的时候，和对大多数的姑娘一样，我可一点儿也没发现她有与众不同之处。也许，惟一和其他姑娘不同的就是，后来小文毅然选择了和我混在一起，从而让我领略到了她的种种妙处。

我想，这事儿最好还是从头说起——

1. 被我“淘汰”的女孩看上了我（上）

1

认识小文是在94年的夏天，大概是6月份吧。那时我刚满17岁，上高二，整日里和我的一帮哥们儿在学校里晃来晃去。我们旷课、抽烟、打球、切牌，神吹海哨，目中无人，当然，我们还注意着学校里每一个有点儿姿色的女生，并盘算着如何能钓上她们，这也是我们生活中的一个重要内容。

那天上午10点，又到了去上课间操的时候。我的一个哥们儿，王睿，搂着我的肩膀神秘兮兮地和我：“我又瞧上了俩妞儿，长得特精神，你丫一会儿给搂一眼。”这时我刚从昏昏欲睡的教室里出来，一听顿觉精神一振：

“没问题，给你丫参谋参谋。”

一般评价姑娘，我们只拿“还行”，“不错”这样的词儿来形容，也不知道王睿从哪儿搜罗出“精神”这么一个土词儿。不过，我倒真想看看这两个“精神妞儿”是如何模样。

到了操场，大喇叭中已经传来嘈杂的音乐，课间操就要开始了。这项被老师们称为“必要的健康锻炼”的集体节目在大家眼中纯属无聊游戏，我们对每天重复做一遍这种端胳膊举腿的所谓“锻炼”厌恶无比。由于个子比较高，我站在队伍的最后，离老师们最远，因此经常可以脱离队伍，靠在跑道边的双杠上，环视满操场密密麻麻的学生们懒洋洋地抬臂伸腿，应付差事。有时候看烦了，我就溜到操场边上的厕所里去抽一根儿烟，耗到上操结束。

离我三，四个人的王睿一边做着“伸展运动”，一边回头向我指指点点，很快，我就明白了他要我参谋的两个对象：一个是离我们班隔着一条队列的高一（4）班的倒数第三个女生，另一个是隔两溜人马的高一（3）班的倒数第6个。从背影看，两个姑娘的身材高挑苗条，叫人心动。

我迫不及待地和我前边的几个同学换了位置，以便看到她们的正脸：高一（3）班的那个我

早就知道，叫苗淼，长得不错，属于早晚得被我们发展的一枚；另一个我可没有印象，她梳着马尾辫，皮肤白净，眼睛明亮，但眉目间似乎有一股天生的忧郁神情，显得不太活泼。

下操后，我们拦住一个高一(4)班的男生，打听出了那个陌生女孩儿的姓名——肖文。我对王睿说：“肖文长得有点儿苦，苗淼还不错，你丫泡苗淼吧。”

这就是我和小文的头次见面，当初我可没想到，这个被我一举淘汰的姑娘日后竟让我体会到了数不胜数的欢乐与痛苦。

替王睿相亲的事儿就此结束，他接受了我的建议去向苗淼死磨硬泡，虽然同时他还和我们班里的一个女生关系暧昧。不过，叫我有些奇怪的是，从那天以后，我好像老能和“落选”的肖文在学校里的某个角落碰到，也不由得多看她几眼，发现她比我第一次见她时的印象要好一些。她有时也抬头看我一眼，但面无表情。

我没把这件事儿放在心上，反正和女生对看两眼的举动对我来说也是家常便饭，我仍然每天和我的狐朋狗友们打骂玩闹，快乐非常。在我的印象中，我们在校园内的嚣张活动到那个夏天终于达到了顶峰，如果一天不旷课，我们就会有一种如坐针毡的感觉，坐卧不宁。

我每天的活动安排大约是这样：早上从家出来，在学校附近和我的朋友们聚齐，吃点儿早点，吸根儿“晨烟”，然后结伴儿去应付上午四节无聊的课程。中午吃完饭，我们从操场上随便挑一帮人打篮球，把那些低年级的小崽儿们打得落花流水，然后班师回朝，在下午第一节课进行午休。

每天的最后一堂课形同虚设，我们积攒了一天的精力从此刻开始释放：一般我们先在教学楼顶平时没什么人去的平台上或者学校对面一个破旧的居民楼里边抽烟边聊天等待其他班和外校的几个哥们儿，然后大家聚齐了杀往故宫脚下景色宜人的护城河边开始每天必不可少的牌局。如果谁带了小妞儿，还可以顺便到河对面的劳动人民文化宫里去逛逛，那里被人们称为“恋爱角”，正合我等心意。

我们大伙儿都酷爱玩一种名为“升级”的扑克游戏，并且水平不俗。关于对这种游戏的痴迷程度，即使让今天的我回想起来都有些不可理解，但当时我们每天确是乐在其中，欲罢不能。我们一边打牌一边不停地大声说笑，脏话此起彼伏，经常惹得过路人侧目，而我们对此满不在乎，甚至沾沾自喜。

如果遇到刮风下雨，我们的活动地点就改在一个叫田峥的哥们儿家。田峥一个人单住在东华门附近的一个大杂院里，我们在那儿可以为所欲为，无法无天。

牌局一般要持续到天色变黑方告结束，我们揉着坐得酸疼的腰起身，三三两两地蹬上自行车，继续在回家的路上喋喋不休地吹嘘刚才自己的某把牌是如何机智，品味着美妙味道。

94年的6月除了和小文相识，还有两件大事儿：一是四年一度的世界杯足球赛在大洋的另一头——美利坚合众国进行得如火如荼；一是大洋这边的我们要疲于应付五门高中会考。

世界杯不可不看，尽管中国队根本没资格参加；会考也不能不认真对待一下，因为一旦折了毕业前景堪忧。五门课程里，历史和生物尤其让我头疼，平时我几乎就没怎么听过这两门儿课，而偏偏它们需要背的东西多如牛毛，令人胆寒。

为了通过烦人的会考，我不得不改变了一下自己的作息时间：下午打完牌后，我回家吃点儿东西，倒头就睡，一觉睡到夜里十二点左右，然后再挣扎着起床，抱着厚厚的历史书狂背一通。这样做的好处是，在背书的同时我还可以欣赏到一两场世界杯的比赛调剂调剂。至今我还记得当时看过的一场墨西哥同爱尔兰队的小组赛，比赛平淡无奇，我却看得津津有味。

1. 被我“淘汰”的女孩看上了我（下）

没有比赛的夜里实在难熬，书上大同小异的字儿不一会儿就在我眼中变得七扭八歪，我的眼皮一阵儿沉似一阵儿，摇摇欲睡。为了不让自己真的睡过去，我经常夹着书溜达到大街上去背，背一段儿看一会儿街上过往的汽车，目光随着汽车屁股上的一对儿红灯伸向远方，苦中取乐，竟也别有滋味。

我的同伴儿们和我情况仿佛，每日里上学东倒西歪，两眼空洞。终于，有些人支撑不住，下午一放学就逃之夭夭，回家补觉，我们几个坚定的“升级一族”对他们的变节嗤之以鼻，每天活动依旧。

然而，随着会考的一天天逼近，我们的心里也开始七上八下，惴惴不安，再加上我钟爱的德国队在四分之一决赛中就被不起眼的保加利亚人扫地出门，我那些天的心情实在糟糕。

历史会考的模拟考试我不到半个小时就交了卷儿，上面的题我基本都不会做，只好胡乱填了一些选择题后逃出教室。不出所料，第二天下午，我就被历史老师叫到办公室去单独谈心，我的成绩是21分，比自己估计的还要低。

我的历史老师是个30岁上下的艳俗妇女，据说她最大的嗜好就是走出这个商场的门再进下一个商店，常逛不息，购物无数，反正我就没看见过她在给我们上课的时候穿过重样儿的衣服。此人讲课最大的特点就是照本宣科，而且还要时不时地看一眼教材担心自己出错儿，她的这个毛病据我推测是来自于我两个哥们儿的帮助：

一次上课她讲到“甲午海战”时出现了一点儿错误，当即被我的两个哥们儿无情纠正，此人顿时恼羞成怒，说道：“你们多了不起呀，全都知道的比我多，要不你们上来讲得了，我到一边儿歇会儿去。”让她没想到的是，我的两个哥们儿对她的挑衅毫不怯阵，欣然应允，在大伙儿热情的哄笑声中昂然走上讲台，胡说八道了有近二十分钟，我们则在台下遥相呼应，终于把原装老师气出教室。自然，两位罪魁祸首和我们这些助威的人都没有什么好下场，险些每人得到一个处分。从此，历史老师把我们视为眼中之钉，每次上课前必先狠狠瞪我们若干次，以示警告。

当然，我并不是要说在此种老师的教导下我们就无法通过会考，事实上，会考需要的历史知识只要肯背，必能及格，并不需要什么名师来亲自指点，我认为这也正是我们的历史老师得以在教师圈子里混下去的原因。

历史老师坐在办公室舒服的靠背椅上轻车熟路地对我谆谆教导，无非是说我已经不可救药，辜负了她一片苦心，会考是不是能及格由我自己看着办——我自己看着办你丫还叫我跟这儿受什么罪？

当然，她可不会察觉到我的这些内心小独白，表面上，我点头如小鸡啄米，不下十次地保证从即日起肯定加倍苦读，一定要通过考试，不辜负她的殷切希望。半个小时后，我拖着点得麻木的头和一副已经凝固在脸上的讨好笑容从历史办公室里走出来，马上心急火燎地赶赴田峥家，我和哥们儿们约好了在那儿碰头。

“这么晚才来？就等你呢。”

“别提了，丫王艳没完没了，烦死我了。”——王艳是我们历史老师的名字，人如其名。

“你丫得了几分，弄得她还单独跟你约会？”

“21，操，40分选择题我对了一半多呢。你们怎么样？”

“都没及格，怎么办啊。”

“没法儿办，背吧。”

“那还是先玩吧。”

我们又拉开了阵势，准备用激烈的厮杀来忘掉咄咄逼人的考试。这时，和我打对家的郑雨突然想起了一件事儿，从裤兜里掏出一封拆开的信扔给了我：“对了，你丫被小妞儿看上了，都给你写情书了。”

“嗯？谁呀？”我诧异地接过信。最近被考试的事儿弄得焦头烂额，我根本没时间和女生们纠缠。

“高一(4)的，叫肖文，这是她的一个朋友托我带给你的。这小妞是谁啊，怎么以前没听说过？你丫又偷偷认识新的。”

“没有没有，根本没说过话，她怎么会给我写信？”我一边向他们解释着和肖文的一面之缘，一边看信。这封信原来是小文的一个叫孙玥的朋友写给我的：

“谢天：

给你写这封信很冒昧，因为你根本就不认识我，我是肖文的好朋友，叫孙玥。我们俩平常总在一起，最近我发现她老是有些魂不守舍，看得出她是喜欢上你了。她和我说你老偷偷地看她，可又不和她说话，不知你是什么意思？

如果你喜欢她，那就赶快来找她，肖文绝对是一个好女孩儿，这点我可以保证；如果你根本对她没意思，那就请你不要再这样了，因为肖文是一个非常敏感的女孩儿。

这封信是我背着她偷偷写的，我实在不愿意看着她这么难受。信看完后请你马上撕掉，不要给任何人看，尤其不要和肖文提起，要不她会怪我的……”

看完信，我乐着环视了一圈儿我的哥们儿们：“人家都说不让你们看了，你们丫怎么连点儿隐私权都不懂啊？”

“歇菜吧，这是我们关心你丫。怎么着啊你准备？”

“这姑娘是个花痴吧，我就跟她照过两回眼儿。不过既然送上门来了，不上恐怕不太合适吧？”

“就是就是，不上还是你吗？”

回家的路上，我越琢磨越觉得不可思议，这么一个冷若冰霜的女孩儿居然看上我了，这个机会可不能错过。不过我现在确实得抓紧时间背书了，我决定会考一过就去找她。

2. 高二会考，世界杯，还有小文（上）

2

会考之前的复习我可不想再多加描述了，总之，把那几本儿厚厚的历史，生物书啃下来绝对是一种难捱的折磨。6月27日上午，我们考完了最后一门，我清楚地记得那是一个大晴天，我浑身疲软地从考场中走出来，终于完事儿了！更妙的是，我的自我感觉良好，这次应该不用准备补考了。

和哥们儿们聚齐后，我的疲软感觉立刻烟消云散，和大伙儿一齐精神抖擞地奔赴田峥家，

准备闹个痛快。我的哥们儿们也大多感觉不错，我等运气实在是好，这次的题出得特别容易，原来那些模拟考试都是吓唬人用的。

到了田峥家，不知道谁在他那间猪窝似的小屋里翻出一副破烂麻将，我们当即兴致盎然地搓了起来。为了配合考完试的好心情，我们还挂了一点“彩儿”——一二四毛钱一把。

我们几个光着膀子，每人嘴里叼着一根儿烟，手中麻将牌翻飞，片刻，田峥的小屋里已经浓烟密布。我估计此时外面要是有人突然闯进来，一下子都看不清这间小屋里究竟塞着多少人在聚赌。

我上家的姚望手气怒壮，一把“混儿杠”，一把“庄提七小对儿”，四圈儿过后，竟然把我们三家的钱都卷光了，美得他坏笑连连：“怎么样啊？你们丫都不灵，换人换人，不跟你们丫臭牌篓子玩儿。”

我抬头看了一眼挂在墙上的破钟，两点半了，该到出发的时间了——我决定今天去学校等肖文放学。我从麻将桌边起身：“你们先玩儿吧，我出去一趟，晚上等着我啊，回来找你们丫看球。”

“怎么走了？干吗去呀？”

“看看那个高一(4)的小妞儿怎么样。”

“行，快去快回，带回来吗？”

“美死你们丫，我还是留着自个儿使吧。”

我在大伙儿的哄笑声中离开小屋，飞车奔回学校，结果到学校时离小文她们放学还有足足20分钟。我无所事事地在操场旁的花园里抽了两根儿烟，还被正好路过的体育老师看见，幸亏她跟我的交情不错，朝我瞪了一眼，并没有要过来教育我一顿的意思，我也连忙识趣地配合着她的眼神儿把手中抽得差不多的烟屁扔掉，一脚踩灭。

一阵冗长的铃声响起，放学了。操场上瞬间冒出了一拨拨打篮球的男生，女生们则有说有笑地结伴儿背着书包回家。我目不转睛地盯着走出的人群，没多久就看到了小文和孙玥的身影出现在转角楼梯上。

我快步迎了上去，走到她们俩面前，单刀直入：“肖文，我等你呢。”

小文对我的出现显然毫无准备，一时间显得有些慌乱：“……等我？有事吗？”

“我送你回家吧，行吗？”

“……我们家挺远的。”

“哪儿啊？”

“方庄。”

“不远不远，我陪你回去吧。”我心里想的是再远点儿才好。

小文没有说话，可我清晰地看见她眼中出现了一丝笑意。

这时一边的孙玥已经知趣地消失了，我都没发现她什么时候走的。我陪小文去取自行车，她骑的是一辆紫红色的24“金狮”，很是破旧，比我的坐骑也强不到哪儿去。我的自行车是上

初中时我妈送给我的礼物，早已经破烂不堪，车锁也彻底坏了，我平常到哪儿都把这辆没锁的破车随便一扔，竟然一直没丢，真是一件怪事儿。

路上，小文一直低着头骑车，我知道我要不张嘴她准能这么一直坚持到家。

“肖文，你每天放学就直接回家？”

“嗯，我妈管我管得可严呢。”

“那你可够惨的。你们今天放学怎么那么晚？我都等你半天了。”

“是吗……你怎么想到要送我回家的？”

“我都想了好多天了，就是这一段儿得应付会考，实在是没时间。”

“那，你考得怎么样？”

“没问题啊。背历史可是够费劲的，你明年就知道了，不过你们女生都狂能背，估计也不算什么事儿。”

“才不是呢。”

……

对付羞涩的女孩儿可不是一件容易差事，尤其还得时时提醒自己不能口吐脏字儿。我挖空心思，东拉西扯，终于在东单路口博得小文抬起头来冲我一笑。

小文笑的时候两只眼睛向上弯起，就像两个小月牙儿。看着她的眼睛，我心里不禁怦然一动，竟然莫名其妙的有点儿紧张。

“那个，能抽烟吗？”

“大街上没人管。”

“我不就是客气一下儿嘛。”我从兜里掏出一根儿“都宝”点上，一抽上烟，我就感觉比较放松。

“你怎么骑车这么慢啊？”小文终于主动和我说了一句话。

“着什么急呀，就当散步吧。”我当然不愿意骑得那么快。

我们俩就这么慢慢悠悠地边骑边聊，但我还是觉得没用多长时间就把小文送到了家。分手的时候，我又意思了意思：“肖文，下次我再送你回家吧。”我看见小文的眼睛又变成了月牙儿。

我知道拿下她没问题了。

会考结束后还有几门期末考试，但对我们来说只不过是走个过场而已，反正抄抄就完事儿了，因此，我们旷课玩耍的时间大大增加。那一段时间，我们的活动地点改在了另一个哥们儿家，他就住在我们学校门口的一座居民楼里，父母不知何故双双出差，正好便宜了我们。

在这里玩儿最大的好处是，如果老师问起为什么我们没来，会有人及时地赶来通知，我们就可以跑回去上下一节课，然后随便编个借口向老师交待一下。

对我来说，这里还有一个优越点，那就是站在阳台上能够看见高一(4)班的教室，我可以远远望见小文上课的样子。我的视力很好，这得益于我爸爸的遗传——他年轻时曾经报考过飞行员。小文高高扎起的马尾辫儿上总是套着一个桔红色的发带，颜色亮丽，我一望即知。

但是，在放假前的一段儿时间里，我一直没有再找过小文，我也不知道为什么，就是隐隐觉得她这样的女孩儿和我以及我的伙伴们之间有点儿距离。

2. 高二会考，世界杯，还有小文（下）

世界杯决赛前，我们放假了。不用说，长达两个月的暑假招人喜爱，我们能摆脱每天早起上课之苦，还不用为旷课逃学提心吊胆，着实痛快。日后离开学校，身受毫无新意的工作束缚，我更是对那些一年享受两个超长假期的学生和老师们艳羡不已。

在田峥的小屋里，我们一起围着他那台14寸的黑白电视看了巴西同意大利队的世界杯决赛。比赛场面索然无味，我在下半时沉沉睡去，直到加时赛才被叫醒，迷迷糊糊地看着两帮傻逼互相踢了一通点球，然后一拨高兴得乱七八糟，泪流满面；另一拨窝囊得一塌糊涂，涕泪成河。相比之下，我还是觉得输球的意大利人更招人待见。

我在一个街边小摊儿上买了件带有“圣罗兰”标志的绿色T恤，觉得很精致，虽然肯定是件地道的冒牌货，我就是穿着这件衣服第二次和小文见面的。

那天上午，我在灯市口大街上闲逛，无所事事。我忘了为什么没像往常一样去找我的朋友们玩，而是心血来潮地钻进一家小杂货铺里给小文打了一个电话——电话号码是上次她快到家时告诉我的。

“您好，请问肖文在吗？”

“我就是。”电话那头传来的声音很好听。

“我是谢天。”

“我知道，听出来了。”

“嗯，其实我也没什么事儿……你能出来吗？我去找你。”

电话里出现了一阵沉默，半晌，小文开口说：“在北京游乐园门口等我吧，你认识吗？”

“认识，我半小时后就到。”

我跑着回家取了自行车，再一路飞奔骑到北京游乐园，到了门口，已经是满头大汗，太阳真他妈毒。

小文已经在大门外等着我了，那天她穿了一件翠绿色的上衣和一条牛仔短裤，显得煞是窈窕。

我快步迎了上去：“等半天了吧？”

“十分钟吧。”

“怎么想起在这儿见面儿？”

“我姐姐在这儿给一个美国滑水团当翻译，我跟我妈说来找她可以多出来一会儿。”

北京游乐园的门票30块钱一张，是小文请的客，这叫我汗颜，可我的兜里总共只有10多块钱。我以前从来没在游乐园玩过，根本不知道行情，关于那些叫“过山车”、“急流勇进”的游戏也只是有所耳闻。

随便玩过了几个游戏之后，我发现小文始终有点儿闷闷不乐，我猜她是在怪我很长时间都没找她，可我也懒得解释，忒累。一路上，我只是跟她东拉西扯，尽量活跃气氛。

我们登上了游乐园的转盘式观光车，这是那里的标志之一。在很小的单间里，我和小文面对面坐着，膝盖碰着膝盖，升到半空，她终于迟疑着开口问我：

“谢天，你怎么这么长时间都没找我？”

“我……你看我前一段儿较了个头，特寒碜，跟刚从监狱里放出来的似的，我就一直没好意思找你。我这不是头发刚长长点儿就来找你了吗。”如果放在现在，我一定不允许自己编这么差劲的一个借口，但很显然，小文相信了我的话，她的眼睛又笑了，十六七岁的女孩儿真是好糊弄。

“……我还以为上次你讨厌我了呢。”

“哪儿能啊，咱们上次不是聊得挺高兴的吗，我怎么会讨厌你呀？”

“真的？”

“绝对真的，都怪我都怪我。你瞧，我这不是来找你了吗。”

下了观光车，小文的话明显多了起来。我发现她其实很爱笑，笑声清脆。

又玩了三遍“急流勇进”和一次“过山车”之后，我和小文去看滑水队的表演。小文的姐姐在湖中间搭起的平台上当主持，热情洋溢，但麦克风质量很差，我听不懂她到底都说了些什么；滑水队的表演也很一般，不如电视里看得过瘾。湖旁边临时搭建的看台上稀稀拉拉地坐着一些观众，由于已是午后，天气又太炎热，观众们的情绪显然不太高。

我在路边的冷饮摊上给小文买了一个草莓味儿的“可爱多”。“和路雪”系列的冰淇淋在那个夏天刚刚推出，对我们这些穷学生来说价格不菲，也同样有不菲的诱惑力；我还给自己买了一听冰镇啤酒，我们一边看表演一边吃喝聊天，小文是第一次吃这种冰淇淋，弄得脸上手上全是奶油，很是狼狈，我就在一旁悠闲地喝着啤酒看着她乐。

节目的间隙，小文拉着我去找她姐姐。她姐姐对我很客气，由于只有10分钟的休息时间，我们没有多聊，只是寒暄了几句。小文的姐姐叫肖斯，两个人合起来就是“斯文”，奇怪的是，我丝毫未发现姐妹俩在长相上有什么相像之处。

我庆幸我泡的是妹妹。

玩到下午四点多，小文说她得回家了，我虽然意犹未尽，也只得同意。

回家的路上，小文告诉我：“过两天我要去一个叫兴城的地方玩儿。”

“没听说过。”

“在秦皇岛附近，能游泳，我爸单位组织的。”

“你和你们家人一起去？”

“就我一人，我爸我妈上班，我姐也有事儿。”

“那你去几天？”

“一个礼拜吧。”

“什么时候走？”

“后天早上五点半，我爸单位的车来小区接我们。”

“我去送你吧。”

“那哪儿行啊，有我爸呢，我爸可厉害呢。”小文在话尾总爱加一个“呢”字，我觉得挺有意思。

“没事儿，你爸又不认识我。”

3. 接吻的要求在两个月后才得以实现（上）

3

为了赶上小文的出发，我不到五点钟就起了床，天还只是蒙蒙亮。我用了没有20分钟就骑到了方庄，浑身被清晨新鲜冰凉的小风儿吹起了一层鸡皮疙瘩。

一辆大客车已经停在那里等候。我环顾了一下四周，在路口对面找了一个早点摊儿坐下，要了两根儿油条和一碗豆浆。这真是一个绝妙的位置，既能让小文清楚地看到我，又不会被外人察觉。

不一会儿，小文的爸爸提着一个旅行包送她出来了。她爸中等个子，很瘦，两眼炯炯有神，让我一下儿联想起了武侠小说中的大侠。

如我所料，小文轻而易举地看到了我。我朝她笑了笑，但她显得有点儿紧张，并没有还我一个。我一边津津有味地嚼着油条，一边看小文的爸爸和她说着什么，显然，由于我在附近，她心不在焉。

可能是因为有些人太磨蹭，直到我吃完了早点那辆车还没有出发的迹象，我觉得再耗在那里也没有多大意思，就推上车，结束了给小文的送行。临走时我向小文眨了眨眼睛，她终于笑了，还偷偷地向我摆了一下手。

送完小文，我骑到田峥家准备睡个回笼觉，不想还没躺下就获知了一个让人兴奋的消息：我们的“老大”刘跃然决定向他已经暗恋了两年的小妞儿采取行动了。

刘跃然是我们中间性格最沉稳的一个，平常很少见到他有忘乎所以的时候。他个头儿最高，打牌最好，踢球时是我们的队长，时间长了，自然成了我们的头儿。我们中间，似乎也只有他一人能够暗恋一个小妞儿足足两年而不见任何动静。

刘跃然看上小妞儿叫雷蕾。此人眉清目秀，颇有几分姿色，但有一个缺点，就是说话声音小得离谱儿。如果老师在课上叫她回答问题，我保证谁也听不清她在说什么，因为我就和她同桌，都不知其所云。每个老师在弄清她的这一特性后都不敢随便向她提问，这使我大为羡慕。

雷蕾和我说话的时候——有一段儿时间她很爱和我说两句——我必须凝神接听，但感觉仍然像一只蚊子在耳边嗡嗡乱叫，弄得我心烦意乱之余还是不解其义，这种体会我日后在大学破烂的听力室里听外语录音时也屡有发生。

雷蕾早就知道刘跃然对她有意，却始终对老大置之不理，偏偏倒磕上一个初三的小崽儿。那厮练田径出身，长得高大魁梧，一表人材，显然要比刘跃然讨女孩儿欢心，这事儿叫我们大家都觉得很没面子。

老大既然决定殊死一搏，我们自然不能袖手旁观。从此，我们每天打牌的地点就由护城河边改到了雷蕾家对面的小花园里，只要她走出院门，必然摆脱不了刘跃然的大献殷勤，我们则在一旁擂鼓助威。

现在电视上常有为困难男女公然配对儿的相亲节目，屏幕上的歪瓜裂枣们无一例外，都带着一帮边三角四的亲友团，陪同他们一起在电视里丢人现眼。每逢看到此景，我就会想起那段儿围堵雷蕾的时光，我想，我们应该算是亲友团的早期雏形。

“亲友团”的主要成员由我和王睿、田峥、姚望组成，不时还有别的哥们儿也赶来助兴。我和王睿由于诱小妞儿经验丰富并且屡有斩获，理所当然地成了高参，刘跃然对我们俩言听计从；田峥和姚望虽然在此方面从无建树，“起哄架秧子”的热情倒也丝毫不见逊色。

我们在雷蕾家楼下的聚会差不多维持了有一个月的光景，期间刘跃然见到她最多也超不过10次，而且每次都说不了几句话。见面儿时间最长的一次是刘跃然在我们的极力撺掇下上楼去找雷蕾一表钟情，据说人家对他还算客气，但明显摆出一副拒人于千里之外的神情，这让刘跃然变得心灰意冷。此后不久，我们的围堵行动终于不了了之，刘跃然的两年苦恋也宣告彻底泡汤。

虽然我和王睿的参谋当得不怎么样，但大伙儿在那段儿时间玩得倒挺痛快，牌艺也有所精进。我记得有一回王睿的一把牌用一个“软墩”抠底，在此后很长时间里被大家津津乐道；还有一回田峥意外地在路边捡到了一条没开封的“希尔顿”，大伙儿欣喜异常，用了不到两天的时间就把一整条儿烟抽得片草不留。

这期间我也带小文来过，让她和我的哥们儿们见见面儿。小文只来了一次就在私下里向我确定地说：“像你们这么胡闹，刘跃然不可能追得上雷蕾。”

小文的兴城之行并没有玩儿满一个星期，她只在那个海滨城市待了四天就提前回来了，原因是那里十分乏味，当然还有她想早点儿和我见面。

小文是早上四点半坐火车到北京的，下了车她没有直接回家，而是在火车站往我家打了一个电话，把睡得迷迷糊糊的我从床上叫醒：

“谢天，是我。”

“肖文？……你怎么这时候打电话？”

“对不起，吵你睡觉了，我回来了。”

“不是一个星期吗？”

“我提前回来了……我不想直接回家，你出来方便吗？”

“方便，你在哪儿呢？”

“我们在我们小区门口等你，40分钟后行吗？”

“行，你等着我。”

我胡乱地套上衣服，出门拿车，却发现车轱辘完全瘪了。昨天刚打的气，真他妈点儿背，看来我只能改坐公共汽车了。

从家门口坐106路到了红桥后我就不知道再换什么车去方庄了。我平常很少坐公共汽车，对各条线路都不太熟悉。我没有手表，凭感觉离约定的时间还有20来分钟，于是决定一不做二不休，腿儿着到方庄去。

平常骑车觉得这段儿路并不太远，这一走才感觉着实不近。为了不迟到，中间的一长段儿我是跑步完成的，幸亏我的长跑还算不错。就这样到了方庄时，我已然是汗流浹背，上气不接下气了。

我老远就望见小文穿着一身黑衣服站在路旁等我，身形单薄，一副弱不禁风的样子，赶紧拿出最后一点儿劲赶了上去。

“你怎么没骑车？呀，还出了这么多汗。”小文看见我的样子，一脸惊讶。

“没事儿，车坏了，我跑了一段儿，当锻炼身体了。”

小文有一个习惯，就是总爱在手腕上缠着一条手绢。看到我这副德行，她连忙把手绢解了下来，为我擦去额头上的汗水，动作轻柔，我不由闭上了双眼。

当我睁开眼睛时，看到小文正笑吟吟地望着我：“擦完了，咱们去对面儿的小树林里坐坐吧。”

我没说话，而是突然一把把小文抱了起来，然后在她耳边轻声问道：“想我了没有？”

小文被我突如其来的举动弄得不知所措，脸一下子红了，但我察觉到她的身子并没有反抗。

“快把我放下来，别人都该看到了。”

3. 接吻的要求在两个月后才得以实现（下）

我们在马路对面的小树林里找了一块儿干净地方坐下，太阳越升越高，照在身上暖洋洋的很舒服，我的手一直搂着小文，再也没有松开。

期间我们说了什么话我已经全然记不清了，我只记得我第一次吻了小文。当我的嘴唇接触到她白皙的脸庞时，一缕阳光刺进了我的眼睛，让我险些流出了眼泪，一瞬间，我突然感觉一切都有点儿不太真实，我甚至怀疑自己是不是还没睡醒。

“我不是我妈的好女儿了。”小文喃喃地说。

我没有答话，又亲了她一下。

我们在一起坐了大约三个小时，我的嘴一直就没闲着，当然，绝大部分时间都是在说话。小文任由我亲她的脸和眼睛，却一直拒绝和我接吻，她觉得那样不好，甚至可以说有些下流，这让我感到好笑又不解。

我的这一要求在两个月以后才得以实现。

那天，我和小文约定以后每天傍晚在她们家附近见面，因为她可以跟她妈妈说吃完晚饭后出来散一小会儿步，于是，我每天又增加了一个活动内容。

那两个月，我们俩常常在方庄小区的某一片草地上坐到天黑，被蚊子咬出一身大包来才想起回家。方庄的蚊子很挑食，一般都偏爱叮咬细皮嫩肉的小文，她的伤情明显比我要惨重许多。两个星期以后，小文每次和我见面儿都穿着一条长裤，虽然傍晚的天气依然闷热。

我对小文了解得越来越多：她喜欢看书，会弹钢琴，每天学英语，甚至有时候还爱搜肠刮肚地写几首酸诗。

“谢天，今天我又看了一本儿书，叫《苔丝》。”

“没听说过，我就知道鱼香肉丝儿。”

“你真臭，你什么书都不看吧。”

“看呀，金庸的书我都看过。”

“我妈不让我看武侠和言情小说，可我背着她偷偷看过好多三毛和琼瑶的书呢。”

“琼瑶的我就看过几页《几度夕阳红》，牙都酸掉了，你看，现在这颗槽牙就是后补上的。”

直到现在，我也没完整地看过一本儿琼瑶或者三毛的著作，而小文只在我的强力推荐下看过半本儿《倚天屠龙记》，便从此罢休。

关于那个夏天，除了每天和小文约会，越来越腻乎之外，我还有一些残存的记忆：

——我们一伙中又多了一个哥们儿，叫谭威。谭威初中时和我们在一个学校，但我们俩并不熟；高中他上了另一所中学，参加了学校的足球队，球技明显高出我们一筹。有一次，他来找刘跃然时碰到了我们，大家很快就玩儿到了一起。

——我每天晚上都赶到天安门广场与刘跃然、田峥、还有新混熟的谭威一起，和一帮三四十岁的“老炮儿”们踢球。宽阔的广场上，每一次进球的奖赏就是让射门的人跑出老远去捡球。

——我买了一盘儿张楚的专辑《孤独的人是可耻的》，里面有几首歌，像“上苍保佑吃完了饭的人民”、“苍蝇”等等我都非常喜欢，经常在马路上骑着车哼唱。

——我头一次接触了钓鱼。一天晚上，在田峥的提议下，我们一帮人兴冲冲地赶赴龙潭湖公园垂钓，但直到天色大亮也没见着一片儿鱼鳞。我们没有鱼杆，使的工具是田峥用易拉罐做成的“拉砣儿”，田峥和王睿牵着“拉砣儿”的线煞有其事地熬了一夜，我却在半夜就看出了再智障的鱼也不会光顾我们。

不过，田峥拿半瓶二锅头泡制的鱼食儿倒确实挺香。

4. 高三，不可避免地到来了（上）

4

高中的最后一年不可避免地到来了。

我选择了学理科，从而与我深恶痛绝的政治课彻底诀别。我的大多数朋友和我的选择相

同，不可否认，我们当初都带着这么一种心理：脑袋不好使的人才去学文。

对于一年以后我们将要上什么样的大学，学什么样的专业，或者，是否会惨到连大学都没的上，我们心里一点谱儿没有，也懒得去想那些，似乎那一刻遥不可及。

开学的头一天，我们就收到了一个坏消息：由于学校的教室紧张，我们高三年级全部要搬到附近的一所小学里去上课。也就是说，除了回本校上体育课外，我们的一切活动都将与这个熟悉的校园失去联系，在我眼前晃过的不再是亭亭玉立的姑娘们，而是拖着鼻涕玩跳绳的小学生，这叫我心烦不已。

我和小文的见面当然也因此出现了障碍，除了放学，只有中午的一个半小时能被我们俩利用。于是，每天上午第四节课一下，我们就各自带着饭盒儿飞快地骑到护城河边见面儿，然后共进午餐。

我始终认为我妈的手艺比小文她妈要强得多，事实也是这样，我饭盒儿里的饭总是被我们先吃完。几年以后，当小文的妈妈第一次在家里款待我的时候，她肯定想不到我早就对她的烹饪水平了如指掌。

北京的九，十月份有着最宜人的天气，秋天也是小文最喜欢的季节。暖暖的阳光下，我靠着护城河破旧的围墙把小文揽在怀中，开着一些不着边际的玩笑，或是看着旁边的老头儿们下棋，钓鱼，其乐融融，无比惬意。

随着功课一天紧似一天，我和哥们儿们之间的固定牌局也渐渐变得有些稀稀拉拉，这倒正好让我拿放学后大段儿的闲置时光来送小文回家。

如果光用半个小时一路傻骑到方庄未免太过枯燥，于是我和小文一般都会在途中的天坛公园歇歇脚。北京的公园数不胜数，对我来说，天坛绝对是它们中的佼佼者，这倒不是因为那里有让各路土鳖旅游者流连忘返的圆丘、祈年殿和回音壁，而是归功于那些大片的树林和草地。

我和小文常常在树林中，草地上抱着聊着坐到天黑，然后她才想起该回家了，慌忙骑上车往家奔去，路上还要我为她编一些借口来搪塞她妈。

我们每天似乎都有聊不完的话题，程度用“可笑”来形容也不为过。毫无疑问，我们已经双双热情洋溢地投身于恋爱之中，把鸡毛蒜皮的一点小事儿都咀嚼得津津有味，全然不顾热情降温后两个人因为屁大点事儿就能斗个嘴眼歪斜的恶果。

一次，我和小文在河边闲聊的时候发现我们俩的父亲是从同一所大学同一个系毕业的，经过她回家后拐弯抹角地询问，确定两人竟然是同班同学，这让我们惊奇不已。小文由此断定我们俩之间非常有缘分。

对于“缘分”这个词儿，我的态度是嗤之以鼻。不知从什么时候起，电视里，杂志上和女孩儿们的嘴中动不动就是“我们真有缘”，频率密集得让我反胃。我倒是愿意用更朴实的词语来形容这件事儿——“真他妈巧”。

和小文待的时间长了，我发现她在说几个词儿的时候总是发音怪异，比如把咖啡说成“卡”啡，把发卡读成发“掐”，如果合着念这两个词儿，用郑雨的话来说：“丫肖文这什么口音？郊区来的吧。”

凑巧的是，我印象中送给小文的惟一个发“掐”正好是“卡”啡色的。那是在朝阳门“协和百货”给她买的小玩意儿，标价68块，当时我无奈掏干了身上所有的钱。小文对这件礼物自然是喜爱非常，她把这个沉甸甸的发“掐”在头上戴了好几年，直到磨得破旧不堪。

喜爱非常……破旧不堪——我说过，什么事情绕到最后结果都是没意思，不是吗？我的意

思是，起码对于我个人来讲，没有什么东西能被长久把握，哪怕有一段儿时间确实抓住过，确实沉溺过，到头来也逃不过两手空空，就像那个现在早已不见踪影的发卡，就像我和小文之间的感情。

当然，这是后话，我完全没必要在此提及。然而，我却经常想像着如果17岁的我，那个留着盖儿头，浑身有使不玩的劲儿的小屁孩儿现在出现在我的面前，听一听我的肺腑之言，那会是一番什么情景呢？

算了，就算我真的能和7年前的自己相遇，我也还是什么都别说了，因为我知道那个小傻逼根本就听不懂我在说什么，没准还会对我找补上一句：“你丫有病吧？”

那时我最不缺少的就是激情，我没头没脑地热爱着生活。

小时候我有一项拿手好戏，就是在走路时常常莫名其妙地来个大跟头，我妈由此断定我的小脑平衡能力不太好使。和小文认识以后，我的这个症状不幸又体现了一回。

那是一天中午在河边，我不知何故突发奇想：“肖文，你玩过‘骑马打仗’吗？”

“没有，女孩儿哪有玩‘骑马打仗’的。”

“特带劲，我小时候老玩儿，要不咱们试试？”

“咱们两个人怎么玩儿？再说我也害怕。”

“没事儿，没敌人我就自己背着你转圈儿呗。”

我不由分说把小文一把背到背上：“坐好了啊，我可转了，你数着我一共能转多少圈儿。”

我精神抖擞地带着小文转了起来，越转越快，吓得背上的小文连声尖叫求饶：“不玩了不玩了，放我下来吧。”

“不放不放，你倒是数着数儿呀。”

就这么转了好几十圈儿，我渐感体力不支，又生努了一阵儿，我终于放慢了速度，准备罢手。然而，就在我要把小文放下时，突然间觉得一阵天旋地转，身体向后就倒，自然，倒下的后果是我背上的小文毫无准备地成了牺牲品——我听到“砰”的一声闷响，小文的后脑勺儿重重地碰到了地上。

这一声响动震得我脑袋顿时也顾不上晕了：“我操，坏了！”

我连忙起身把小文扶起来，发现她目光呆滞，过了足足有半分钟才“哇”的哭出声来。

“没事儿吧，你没磕出脑震荡来吧？我操我头一晕就没站住，操，我真笨。”

小文一边揉着后脑勺儿一边像孩子似的放声大哭，根本没功夫理我，急得我站在一边儿不知如何是好。

就这么耗了半天，小文的哭声由强渐弱，嚎啕转为了一阵阵的抽泣。这时，我突然发现旁边已经出现了不少不知打哪儿赶来的围观之人，都纳闷地看着我们，脸上充满好奇。我不由面红耳赤地揪了揪小文的袖子，向她示意，小文见状也顿时不好意思起来，哭声顿止。

我见形势有缓，连忙把小文抱到腿上，对着她的后脑勺儿又吹又揉：“吓死我了，你没事

儿吧？”

“你差点儿摔死我，我头好晕。”小文的脸上还挂着泪珠。

下午，我们俩都没上课，我把“重伤”的小文护送回家。路上，她对我说：“谢天，你得赔我。”

“怎么赔，是你摔我一次，还是咱俩把脑袋换了？”

“不管，你得答应我一个要求。”

“没问题没问题，你说什么要求吧，我全答应。”

“还没想好呢，你等着吧。”

眼看小文思路如此清晰，我的心也慢慢踏实了下来。即便如此，我还是在此后好几天坚持对她细心观察，最终断定她没有因此落下什么后遗症。

但我还是高兴得太早了，我没想到顽固的后遗症在几年以后才慢慢体现——每逢小文向朋友们分析我对她的种种不好时，总不忘了把这一恶性事件添油加醋地说上一番，最后甚至演绎成自己磕在一块硬石头上，脑袋摔出了好多血，并一口咬定自己从那儿以后记忆力衰退了不少。

4. 高三，不可避免地到来了（下）

“后脑勺儿事件”还留着一个尾巴，就是小文当时没想好的要求。

两个星期后的周末，我一大早就晕头转向地被兴致勃勃的小文从床上拽起来，踏上了去往远郊景点黑龙潭的征途，实现了我对她的补偿。

小文选择去黑龙潭完全是由于我平常向她瞎吹那里有多么好玩儿的结果，因为那年夏天我刚和几个哥们儿去黑龙潭走了一趟，感觉良好。

当然，我说的良好并不是指黑龙潭的风景，恰恰相反，那次我们每人花了20块钱走进景区之后才发现大门里面的景色和外面不过是大同小异，毫无新鲜之处，纷纷大呼上当受骗，直到爬上山顶时还怨气难平，于是统统穿着裤子跳进那个比游泳池小好几圈儿的破潭里畅游了一口气，加上打了一通水仗，心情才彻底好转。

等我们闹够了爬上岸，我那条滴滴嗒嗒往下流汤儿的牛仔裤少说也有两斤重，紧紧地裹在腿上，让我步履蹒跚。我们大伙儿齐刷刷躺在潭边发烫的大石头上边晒裤子边野餐，但直到酒足饭饱，裤子也丝毫没有干的迹象，无奈之下只好放弃了再溜达溜达的打算，在那块大石头上打了一下午牌。

回家的时候，为了省钱能在晚上暴搓一顿，我们一致决定从路上截一辆顺风车回城里。于是，五点多钟，公园的大门口出现了一伙儿四脖子汗流，卷着裤腿儿，活像难民似的孩子，不屈不挠地戳在马路边，截下每一辆卡车或者面包车，或嬉皮笑脸或苦苦哀求，就为了省下今天看起来不值一提的几十块钱路费。

在遭受了无数次的冷酷拒绝后，终于有一个运酱油和醋进城的司机架不住我们的软磨硬泡，答应以每人五块钱的低廉价格把我们送到城里。我们兴高采烈地跳上车踏上归途，一路上卡车颠簸不停，酱油和醋气味儿刺鼻，但谁也没有因此影响晚餐时的胃口。

和小文一块儿去黑龙潭自然要循规蹈矩一些，但也别有乐趣，起码她准备的整整一书包零

食就让我感到了一些优越性。从东直门长途汽车站去往密云县城的一路上，我一刻也没停嘴地把那些小食品逐样进行了品尝。

到了县城，不知道什么原因，直达黑龙潭的小巴我们一辆也没看见。没办法，我们最终只有奢侈地乘坐“面的”去往目的地。

我在一堆热情的司机中相中了一个长着鹰钩鼻子的年轻人，原因是他比同行们的要价低了一半：别人都要40块钱，而他保证20块钱就拉我们。

沿着崎岖的公路行驶了半个小时后，我们顺利到达了黑龙潭公园的大门口。没承想，就当我和小文准备一跃下车，正式开始游山玩水的时候，居然听到那个司机又把要价变回到40块钱，而且丫还特别诚恳地对我说：“我刚才才是说一个人20块钱，兄弟，要不这点儿钱都不够我加油的。”

操，这不明摆着是讹人吗？我们自然不甘心轻易就范。可是，经过十来分钟的争执，“鹰钩鼻子”还是如愿以偿地拿到了40块钱，撇下傻呵呵的我和小文，开着小面扬长而去。我们俩站在公园门口大眼瞪着小眼点了点身上余下的银子，发现除了买门票和回去的车钱外所剩无几，看来中午只能靠那点儿零食充饥了。

尽管还没开玩就被黑了一道，小文的情绪却显然没受到太大的影响，没过几分钟，她就准确无误地找到了野游的感觉，兴高采烈，对四周景色赞不绝口，一个劲儿地催我带着她沿着硃脚的石头路向最高处进发。

我们在途中走走停停，照了不少相片。其中有一张令我印象深刻：当时我走在前面，身后的小文突然叫了我一声，在我回头的瞬间抢拍下那张照片。相片洗出来后，我发现我的表情居然是一脸丢人的傻笑，更让我不满的是，我身边还有一个穿着土里土气的中年妇女正在贼眉鼠眼地向我观望。小文拿着照片笑个不停：“谢天，你是不是想跟她私奔呀？”

中午时分，我们爬到了山顶，这时小文已经累得气喘吁吁。我们俩在潭边的大石头上坐下，开始了早已忍耐多时的野餐，内容是话梅、榆皮豆儿和软包装汽水儿。虽说不如面包香肠过瘾，那堆零食还是被早就饥肠辘辘的我和小文一古脑儿全都咽下了肚。

稍微消化了一下肚子里乱七八糟的各类食品，我们又四处乱窜，来到了挂着“游人止步”牌子的地方。这里人烟稀少，没人打扰，我让小文背靠着栏杆，给她拍了不少相片。小文在镜头前很自然地摆出一脸笑容，坚持了好几张脸上的表情都纹丝没变，一看便知训练有素。

“上山容易下山难”，这句老话在我们返回的路上让我有了深切体会。小文的胆子小得让我意外，她下山的动作简直就像一个小脚儿老太太，每一步都走得小心翼翼，惟恐失足，弄得我简直有心想把她背下山去，但由于刚有过在河边的不良纪录，我一直忍着没敢吐露这个建议。

走出黑龙潭的大门，天色已经见黑，所幸我们还能赶上最后一班开往城里的长途汽车。车上，小文靠着我的肩膀甜甜地睡了一路，快到东直门的时候我才叫醒她。

我们俩下车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找了一个小饭馆儿，掏出身上所有的钱买了两碗担担面。我们简直都快饿晕了，我催了服务员足足有五回才等到那两碗香气四溢的面条儿。

94年的时候，我们花五块钱就填饱了肚子；现在呢，花十倍的价钱也未必能吃得合意。我们吃面的那家饭馆儿也早已经面目全非，由四川风味的馆子改成上海风味的，又改成潮州风味的，现在说不定早变成一家流氓夜总会了。也是，七年都过去了，变的东西总应该比不变的东西多得多，当然，也包括我本人。

所谓变化，这种时光流逝所带来的变化，我想，除了接受，并没有什么其他选择，虽然这

些变化有时可能并不那么顺心如意。事实上，我也常私下琢磨，如果我能带着现在一些为数不多的能够称为“好”的变化回到从前，回到那些被我们称作“阳光少年马可·波罗”的岁月，也许我能给小文多带来一点儿欢乐吧。

但是，但是，我知道，这不值一提的“多”与“少”并不能影响到事情的本质，也不能改变它走向最终的结局。

5. 从“食猴鹰”到“黑猫警长”（上）

5

每个人对同一件事儿的看法都不会一味雷同，有时候还可能会截然相反，比如，我一直觉得小文的眼睛挺好看，而郑雨就不这么想：

“谢天，你媳妇儿怎么长成那模样了？脸上跟挂了两肚脐眼儿似的。”

“去你妈的，我没说你丫脸上长两屁眼儿就不错了。”

“屁眼儿怎么了，就有姑娘喜欢我这屁眼儿……唉，谢天，你丫跟肖文‘黑猫’了吗？”

郑雨指的当然是著名的“黑猫警长四部曲”——这是我的一个叫文武的哥们儿发明创造的经典理论，在我们中间广为流传，长盛不衰。

所谓“黑猫警长四部曲”，是文武对和姑娘们交往的一个精炼总结：他把和小妞儿们接吻叫做“食猴鹰”；摸乳房叫做“白鸽侦探”；摸下面叫做“白猫班长”；最后如果能和小妞儿顺利上床，那自然就可以当之无愧地荣获智勇双全“黑猫警长”的称号。

有必要说说文武。此人外形让人实在不敢恭维，但有一个最大特点，就是说起话来笑料不断，并且总能第一个把自个儿逗乐，笑声豪爽，浑身肥肉也随之一起颤动，让你觉得不跟着他乐都不好意思。那时候，文武不经常和我们一起混，因为他对打牌几乎一窍不通，而且他又矮又胖的身形也限制了其在体育活动中有什么作为。尽管如此，文武仍有一些其他方面的雕虫小技让我等自愧不如，比如：他能弹得一手好吉他，对电脑、钓鱼、下围棋也是深有所悟，他甚至还能惟妙惟肖地模仿刘宝瑞说一段儿单口相声——“兵发云南”。

在我们大伙儿之间，有个不成文的规定：如果谁泡上一个妞儿两个月之内还不见任何动静，我是说连个嘴儿都没亲过，那一定会受到大家的一致奚落，连最不招姑娘们待见的潘迪都会说：“你丫怎么那么面啊？”

而要是谁能三下五除二地把一个姑娘带上床，那可就有了向大伙儿吹嘘的资本。比如王睿和他媳妇儿——我们班一个长相酷似大发面饼的女生——成功野合之后，就常常在嘴边挂着一句：“昨儿哥们儿又梅开了六度，这会儿腿还发软呢。”

言归正传，还是说说我自己是怎么由人变成“黑猫”的吧——

“食猴鹰”是和小文认识后的第一个中秋节我送给她的礼物。

那天，小文她们高二年级在学校里开一个中秋晚会，这正好为她晚回家提供了借口，因为我们早就约好，中秋节晚上一起去天坛赏月。

我放学后也回到本校去给晚会捧场，心猿意马地等着小文在半截儿退席。当我们俩偷偷溜出学校骑到天坛的时候，已经快八点了。

我们手拉手走进公园，在熟悉的小树林里坐下，仰头一看，饱满的月亮早就高悬空中。

“你看，谢天，月亮多好看啊。”

“中秋节的月亮还能寒碜？”

“那你说，明年咱们还能在一起看月亮吗？”

“当然了，以后每年咱们都在一块儿看。”我随口答道。当时我可没想到，此后的六年中，每个中秋节小文都是在我的陪伴下度过的。

夜晚的天气冰凉，我把身上的外套脱下来给小文披上，她的小脸儿埋在我宽大的衣服里，仰望着深蓝的天空，煞是可爱。

我轻轻地把小文搂在怀中，抽了根儿烟，然后盯着她像月亮一样明亮的眼睛，低头吻向她的嘴唇，如我所料，这次她没有拒绝。

我们吻的很长，直到彼此都感到有些透不过气儿来。我在中间悄悄睁开了眼睛，看到小文长长的睫毛微微颤动，一脸陶醉。

“食猴鹰”让我和小文之间有了一个飞跃，我们的关系和一天天变得寒冷的天气恰好形成反比，越发热烈。我不记得是什么时候，反正是秋天还没过完，我就成功升级到了“白鸽侦探”，第一次把手伸进了小文的上衣。

我得承认，当时我的感觉是兴奋中夹杂着一丝失望——虽然小文的胸膛是如此的细腻光滑，但单就体积这一点来说，却明显和我的期望有着一定差距。现在回想起来，我当时要求十六岁的小文长着一对儿二十六岁的女人才有的乳房的想法无疑是有点儿急于求成。

随便提一下我和小文关于乳房大小的截然不同的看法：

不知是受了欧美毛片儿还是什么别的性教育的影响，我始终对女性的这一器官抱有超乎寻常的好感，至今不渝。我的看法是，在不超出正常范围的情况下，姑娘的胸脯儿应该越大越好，当然，我指的正常范围可能尺寸也稍微大了一些；然而小文对此问题观点怪异，她当时的胸部偶像居然是我们学校一个号称“平板车”的英语老师，小文生生觉得长着那样的胸脯儿才叫够派，简直让我无从理解。

几年后，我们俩一块儿在人艺的小剧场看了一出名叫“爱情蚂蚁”的话剧。关于剧情我倒是全然忘怀，惟独其中一个胖子评价女性乳房的一段儿顺口溜令我影响深刻：那个胖子坐在舞台中央，对着全场观众忘情地探讨为什么女人的乳房会引起男人们如此大的兴趣，其实说来说去不就是两大团脂肪吗？听后我觉得大有感触，胖哥说的句句在理，但等改天到了床上，我又情不自禁地陷入对那两大团脂肪的迷恋之中，欲罢不能，无法自拔。

“白鸽侦探”当了没多久，我又再接再厉，客观地说，是有些恬不知耻地把手伸进了小文的裤子，就此达到了“白猫班长”的境界。这回的地点还是在天坛公园。瞧瞧，这个北京著名的名胜古迹简直快让我描绘成一个专门发生流氓行为的场所了。

一天放学后，我送小文回家，我们像往常一样去天坛的草坪上坐了一会儿。经过一番惯例的缠绵，我发现天色不觉间已经昏暗，暗得叫人想入非非。我看四下没人，便在小文连声的“不要”、“不好”之中义无反顾地把手伸进了她的牛仔裤，一阵探索。我怀中的小文不知是由于激动还是害怕，双眼紧闭，身子瑟瑟发抖。

离开公园前，小文去了一趟厕所，出来后她一把攥住了我的胳膊，掐得我生疼：“都怪你，我‘倒霉’了。”

再往下的一步可就有点儿难度了，我是说，对于小文这样一个规规矩矩的女孩儿来说，上床这件事儿意味着太多的东西，简单归纳，就是自我牺牲的成分远远大于寻求快乐，好奇或是刺激。虽然在我看来，这一步是我们之间的必然结果，但是在这件事儿上，我可不愿意勉强她。小文最终答应我也并不是由于我的软磨硬泡，我想，她是自己打定了主意。

当然，我可没说我那段儿时间里表现出了一副道貌岸然的伪君子嘴脸，那得有多傻逼啊。事实上，我也曾若干次向小文提出了胡搞一下的要求，但仅仅是由于兴之所至，随口一提。说来丢人，当时我本身对此都没完全地做好心理准备，对于17岁的我，一个半大不小的毛孩子来说，和姑娘上床算是一个距离虽不遥远，但也不是触手可及的——用什么词儿合适呢？就算是——梦想吧。

在由“白猫”变成“黑猫”，由“班长”升为“警长”之间的几个月时间里，我还想再啰嗦啰嗦，提一些我和小文，和哥们儿们之间的琐事。这些事零七碎八，也没有多大意义，不说也罢。但我既然依靠着我的记忆叙述着这些陈年往事，而这些小事儿又偏偏在我的脑海里如此清晰，我还是选择一吐为快——

5. 从“食猴鹰”到“黑猫警长”（下）

秋去冬来，天儿越来越凉，护城河边的树叶几乎全都掉光了，河面被寒冷的北风吹起层层波纹，往河边的石头上一坐，屁股顿时感觉一阵冰冷。这样的环境显然不再适合谈情说爱，于是我和小文便在中午转往离河边不远的田峥家里见面儿。

我经常在田峥他们胡同的小饭馆儿里花五块钱给小文买一份儿她喜欢吃的“尖椒土豆丝”，然后看着她兴高采烈地把这种廉价菜肴咽得一根儿不剩，意犹未尽。

期中考试复习也是小文陪着我在田峥家完成的，那次我的数学居然考了一个131分，让我们俩都高兴了半天。但叫人沮丧的是，这是我在数学领域中最后的辉煌，此后，我的数学成绩再也没有突破过及格线。

周末我和小文也常能见面儿，因为她每周要到北新桥附近的一个中学去上英语奥校课。和我认识以后，小文就算从奥校提前毕业了，每次在我苦口婆心的劝说下，她都最终放弃了上课的打算，嘴里还不忘念叨一句：“下星期我一定去。”

每逢周末，我早上七点半准时到达方庄附近的“北京国际网球中心”去等小文。我是一个很守时的人，除非有特殊情况，否则一般不会迟到。那段儿日子里，我发现守时其实并不是一个好习惯，因为我经常是在两耳通红，鼻涕横流，踩着快冻僵的双脚的状态下才迎来姗姗来迟的小文。

与河边一样，天坛这种露天场所大冬天也没法去了，无奈之下我们只好把活动地点改在了各个电影院和录像厅。那段儿时间，我们可能看遍了每一部新上映的电影，但内容我是一概模糊不清——本来我就顾不上盯着银幕，还得忙着对小文动手动脚呢。

有一次，我实在不想再到电影院消磨时光了，于是就拉着小文坐108路公共汽车去北边的地坛公园“冬游”。我记得自己当时是这么打动小文的：“咱们可不能老偏心眼儿去天坛不去地坛，要不地坛该不高兴了。”

买票进了公园大门，我们发现偌大的一个地坛根本就没有几个人影儿，倒像是专门为我们俩开放的。我在路边的商店里给小文买了一大堆棉花糖，我们一边吃一边在儿童游乐场玩滑梯，转椅和电平车，很是尽兴，一直玩到公园关门。

回去的车上，我借口说没吃够棉花糖，强行和小文接了一个很长的吻，正好这时一个不知

趣的售票员走到我们跟前验票，弄得我们俩很没面子。

94年在日复一日的上学，与哥们儿们的胡闹和与小文的约会中走到了尽头，我们迎来了高中时代的最后一个新年。

不知道学校这次为什么如此大方，决定在12月31日包下中山公园的音乐堂开一个全校联欢会。在文武的撺掇下，我们报名参加了一个节目，我生平第一次，也是迄今为止惟一一次有了在舞台上演唱的机会。

我和文武、姚望、潘迪、郑雨凑在一起组成了一个临时乐队。文武和潘迪担任吉他手，其中文武功力深厚，是理所当然的主音吉他，而潘迪也就是能凑合着瞎拨拉两下。剩下的三个人里，我和郑雨担任主唱，姚望负责拿着一个三角铁打节奏。

我们选择的曲目是BEYOND乐队的“为了你为了我”。

BEYOND是我们大伙儿都很喜欢的一个乐队，主唱黄家驹那年夏天大头朝下栽下舞台，意外地离开了人世，令人惋惜。此后，我们一致认为这个乐队差不多就算废了。

新年前的一个星期里，我们天天放学后去文武家进行排练，一丝不苟，严肃认真，惟恐在联欢会上出丑。

BEYOND的歌我们基本上每首都会唱，因此练起来也没什么难度。一个星期下来，我们已经把那首“为了你为了我”练得滚瓜烂熟，倒唱如流。

最后一次排练时，我们把自己的声音录了下来，放出来一听，效果十分理想。姚望拿着这段儿录音在电话里放给他初中时相好的一个小妞儿听，电话那边居然都不相信这是我们自己的作品，把我们美了个乱七八糟。

正式登台的那天，我们很早就来到了中山音乐堂，几个人踩着舞台上的木地板走来走去，躁动不安。我走到麦克风前，对着话筒吹了一口气，没想到舞台下立刻冒出一个脑袋冲我大喊大叫：“干吗呢，一边待着去！”——原来底下有个人正在调试音响的效果，被我一口气吹得险些失聪。

我嘟囔了一句“傻逼”，和我的哥们儿们回到后台等待。约摸过了一个多小时，轮到 we 出场了。

我走上灯光刺眼的舞台，看着底下黑压压的人头，顿时觉得一股紧张努到了嗓子眼儿，回头看看另外几个，无一例外，全是一脸的严肃。

我们在台上站定，微微停顿了一下，文武便拨响了手中的琴弦。文武的手艺还真是地道，前奏还没弹完，台下已是掌声四起，这是一个良好的讯号，我们的紧张情绪也随即一扫而空。

那天我们演唱得很成功，我敢说这是联欢会上最受欢迎的一个节目。唱到后半段儿，我已经是游刃有余，一边唱还没忘一边搜索台下的小文，可惜还没等我发现她演唱就结束了。

过了新年，盼头自然就是寒假，但中间不可避免地还要越过期末考试这道坎儿。我长期的上课不听讲，下课不写作业的习惯终于在这次考试中显出恶果：分数一下来，我的成绩排在全班倒数第二。

客观地说，上高三之前，我的学习还算过得去，这回考试前我也没料到自己会落到如此田地，想想半年之后的高考，我后背上冷汗直流。

我想我还不属于那种彻底没心没肺之人，虽然万分不情愿，严峻的形势还是逼得我给自己

制定了一个寒假学习计划。我的目标很明确：半年之后自己不能两腿发软，满头虚汗地被人搀扶进高考考场。

于是，接下来的寒假里，除了玩儿以外，我每天都要补习一些功课，重点定在物理。这样做的理由倒不是因为我的物理成绩太差，而是我实在没有勇气去挑衅像天书一样的数学和那些密密麻麻，看了让人直犯恶心的化学方程式。

一个寒假下来，我的补习还是令人欣慰地取得了一定的成效。高三年下半年，我的物理成绩是数理化三门中最拿得出手的，当然，这仅限于和自身比较。

6. 第一次,不太成功(上)

6

头一回和小文上床也是在那个寒假。

这事儿虽说是水到渠成，但还是来得有些突然。我是说，小文答应我的态度着实很爽快，爽快得让我吃惊。

寒假里，我常在小文家没人的时候溜去和她见面儿。一天，我照例搂着她一番调戏，然后随口提出了上床的要求，我怀中的小文这时突然坐直了身子，抬起头，盯着我的眼睛说：“好吧。”

我最初还以为自己听错了，慌乱之下竟不着四六地吐出一句：“我操，你今儿吃春药了？”

“讨厌！”

“你是说真的？”

“真的，反正我也想好了：以后就跟你了。”

那天由于小文家里人快回来了，我们没有时间说来就来，只好推迟到几天后一个天色阴沉的下午，这种天气倒也合适。

中午，我们俩先是煞有其事地在崇文门的“梅园”乳品店吃了一顿大餐，现在想想也真够事儿逼的。平常我很爱吃这里的罐闷牛肉和煎泥肠，但那天整顿饭我都心不在焉，把手中的啤酒罐捏来捏去。

好不容易把饭凑合完了，我们骑上车往小文家进发，途中我找到一个药店，一头扎进去买了一盒儿避孕套，心里七上八下，就怕售货员嫌我太嫩拒绝出售。

回想当天，打从吃饭开始直到躺在了小文的床上，我记得始终有一种不知打哪儿来的强烈的痒痒感觉伴随着我，从心里一直冒到嗓子眼，把我弄得口干舌燥，焦灼不安，颠三倒四。

如果把我们的第一次做爱下一个结论，我想那就是——不太成功。我尽量把一切做得温柔，但我的对手，我是说小文，还是疼得哭出了声来，这让我感觉到了没有经验的苦恼。

关于第一次做爱，实不相瞒，我曾经在脑海里有过无数次的想像，在不同的场合，与不同的对象，但无疑每次都是以成功收场，双方皆大欢喜。我这么说的意思是，现实和理想往往有一定的差距，可有时候，有缺陷的现实却比那些虚头八脑的理想更有滋味，起码在和小文上床的这事儿上我是如此看法。别笑话我是在这里掩耳盗铃，自我安慰，这的确是我的真实想

法。

但是，那时我可没有如此坦然。不用说也想的出来，我当时气急败坏地从小文身上爬起来，心里沮丧得一塌糊涂。我靠在床头的暖气边上，闷头抽了一根儿烟，又去了一趟厕所，然后强打精神重新回到床上，躺在小文身边：“要不，再来一次？”

“啊？别了，疼死了……咱们还是出去转转吧。”

我们套上了一件又一件的衬衫、毛衣、羽绒服，关上门，走到楼下。天已经快黑了，还起了风，刮得我脸生疼。我把毛帽子从头上摘下来，给小文带上，看着她顶着我的帽子的样子，觉得很滑稽。小文挽起我的胳膊，把手插在了我的大衣兜里，一脸茫然，而我当时脸上的茫然神情也肯定不会比她少。我们俩就这么在一栋栋毫无区别的居民楼之间盲目穿行，不知道该往哪儿去。

“谢天。”

“怎么了？”

“没事儿。我就是想，我还真的和你上床了。”

“听你这意思，后悔了？”

“才没有呢……唉，我问你，你以前和别的女孩儿上过床没有？”

“没有没有，头一回这是。你想想，除了你谁还那么缺心眼儿啊。”

“讨厌。谢天，你说……”

——我没听见小文下面又说了什么，我走神了……

要说像小文这么“缺心眼儿”的姑娘，我还真另外认识一个，她叫史宜。虽然不便向小文提起，但无论如何，史宜才正是第一个让我实践了色情的女孩儿。

怎么形容这个姑娘呢——雀斑、翘下巴、高个儿、男孩儿似的性格、爱说爱笑……？这些似乎都不是让我和她有了一段儿的原因。事实上，到现在我也没太弄清楚为什么我会和史宜在一年多的时间里纠缠不清，而我惟一能确定的就是，我根本就没对她有过什么感觉，我是指在感情方面。

这么说也许会使她很难过，是的，我有把握她听到这些话会很难过。可是，在这么多年之后，在我的记忆还没有变得模糊不清之前，我想，我最好的选择还是把它全说出来——

一上高中，我和史宜就以那种最俗的开场认识了：我们是同班同学，又是同桌，天天上课在一起神吹海哨，当然，主要是在表演。

从表面上看，史宜完全是一副什么都不太在乎的“小太妹”形象：上课比我听讲还少，下课和男生们一起说笑打闹。最初的几个月里，我和她之间的关系和别的哥们儿同她之间并没有什么太大的区别。放学后，她也时不时地和我们泡在一起，我当时甚至很少注意到她是一个女孩儿。

那我们是怎么好上的呢？——记不清楚了。我的意思是，在有具体的亲密接触前的种种细节，我的确是想不起来了。我还是从实际行动说起吧。

第一次超出朋友界限的举动是我亲了她，在护城河边，那是一个阳光明媚的下午。当时我

的哥们儿们都蹲在故宫深红破落的围墙下起劲儿地打着升级，而我和史宜悄悄地溜了号，独自跑到河边一个僻静的角落里聊天，聊着聊着，我们的嘴就从正常的交谈距离变为贴到了一起。

虽说在这件事儿上我的态度并不被动，甚至可以说是有些主动，但在这个举动完成以后，我的心里还是感到了无比的惊讶，因为此前我对这事儿完全没有一丁点的心理准备，可它就这么莫名其妙地发生了。

那天下午一直到回家，我都有些昏昏沉沉，弄不清楚自己是不是干了一件蠢事儿。我知道此后的一段时间里，虽然我不能确定这段儿时间能维持多久，我们的关系就这么“定”了。

事情来得有些突然，但我也并没有因此显示出什么慌乱，我本着“既来之，则安之”的原则，在从前对此一无所知的肉体接触的道路上继续进行着探索，满足着我的好奇心，并且没想为此负一点儿责任。那是93年的夏天，我刚满16岁。

在此之前，史宜已经很明显地对我表示了好感，因而对于我迟迟而来的举动，她自然也没有表示出丝毫的抗议。于是，在不长的时间里，即使是我们身边最木的同学也明白我们俩已经配对成功了；于是，在我和我的狐朋狗友们的屁股后面，又很自然地挂上了这么一根儿小尾巴。

我们的牌局甚至有时候转移到了史宜的家中。她们家住在崇文门附近的一个军区大院里，房子是六七十年代的那种风格：木制地板，高高房顶，阴暗昏沉，冬暖夏凉。我们在那里可以随便地抽烟，吵闹，还有一副当时并不多见的飞镖供我们娱乐，惟一麻烦点儿的就是我们要在离开之前打开窗户，把烟都扇出去，省得她父母回家后发现。

我单独去史宜家当然更是为数不少，因为我们之间还有一些不适合大伙儿一块儿参与的节目。在那里，我第一次享受到了一个姑娘在我面前的赤身裸体，不可否认，这对当时我还远远没有成熟的心灵是一次巨大的冲击，我清晰地记得自己是如何的口干舌燥，六神无主，“怒发冲冠”。

6. 第一次,不太成功(下)

从性格上说，我是一个极其厌烦拖泥带水的人，这让我在大多数事情上都显得毛毛躁躁；往好了说，也可以形容为我的办事效率比较高。

于是，在那年天气变凉之前，我就基本上完成了在史宜身上的一切探索，除了实实在在的性交。事实上，有一回，我几乎真的把她办了，仅仅由于身上没有携带有效的避孕工具而只好无奈收手。此后的不久，我才意识到那次没有成功实在是明智之举，因为我当时根本还不具备成功办了一个女孩儿所需要的全部知识——我是在不久以后和哥们儿们一起看毛片儿时才彻底了解了性交所需掌握的一切细节。

顺便提一下，我的哥们儿了解此点的途径也几乎全部和我相同，毛片儿对于我们的帮助实在可以说具有决定性意义，由此可见我们上过的生理卫生课是多么的不值一提。

高潮过后便是低谷，我和史宜短暂的相好过程也严格地遵循了这一规律。那年暑假快结束的时候，史宜依依不舍地和我作别，随她们家人去北戴河玩了一圈儿。等她开学兴高采烈回来的时候，却意外地发现我对她的态度已经和以前有了天壤之别。

要说处理这件事儿我也真是心狠手辣。从高二一开学，我就始终保持着对史宜不理不睬，无动于衷的态度，不管是她主动向我示好还是委托别的什么女生替她说好话，我都一概不理，如果别人不清楚事情的原委，一定以为她犯了什么大错儿而导致我的深恶痛绝。我当时几乎一点儿也没考虑到她的心情，就好像什么也没发生过一样，照样和我的哥们儿们每日胡闹。如果我俩对换一下位置，我想我很有可能跟丫豁了。

过了一段儿日子，史宜终于再也无法忍受这种冷淡，她把我约到学校外面单独进行了一次谈话，并塞给我一封长信，上面写满了她与我认识之前相好过几个小混混儿，以及和他们之间都有过什么越轨行为，就好像她真的犯了什么错儿一样。

我匆匆把信看完，除了惊异于她的丰富阅历，并没有丝毫被感动之意，这表明史宜的最后挽救活动也宣告失败。

那天刮着大风，吹得我们俩的头发乱得像两团稻草。我们面对面站在学校附近的一条小胡同里，我故意不抬头看她的眼睛，手中把那封看过的信折来折去。

“谢天，我不明白你到底为什么不理我了，我就想弄个清楚。”

“……不为什么。嗯，我觉得咱俩不太合适，算了吧还是。”

“为什么算了？！你知道我喜欢和你在一起，再说咱们已经那么好了。”

我就厌恶听她说我们俩好到了什么程度，典型的做贼心虚。——我是跟你泡过一段儿，那又怎么样？我腻了，不想和你好了，还有什么可说的？——这就是我当时的想法。看看，我从那时候开始就是那么的卑鄙自私，无可救药，我还能指望自己有什么好下场？

“咱们是好过，可是现在我不想继续下去了，如果你觉得我过去那样不合适，我向你道歉。”

“道歉？我用不着你道歉！谢天，我觉得你一直是在玩儿我！”

“你要这么想，那我也没办法。”

史宜沉默了一会儿，然后突然抬起头，盯着我说：“谢天，我就想知道一点，你是不是从来就没喜欢过我？”

“是。”

“……好吧。”史宜的神情我看得确定无疑，她绝望了。

谈话就这么结束了。我如释重负，深为自己的斩钉截铁感到自豪：这事儿办得真他妈利索，我终于解放了。我当时完全没听懂史宜的“好吧”里面有什么含义，只顾着替自己高兴，当然，她也没拖几天就让我明白了她的意思。

几天后的一个下午，我们刚放学，我正准备和哥们儿们去河边消遣，几个小流氓在学校大门口外面堵住了我。

“你是谢天吗？”

“是啊。”

“哦，就是你啊，过来，我们找你有点儿事。”

“什么事儿啊，就这儿说吧。”

“听说你丫挺牛逼的。”

“什么意……”

我最后一个字还没说出来，后脑勺儿已经挨了一闷棍，我立马觉得晕头转向，幸亏还能及时明白过来是怎么回事儿。我一看四周已经完全被他们包围，立即一缩身子，用衣服包住了头。这时棍子和板儿砖已经蜂拥着向我头上和身上招呼过来，还伴随着“我让你丫再牛逼”，“打不死你丫的”之类的口号。

整个过程持续了也就是两分钟，时间再长我肯定也就彻底歇菜了。幸亏这时候我们的大队人马赶了过来，那帮小流氓一看势头不好，撒腿就跑，跑得还真快，一个都没有落网。我当时已经是惨不堪言：眼睛封了一只，后脑勺起了一个巨包，鼻子也被打出了血。我躺在地上歇了好几分钟，才被哥们儿们扶了起来，搀到马路对面的一个大院里。

一千人马对我的受辱简直气崩了血管儿：姚望和刘跃然咬着牙来回走个不停；王睿和文武手里拿着家伙狠敲着地——他们是后赶过来的；潘迪和郑雨愁眉苦脸地检查着我的伤情，大伙儿对一个人都没能擒住感到窝囊无比，却又无从发泄。

“怎么回事儿啊，谢天？操，那帮孙子是谁啊？”

“还能是谁啊，甭问小谢，我都知道，肯定是丫史宜招来的。”

“我操，找丫史宜去，我非抽死丫。”

“走，找丫！”

“算了算了，谁也别去。”我这时好不容易缓过了一口气儿，“别找丫了，这事儿就这样吧，我没什么事儿。”

虽然大家愤愤不平，好歹还是被我安抚了下去。就这么挨了一顿打的确窝囊，但我的心里还是感到了一丝轻松——史宜，这下咱们谁也不欠谁的了，我蹬了你，你找人打了我，咱们两清，从此谁也用不着再不平衡了。

从那时起，一直到高三毕业，我和史宜再也没有说过一句话，双方即使面对面走过也都是保持着熟视无睹的姿态，我的这一段乱七八糟恋情也终于宣布了告一段落。

和史宜之间还留着一个尾巴，那是在我上大学之后。准确地说，我是从那次才知道了自己在她心中的位置。

一天晚上，我正在宿舍里百无聊赖，躺在床上独自发呆，一阵敲门声打断了我。不知道又是哪个傻逼没带钥匙，我没好气儿地爬起来把门打开，出现在我面前的竟是大半年不见的史宜。她穿着一件白色的羽绒大衣，浑身臃肿得像个大妈，脸被外面的冷风吹得通红。

一阵短暂的尴尬和不知所措后，我及时地恢复了常态，满不在乎地把她让进宿舍。虽然那天我始终没弄明白她是为什么而来，但这也并不影响我们进行正常的聊天，而且还聊得火热。

史宜在大学里新找了一个男朋友，处得不错。她和我不厌其烦地叙述了他们的相好过程，不断地询问着我和小文之间的一些琐事，还屡次嘲笑我在大学军训时被强行剃的小平头有多么寒碜，我一晚上要做的只不过是配合她高昂的聊天情绪而已。

快熄灯的时候，我们宿舍的人陆续回来了，史宜也知趣地提出告辞，但要求我必须送她一段儿。其实这个要求纯属多余，我怎么能不意思意思？

走上冷风瑟瑟的操场，我发现刚刚挺愉快的聊天气氛突然消失得无影无踪，史宜变得沉默不语，而我也没什么兴趣再挑起话头。我们就这样僵持着走到学校门口，她突然停顿了脚步，

转过头来对我说：“谢天……抱抱我。”

虽然觉得有点儿为难，可看着她楚楚可怜的眼睛，我实在不忍拒绝，只好上前僵硬地把她搂进怀中。史宜把脸紧贴在我的胸前，我知道，她哭了。

“谢天，其实……我一直都还喜欢你，现在也是……”

我无话可说。

过了一小会儿，史宜抬起了头，飞快地亲了一下我的脸，然后挣脱出我的怀抱，跑出了学校大门，白色的身影转瞬即逝。

这就是我看到史宜的最后一个画面，从此，我们再没有见过面，也没有过任何联系。几年后，我无意中得知她已经远赴新加坡留学。

祝她顺心。

7. 文武创造的糙词儿

当然，那天和小文在一起的时候，我可无从知道以后会发生什么，我在一瞬间想到了史宜，然后迅速地回过神儿来，重新面对着刚刚和我初次尝到做爱味道的娇小温柔的小文。

小文穿着一件长及脚踝的绿色羽绒大衣，那是她姐姐的；头上带着我的黑色毛帽子，细细的刘海儿不时被风吹起。我紧紧地把小文搂在怀里，低头吻向她冰凉的有点儿干裂的嘴唇，感受着嘴中的温暖。

我知道，和我喜欢过的其他女孩儿都不同，我爱上了面前的这个姑娘。

如果不是以文字的形式纪录，我想我一辈子也不会用到几次“做爱”这个词儿。我和我的哥们儿们最受不了的就是这些文绉绉的肉麻词汇，我们一般把这种事儿叫做“打炮儿”或者“搞猫”。

至于这个“猫”字，同样源自于文武的发明，想必也是由“黑猫警长”引申过来的。由于说着顺口，这个字在我们一伙儿的对话中出现频率很高，比如“别操猫了……”——那是表示对别人的看法不太赞同；“这事儿办得真他妈猫咪……”——是说明一件事儿让我们给弄砸了。

诸如此类由文武创造再被我们活学活用的词儿还有不少，最糙的一句莫过于我们对某人极其不耐烦的时候：“滚蛋，去一边儿操墙去！”

刚认识我的那段儿日子里，小文对于我们一伙儿的用词粗糙感到极不适应。记得有一次在护城河边，我一边要亲小文的脸一边对她说：“来，让我在这片儿后臀尖上盖个戳儿。”，小文听后非但没满足我的要求，还和我生了一肚子气。

和我上床后，小文也不愿意我把做爱叫作“打炮儿”，当然也没到了不纠正口风就不许我胡搞的地步。咳，反正不管怎么称呼，办的还不是同一件事儿。

“我爱你”这三个字儿对我来说自然和“做爱”的肉麻程度仿佛，我至今也不是十分理解为什么女孩儿们对这句话如此的看重。如果不是在无意中，我不知道什么时候才会第一次对小文说出这句她盼望已久的话。

我天生有个习性，就是对女性轻轻抚摸我的头发有种特别的敏感。每当这时，我就不由得从心里冒出一股柔情，全身立时瘫软。

一次胡搞完毕，我和小文一丝不挂地歪在她们家的沙发上，我靠着她细腻的胸膛，任由她温柔地摸着我的头发，昏昏欲睡，不知不觉中，我竟鬼使神差地蹦出了一句：“我爱你”。

小文的动作突然停止了。我抬起头来，发现她的眼睛中满是喜悦。

“你说什么？”

“没说什么啊。”

“你说了，我都听见了，再说一次。”

“你不是都听见了吗。”

“不嘛，再说一次。”

我把头重新贴向了她的胸膛，听着她的心脏一下一下地跳动：“我爱你，永远爱你。”

是的，小文，我爱你，我想，会是永远。

8. 焦头烂额的18岁生日

和往年没什么区别，95年的初春还是那么冷，天天刮风，吹在脸上有够一受。我们捂着耳朵，顶着寒冷来到学校，走进教室，开始了我们高中最后一个学期的课程。

真是一个不堪回首的学期：沉闷的课堂、繁重的作业、频繁的考试、失望的分数构成了我对那半年不可逆转的坏印象。当然，期间也有一些让我欢快的片断，但仅仅限于是片断而已

3月底，小文等到了她的第十七个生日，对这个日子她筹划已久，因为这是我们认识以后她第一次过生日。

女孩儿总是有自己的一套小算盘，小文的伎俩是把我生拉硬拽到一家名叫“卡尔·吴波”的照相馆里拍了一套艺术照。这个自称为“照相馆”的地方不过就是一间阴暗破旧的小阁楼，在隆福寺一条又脏又破的小胡同里，稍不留神就不会注意到。

我们沿着吱吱作响的陡峭木楼梯颤颤巍巍地爬上去，在上面折腾了两个多小时，摄影师让我抱着脸抹得惨白，嘴涂得妖红的小文扭捏作态，摆出了种种造型，最后发现我还是把头垂下，不露出脸上表情的效果最好。

那时候拍艺术照还不像现在这么流行，拍照的那些假艺术家们也不像现在这样大多穿着“非主流”，扎着耳钉儿，脑袋上染着红毛黄毛或者蓝毛。给我们拍照的是个30多岁的女摄影师，态度很是随和，这让我的不自在稍微减轻了一些。来之前，我一直对自己答应小文的这个要求感到脸红，没有和我的任何一个哥们儿提起，免得他们夸我“大事儿逼”。

照片拍出来以后，小文非常满意，她特意从家里拿来一本儿相册，把这些照片一张张细心地放了进去，一边放还一边由衷地称赞摄影师的手艺高明；我却在很久以后才好意思让别人欣赏我的这些丑态。

为了能让我在大礼拜好好学习，小文决定把周末见面的地点改在位于国子监的首都图书馆里。那里环境幽雅，有一个能装下好几百人的阅览室，学习气氛浓厚。

我们在首图的学习活动从学期开始一直坚持到6月份，说实话，我的收获几乎为零。去了不到三次，我就发现在缺少老师虎视眈眈的情况下，我根本就不可能端坐在书桌前半小时以上。在家的時候，我的活动基本上都在床上进行，连看书写作业也是如此，这样做的后果是，往阅览室的桌子前一坐，我浑身上下没一处觉得舒服，脖子后背更是酸疼无比，只能勉强坚持片刻。每每看着那些同处一室的读者们能持续好几个小时不变一下姿势，我心中虽不羡慕，但也不禁油然而生一股钦佩之情。他们坐在那里如同木雕一般，让整个阅览室显得越发死气沉沉，在这儿受罪哪比得上到外面去享受明媚阳光？

从早上走进首图的大门，我一般就开始琢磨着中午和小文吃点儿什么；到了下午，我更是无比焦急地等着墙上的破挂钟指向4点——那是我和小文定好离开图书馆的时间。

5月，我在焦头烂额的状态中度过了自己的18岁生日。

其时我已经被考试折磨得像一只热锅上的蚂蚁，终日在知识的大锅里爬来爬去，不得其所。这种心情让我怎么能过好生日？除了和小文胡搞一下能稍微舒解我郁闷的心情。

那天天降大雨，天黑得如同墨水儿。我们正好考完第一次高考模拟，交卷儿之后我没顾上和哥们儿们聊几句就急匆匆地赶到本校等小文放学，我穿着雨衣在学校门口戳了半天，才看到小文骑着车过来，车后座上的书包用雨衣严严实实地裹住，鼓起一个大包。

和我相反，小文特别喜欢阴天和下雨，她说这样的天气非常浪漫。对此，我的理解是，这种天气非常适于睡觉和搞猫。

我们手脚冰凉地骑到方庄，一进门我就把小文抱到了床上，边亲她的脸边解她的衣服扣子。屋子里光线很暗，我看不清楚小文的脸，只听见她急促的喘息声，撩人心魄。

完了事儿，我们俩赤裸裸地躺在床上，谁也不想动弹。我听见自己的肚子“咕噜”一声响——饿了，我们还没来得及吃饭。

小文不声不响地下了床，在外屋折腾了好一会儿，然后，我惊奇地发现她手捧着一个插满蜡烛的大奶油蛋糕，笑盈盈地走进屋来：

“生日快乐，谢天。”

原来小文在我等她的时候偷偷从学校后门出去，在附近的面包房里给我买了这个蛋糕，又用雨衣遮住，一路上我竟一点儿也没察觉。

我们光着身子，盘腿儿坐在床上，没用多长时间就把除了蜡烛之外的一整个蛋糕都吃了下去。随后，我把遍布奶油痕迹的蛋糕盒往地上一扔，搂着小文重新躺倒：

“再来一次？”

“待会儿吧，刚吃完东西。”

“那就先睡会儿。”

“嗯。”

我抚摸着小文的长发，看着她慢慢地进入了梦乡，自己却一连抽了好几根儿烟还是不能入睡。今天的考试我知道又瞎了，想想两个月后的高考我就不寒而栗，虽然今天是我的生日，但我的心情比外面阴沉的天色也好不了多少。

如果不和小文或者哥们儿们在一起，我一个人常常陷入对高考深深的恐惧之中，这他妈破考试简直成了我心头一个挥之不去的阴影。其实我也知道，最好也是惟一的方法就是废话少说，立刻拿起书本儿苦读。但是，长时间不听课的习性已经让我的学习能力严重萎缩，就算是手捧着参考书，我的脑海里也习惯性地浮现起过去两年和哥们儿们一起胡混的那段欢快日子，以此来打发枯燥无味的学习。

我的思绪能够轻易彻底地回到从前那段儿时光，无忧无虑，酣畅淋漓。我曾经不止一次地想，如果时光能够倒流，我倒真愿意把那两年重温一遍……

9. 我的那帮亲密无间的拖拉机牌友（上）

初中高中六年时间，我都是在同一所学校里度过的。中考时，我没怎么考虑就把本校填成了第一志愿，因为无论从哪方面来说，我都很喜欢这所学校。

我的学校是一所有100多年历史的区重点中学，虽然坐落于繁华的灯市口大街，但一条曲折的胡同把学校同外面的喧闹完全隔绝开来，使整个校园显得十分安静。这里的大部分老师对学生的态度都算得上宽容友善，学生之间也很少出现诸如打架斗殴之类的恶性事件，即使是像我们这些在学校里最不安分守己之流，整个学校给人一种安逸舒适的感觉。

我和我的朋友们开学没多久就勾结在了一起，从此在多年的时间里亲密无间，情同手足，一起携手与试图把我们训练成弱智儿童的中学教育做着顽强的斗争。

我第一个认识的哥们儿是姚望。确切地说，由于都是在本校上的初中，我们很早就认识对方，但因为当时不在一个班，初中三年里我们没有什么接触。

姚望相貌平平，戴着一副老学究式的眼镜儿，一眼望去无比忠厚，然而此人说话做事却往往出其不意，与人叫板尤其擅长，总是能把对话之人噎得上气儿不接下气儿，苦恼不已。与相貌不太般配的是姚望有着一口可以给牙膏做广告的黑牙，虽然左边缺了一颗，但空出的部分正好可以夹一根儿烟，以后我们在一起的时候，他常常给我们表演“徒嘴抽烟”的节目，配以一脸的坏笑，令人叫绝。

开学后不久的一天，我中午吃完饭无所事事，在学校门口闲逛，正好碰上姚望，他很自然地和我走到一块儿，然后我们就闲聊了起来。谈话的内容我记不太清楚了，大体是他向我把自个介绍了一番，包括他父母在他很小的时候就离婚了，他一直和他妈妈在一起住的事情，我觉得此人很是爽快，顿生好感。

“会抽烟吗？”姚望问我。

“常抽。”

我们俩心照不宣地走到胡同僻静的一角，姚望从兜里掏出一盒儿皱皱巴巴的“都宝”，拿出两根儿，一根儿叼在嘴里，一根儿递给我。我们很客气地相互为对方点上火，然后边抽边聊：

“你丫怎么平常不太说话啊？”

“我和你们丫不太熟。”上了高中，我原来的一帮朋友各奔东西，叫我郁闷。我承认，我的适应能力很差，不太善于和生人打交道，刚上高中的一个月里，我在同学们的面前表现出了一副十足的老实巴交嘴脸。

“没事儿，玩玩儿就熟了。会打牌吗——升级？”

“会呀，强项。”

“行，放学咱们练练。”

姚望总是如此热情，和朋友们在一起时他不费吹灰之力就能变得得意忘形，即使到了今天依然如此，我喜欢他这一点。

我们就这么在一天天的聊天、抽烟、打牌、胡闹中形成了一个亲密顽固的群体。和每个年少轻狂的孩子一样，我毫不怀疑我认识了我所能认识的最好的一堆朋友，刘跃然、田峥、姚望、郑雨、文武、潘迪、王睿、谭威……我们每天嬉笑怒骂，乌烟瘴气，我那时每天都活得像个傻子一样，不用思索，只顾快乐。

到了高一下半年，我们的打牌技术已经提升到一个很高的阶段，并且形成了固定的搭档，往往看到同伴的一个眼神儿一个表情，就能知道大致的牌路走势。

我们像赌徒一样慎重地对待每一把牌，形势好的一方洋洋得意，喜上眉梢；形势险恶的一方则冥思苦想，力图死里逃生。

虽然把胜负看得很重要，但我们之间打牌从不屑掺杂什么手脚，也从没挂上过钱。当然，为了更刺激一点儿，输的一方还是要接受一些惩罚，比如为大家清唱一段儿小曲儿什么的。

那段时间，我学了不少流行歌曲以备不测，这倒为我几年后经常出没卡拉OK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我唱的“这里还有我”、郑雨唱的“花房姑娘”、姚望唱的“浪子吟”、还有我和潘迪合唱的“沉默是金”都受到了大家的一致好评，成为我们中间的保留曲目。

9. 我的那帮亲密无间的拖拉机牌友（下）

时至今日，我已经全然体会不到区区54张纸牌还能够给我带来什么乐趣，但要说起当时的那份儿心情，我可是毫不吃力就能回忆起来。和朋友们混在一起，用两个字就能概括我的感受——满足。这种感觉像酒足饭饱时吸进的第一口烟，像打炮儿之后躺在情人的胸膛上闭着眼喘息，像休息日的清晨突然醒来然后发现自己还能沉沉睡去，欢畅无比。

然而，我想说，欢快的日子总是无声无息地从身边滑过，飞速消失，这是每个人都曾经有过的体验。无论如何，时针走动，我们长大了，共同拥有的东西在不知不觉间慢慢遗失，无从挽回。所幸，我还能留下一些回忆，并且越来越多地依靠着它们度日，对我个人而言，我始终认为回忆是医治诸如孤独，寂寞，伤感之类东西的一剂良方。

我倒是挺愿意把我关于那段儿日子的回忆一一列举出来，我的虚荣心甚至想通过笔墨，让每个人都由衷地羡慕我的那段儿欢快时光，事实上，我并非没有尝试过，但遗憾的是，我没能做到。

我一段儿一段儿自得其乐地写着我们大伙儿是如何轻快混过枯燥单调的高中时代：写姚望为了不让我写的流氓诗歌落入阴险的数学老师手中，像个碎纸机一样当着老师和同学的面儿把一大张纸生吞活咽了下去；写我们如何在十分钟之内拼掉了整整两瓶二锅头，随后在课堂上各显神通；写大伙儿在新年之夜差点儿冻成残疾，还坚持如拦路抢劫一般强行给路上行人分发贺卡……然后，我看着这些落为一个一个汉字的片断，突然无比别扭地发现：妈的，那些日子怎么都变味儿了？这不就是一帮傻逼孩子自以为是的生活写照嘛。

理智告诉我，自我陶醉只适合严严实实地捂在心里，让它像一罐儿臭豆腐，慢慢发酵，无聊的时候独自享用，如果非要把它展示出来，那结果除了丢人现眼之外不会有丝毫价值。所以，我还是给自己留点儿脸面吧。

当然，在此后的叙述中，我还会非常频繁地提到我的朋友们，因为即使到了现在，我的生活还是与他们缠绕在一起，但只是他们中的一部分，而至于另一部分，我想说，我们像大多数

人一样，疏远了，淡漠了，矛盾了，破裂了。

我也曾经天真地以为我们永远不会像那些俗人一样把友谊走到尽头。别看我对姑娘没什么长性，对待友情，我却莫名其妙地有着一股“只求天长地久”的偏执情绪。此种固执现在看来当然可笑，理由明摆着：有什么事儿是永远不变的呢？

可是，到底又是什么把我和我的朋友们之间多年的顽固友情撕扯得面目全非了呢？——姑娘、环境、金钱……我似乎清晰地找到过答案，又似乎一直迷迷糊糊，不明原委。直到现在，我也不能准确地给出一个解释，我只能似是而非地说：这是因为——我们长大了，我们成熟了，我们实际了。

不过，随着年岁一天天地增长，我倒是渐渐明白了一个道理：既然时光不能倒流，那过去的永远就过去了，过去的就让它过去吧，无法强求。

可能你听着这些纯属废话，但这个不能不说是老生常谈的道理确实是我在无数次的可以称之为痛苦的思考后才总结出来的。

说这些也许还为时过早，毕竟，我和我的朋友们故事到此还远远没有结束。但是，在我的脑海里，95年是一个分界线，此前的一段完全独立，正如我说过的，是我活到现在最美好的一段儿时光；此后的一段呢，后面再提。

95年以后，我理所当然地离开中学，接触到更为广阔的世界，接触到更多的形形色色的人，悲哀的是，被我认同为朋友的人屈指可数。也就是说，直到现在，我真正的生活基本上一直封闭在十几个人组成的小小围墙之中。

从普遍意义上来讲，作为一个男人，我的这种生活状态未免有些傻逼；然而从我个人角度来说，围墙外面好像更是遍地的傻逼，不堪理喻。

我还是怎么爽怎么来吧。

关于友谊，我还想补充两句：我毫不惭愧地认为自己把朋友看得比什么都重要；我十分惭愧地承认在我和小文相处的岁月中，我一直也没意识到如果我能像珍惜友情那样来珍惜把我看作全部的小文，我将能给她带来如何的满足与快乐。

小文对我看待友情的评价是——“不太正常”。

10. 稀里糊涂的考上了大学（上）

95年秋天，我离开了生活了六年的灯市口地区，走进了大学校门，从此结束了无忧无虑的中学时代，迎接着我不可预知的未来。

我上的大学名叫首都外国语大学，专业是西班牙语，一种我此前从没想到过要与之发生什么关联的绕嘴语言。

我的大学是这么上的：5月的一天，正当我在各种考试、讲解、复习和不及格中气急败坏，六神无主之际，班主任周老师把我叫到办公室，告诉我首都外国语大学有一个提前招生的机会，如果通过他们的考试，可以不经高考就直接进入大学，而且，他们的考试中最诱惑我的是根本不涉及让我束手无策的数理化。对于此等美事，我自然是当即欣然接受。

随后，我便去往这所位于西三环附近的破旧大学，和一帮形形色色的来自各个中学的学生们参加了为期两天的各门考试，考完回到各自学校等候通知。

我认为自己能被录取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因为在语文考试中我的作文写得极烂，写完连我

自己都觉得恶心，当时我就觉得自己要危。

我垂头丧气地走出考场大门，一抬头，却发现了一大早从家骑车赶来的小文正在笑眯眯地看着我，这让我的心情顿时大为好转。

我甚至清楚地记得小文那天穿的衣服：黑白色条纹的长袖T恤衫，亮黄色的长裙，浑身散发着熟悉的淡淡香味儿。

两个星期后，我收到了外国语大学寄来的通知书——我被录取了，也就是说，困扰了我将近一年的学习噩梦顷刻间烟消云散。虽然那份儿通知书印刷得和医院的病例本儿如出一辙，但当时对于我来说却无异于一张大额存折般招人喜爱。我把功劳归结于小文，即使没有任何道理，我始终愿意相信，如果那天她不来找我，我是不会被录取的。

于是，我从一名糟糕之极的理科学生一跃成为一所名牌文科大学中的一员，虽然此后的四年证明我在文科领域中是同样的不值一提。

我轻松了，彻底变为无所事事，连上课的权利都被老师以避免影响其他同学复习的理由剥夺了。我所要做的就是等待着我的一帮狐朋狗友们的解脱。

7月的7、8、9三天，我的朋友们各自在考场中写出了一片片他们竭尽全力的中文长句，英文单词，阿拉伯数字和物理化学方程式，然后交给老师，等待着高考成绩决定的命运。毕业把我们同一间不到五十平米的教室里分割到北京的各个角落，东南西北，无处不在。

姚望考上了他的第一志愿——首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于是，此后他便能不动不动就利用他的专业知识威胁我们：“谁敢牛逼？找我点了丫的‘终生不能停止性交穴’呢吧。”可笑的是，文武听了这话是这么反应的：“姚望，真有这穴吗？哪儿呢哪儿呢，你丫先点我一个吧。”

文武和刘跃然一块儿走进了臭名昭著的北工大，这也是我当初认为自己能考上的最好的学校；田峥和郑雨结伴儿去了联大机械工程学院，一所比中学还小的所谓“高等学府”。

王睿去的是华北电力大学，他当初报考这所学校是因为招生简章上写的地址“德胜门外”距离他亚运村的家不远，考上之后才知道虽然学校确实在德胜门外，但是外了足足有三十多公里，简直能溜达着去八达岭散步；潘迪考了一帮人之中的最高分，但悲惨的是，他仅以一分之差没能混进他的第一志愿人大，而是被发配到了地点号称“花乡”，实际上臭不可闻的首都经贸大学。

谭威和其他几个哥们儿的成绩不太理想，但好歹有了着落，分别上了只需两年就可以毕业的大专。实际上，这所谓的“不理想”此后不久就被我用自身经历证明，他们不过是被迫比我们压缩了两年虚度光阴的自由。

10. 稀里糊涂的考上了大学（下）

关于大学，赞美的词语实在层出不穷，我也没必要在此一一赘述。像“大学时代是一生之中最美好的时光”，“大学四年是人生最后的纯真年代”之类的说法，从普遍意义上考虑，我倒也没多大兴趣标新立异，提出什么反对意见。只是涉及到我个人，如果我的哪位同窗好意思向我表达诸如此类的想法，那我必须要对丫说一句：“到一边儿操墙去吧。”

开学头一天我就迟到了，准确地说，我是“起了个大早儿赶了个晚集”。

我走进了陌生的校园，像每个新来的雏儿一样东张西望，不多时就被一栋栋古老破旧的楼房和一群群叽咕喳喳的学生搅得晕头转向。随后，我糊里糊涂地跟着一队新生走进了主楼的一间教室，准备上课。进了屋，我还特意为自己找了一个不错的位置。

随着一个戴眼镜的女老师的出场，满屋喧闹的学生们立时安静下来。只见这位老师一步跨上讲台，清清嗓子，开始发话：

“同学们，今天我们法语系……”

操，我立马反应过来自己走错地方了。我手忙脚乱地收拾好书包，起身就走，在全屋人莫名其妙的目送中狼狈而逃，几分钟后，又在一屋子学生和老同一样的注下来到了属于我的教室。

我在慌乱中找到了一个靠墙的座位，低着头走了过去，顺便还环视了一下我未来四年的同学们。叫我泄气的是，女生们个个姿色平平，而来之前我可是听说这所学校遍地都是花朵。

只有一个女生引起了我的注意，虽然她一脑袋长发遮住了大半个脸庞，但露出的那一部分还是让我觉得比较合意。随后的点名中，我知道了她的名字——章吟。

我们头一个认识的是全系的辅导员冯梅，一位三张儿多的“准大妈”。让我怎么说她呢？我想，“俗不可耐，不堪理喻”可能是对她最贴切的评语，而且，这一评价是我和我并不欣赏的大学同窗们之间不多的共识之一，可见此人是多么善于招惹各类人的厌烦。

冯梅用一番乏味难忍的低水平发言拉开了我们四年大学教育的序幕，一说就是一个多钟头，期间啰里啰唆，颠三倒四，和我们中学的两个教导主任可真是难分高下。顺便说一句我中学的那两个教导主任，一男一女，女的姓张，男的姓王，让人望而生厌，于是我们分别把这两人冠名为“张开缝儿”和“往里杵”，真是相得益彰。

我在阴暗的教室里心不在焉地听着冯梅的长篇大论，诸如“我们学校是全国第一流的大学”，“学生的任务就是要好好学习”，“大学期间男女同学不可以谈恋爱”之类的废话，没完没了，正在这时，我腰间的BP机突然不识趣地响了起来。我的BP机有一个特点，就是马力强劲，响声吓人，一旦鸣叫，声传百里，于是，我再次不幸地吸引了全屋人的目光。

“怎么回事儿？那位同学，把你的BP机关了，上课你怎么还带着它？以后必须注意啊，不要影响别人！同学们，以后无论谁上课都不能带BP机，因为……”冯梅不失时机地又把自己的发言扩展了一大段儿，而我断定只凭今天的表现，从此我在她那里就不会有什么好果子吃了。

好不容易熬完了这一大顿演讲，我跑到楼下回了一个电话——是谭威，他约我晚上吃饭，我对着话筒连声应允。

傍晚，我和谭威、刘跃然聚在东皇城根的一家小饭馆儿里，叫了几个炒菜和一堆啤酒，边喝边数落着各自学校的傻逼之处，越说越是尽兴。中间出来上厕所的时候，我和谭威都有点儿腿根儿发软，必须相互搀扶，我们约定以后每礼拜都得聚在一块儿喝几回。

谭威上的学校是物资学院。开学头一天，他兴冲冲地从自己位于门头沟的家里出来，扛着一大包行李，打上一辆夏利，往学校进发，结果等车停在坐落于通县境内的物资学院门口时，他发现计价器上的金额已经蹦到了150多块钱，差点儿没晕在当场。

下了车，谭威跨过大门口外面随处可见的死耗子走进校园，一番察看，结果彻底泄气。满学校的女生个个貌似村姑，简直比死耗子们也强不到哪儿去，气得谭威立马给我打了个电话，和我约好放学后逃回城里。

刘跃然上的北工大实验学院虽说没有那么远，但和工大本校比起来，也是菜地一块儿，要什么没什么。令我印象深刻的是他们宿舍闻所未闻的大通铺结构，一个屋能住三十多口子，恰似集中营。

我的情况只能拿更惨来形容。几乎从头一天开始，我就形成了对我的大学的恶劣印象，并且经久不衰，一直维持到现在——

11. 向最坏的学生看齐（上）

我拖着我妈给我装满衣服和各类生活用品的死沉死沉的大箱子走进了我们的5号楼宿舍，一股子白灰加发霉的气味儿迎面扑来，直撞鼻子。顺着渗水的楼道走到底，往右一拐，顶头的那间屋就是我被分配的133房间。

我推开门走进去，差点儿没一头撞在竖立在门口的大柜子上。我操，这屋也太黑了吧，刚从阳光刺眼的外面进来，我对宿舍里的一切视而不见，如陷地窖。

缓了足有半分钟，我渐渐适应了光线，环视一下屋内——其实根本用不着环视，一眼就能看个底儿掉——发现我的同屋们已经全部入住，我们五个人把这间不足十平米的囚笼塞了个满满当当。

我一屁股坐到门后还剩下的惟一一张床上，看了看我的室友们，四个人中我一个有印象的也没有。当然，刚才在教室里我本来也没怎么注意那些男同学。

“抽烟吗？”我伸手从兜里掏出我的“都宝”，没人响应。

我尴尬了一秒钟，自己点上一根儿，然后一边抽一边看着他们四个如辛勤蚂蚁一般各忙各的一摊事儿。

光看他们忙活我就出了一脑门子汗，再低头瞧瞧自己带来的种种物件，腻歪的感觉顿时汹涌袭来，我把烟屁往地下一扔，转身走出门去。

我来到操场上，看了一会儿打篮球的学生们，没看出任何意思。天不太热，可我浑身疲软，一动都不想动。又抽了一根儿烟后，我起身把不大的校园转了一圈儿，结果发现只花了不到半个小时的时间就回到了原地。无聊的情绪这时候已经越来越充实在我的心头，我思索了半天，也不知道自己该干点儿什么好，无奈之下，只好转身再回到宿舍，一头扎向铺盖，苦闷而睡。

我一睡不醒。我的意思是，此后四年的大学生涯中，只要是在校园内，我最主要的活动就变成了睡觉，这是我为自己打发无聊的方式。无论困或不困，只要置身在我的133宿舍，我惟一的选择就是倒在床上，拿上本儿闲书，看累了睡，睡醒了看，反复不休，乏味至极。

你陪我走过了最沉闷的岁月，小文，你陪我从激情走到低谷，陪我看着下一个日出。而我，我什么也没有带给你，除了绝望和痛苦。

在学校上了一个星期不知所云的军事理论课后，我们所有大一的新生被发往郊区大兴，进行谁也逃不过的十五天军事训练。

开练的头一天我就感到要大事不好：本来以为这半个月混混就能完事儿，谁知我们点儿背，正赶上当年是大学生军训十周年，军训结束时我们要在一千军队高级领导面前把我们的训练成果汇报表演出来，这回那帮大兵可有机会好好把我们折磨一番了。

刚练了半天我就彻底精神崩溃了：头上顶着个大太阳，眼前立着个小个儿士兵班长，身旁靠着一队和我一样呆若木鸡的同学，我们徒劳无益地一遍遍重复着稍息和立正，直练得眼冒金星，摇摇欲坠。

必须得想个办法，我在休息的时候暗自琢磨，要不非让这帮大兵给整残了。晚饭后，我心急火燎地闯入医务室，试图让校医给我开出张假条儿。

先看嗓子，不肿；再量体温，不高；我脑门儿上汗都下来了：“大夫，我是真难受，浑身没劲儿，您再给看看。”

校医用怀疑的眼光打量着我：“可你确实不发烧呀，不到37度不能开假条，这是规定。没准你是有点儿中暑，回去休息休息就好了。”

“大夫，我没骗您，我真是特难受，我胃一直都不太好，来您这儿之前吐了好几回，不信您问我们同学……”

半个小时后，我如愿以偿地从医务室骗取到一张“胃痉挛”的假条儿，然后像献宝一样把它捧到我们班长面前。大兵看着我和假条儿皱了半天眉头，最后终于无奈宣布：我从第二天起归入病号班，专门负责掩埋全军队大院飘落的树叶儿，外加把守大门。也就是说，我解放了！

11. 向最坏的学生看齐（下）

此后，我天天和四五个看起来和我一样健康，但怀揣各种疾病假条儿的学生们一起，彼此心照不宣地在宿舍门口挖出一个个大坑，把树叶儿扫进去用土埋上，然后一人拿上一把小板凳去大院门口坐到太阳下山，如同度假。

每逢在食堂和宿舍中再看到那些被残酷训练折磨得口眼歪斜，浑身瘫软的同学们之时，幸灾乐祸之情便不由得一阵阵冲上我的心头。毫无疑问，打从这十五天短暂的军旅生活开始，我就给自己此后四年的大学生涯定下了一个基调——滥竽充数，投机取巧。

当然，把守大门的时候我还有一个额外任务，就是要经常给小文回信。从来大兴的头一天起，我就源源不断地接到小文给我寄来的信，每封都是洋洋洒洒好几大篇信纸，摞在一起厚度直追板儿砖。小文像记日记一样把每天的一切琐碎活动都写在了信中，字里行间遍布对我的思念之情，旁人读来定觉肉麻，但我独自享用也不禁心头充满柔情蜜意。

半个月后，我顶着一个几乎被强行剃光的丢人脑袋回到了城里，回到了我熟悉的环境。

我戴着个大帽子赶去天坛和小文见面，久别重逢，小文见到我像个小鸟似的叽叽喳喳说个不停。她一会儿摸摸我扎手的脑袋，一会儿又在我的腰间挠我痒痒，我一把抓过她软绵绵的小手，随即把她拉入怀中，心头一阵惬意。

小文也上高三了，学习一天比一天紧张，我虽然时常从学校赶回去和她见面儿，但大多也只能是在她中午休息或下午放学后很短的时间内。

剩下的时间我只有混迹在校园之中。为了打发掉没完没了的时间，我参加了我们学校的篮球队，虽然我和教练彼此怎么都看不顺眼，但进了篮球队从此就可以免去上体育课和出早操之苦，这点让我非常满意。

在篮球队里，我认识了两个同系的师哥，都是一米九零的大个儿，需仰视得见。他们教给我不少如何在系里厮混的窍门儿，让我受益非浅。

我们的课程安排和上中学时没什么区别，每天上下午都有课，满满当当。惟一的差别就是我可以心安理得地旷了这些课躺在宿舍里睡觉，因为我听说大学都得这么上。

我们从最简单的ABCD，“早上好”，“您吃了吗”学起，在老师的带领下一点儿一点儿试图掌握西班牙语这种繁琐绕舌的语言。我只能说，每多学一天，我就增加了一分对我的专业的厌恶，尤其是看到我的同学们那些伪装的，也许是真诚的对西班牙语抱有极大热情，孜孜不倦苦读的嘴脸。——这他妈有什么用，把我发到西班牙混两年，我会的不比在这儿待二十年学的还多？

其实如果所有的同学都是一般刻苦，我想我也不至于太不把学习当回事儿。不巧，开学不久我就发现了还有几个和我一样成天只会东飘西荡，根本不知学习为何物的同道，一水儿来自北京，这让我的信心大增。

向最坏的看齐一向是我的生活准则之一，在这方面我倒是一直很争强好胜。只要有一个比我还混的，我的不服气之情就立即跃然而生，一定要与其比个高低。

可惜，和这几个人做了短暂接触之后，我发现跟他们并不十分情投意合，于是只好各混各的一路。

在我百无聊赖的时候，我越发地需要小文和朋友们的怀抱。我从来不觉得没人陪伴时自己能找出什么乐趣，除了睡觉，我也从不知独自一人能如何打发无聊时光。

我越来越频繁地不待在学校，而是跑回去和小文相会。不到半个学期，我就基本上完全脱离了集体宿舍生活，变成了风雨无阻的走读一族。

和小文泡在一起的时候，即使是同样的无所事事，我也觉得比在学校受煎熬强一万倍，我认定了这才是属于我的生活。

我喜欢听小文不停和我说话，不管内容是不是有趣；我喜欢看她的种种表情，不管是高兴还是生气，我沉溺于一种简单的两情相悦之中。

12. 一个彻头彻尾的单相思故事（上）

在我看来，小文考入一所理想的大学是一件顺理成章的事情，只需要等来年高考走个程序，一切都会迎刃而解。因此，我看不出她每天那么玩儿命地学习有何必要。也许，是我把这两者之间的因果关系弄颠倒了。

当然，这只是我和小文之间无数个不同中微不足道的一个。事实上，在一起的时间越长，我越发觉我们在许多方面都挺不一样，有时候，我甚至都搞不清楚小文为什么打定主意要和我泡在一起，但我从来没有问过她这个问题。直到很久以后的一次，小文在聊天时无意中提到和我好她感觉很轻松，从来没有什么压力，我才觉得隐隐约约找到了答案，我认为这个理由很靠谱儿。

然而，无论如何，我们毕竟还是一天天地好下去了，好得很实在、很踏实，我甚至想不到有什么原因能让我们分开。

那段儿日子给我的印象十分模糊，我想不起来有什么特别值得高兴或者难过的事情。日子一天一天流逝，我一点儿一点儿长大，一无所获地长大。我想，我对生活的激情就是从那时候开始慢慢消失的，我只能把这些归功于我那无可救药的大学。

我窝在宿舍阴暗的角落里胡乱翻看着一本本儿不知所云的小说；我流连于街边的体育用品商店里，不惜血本儿给自己买一两双时髦的篮球鞋；我躺在家里没完没了地播着电视遥控器，发现所有的电视节目都不合口味；我坐在烟雾缭绕的电子游戏厅里玩麻将机赌钱，总是输得兜儿里连买盒儿烟的钱都不够；我对身边的大多数事物熟视无睹，即使是注意到的一些也多半让我觉得不怎么顺眼。

只有在篮球场上以及周末跟哥们儿们一块儿打台球的时候——我们的兴趣不知何时已经彻底从打牌转移到台球桌上——我才能爆发出些许的活力和热情，但这也只能使我变得越来越四肢发达，头脑简单。

如果没有你，小文，我不知道我无聊的生活还有什么意义，我要说：直到现在，我才发现

你是我无助心灵惟一的慰藉。

午后，天上飘下来细小的雨丝儿，这是今年的头一场雨。我坐在宿舍楼对面的长椅上，耳朵里塞着一对儿海绵耳塞，听着一首名叫“秋天”的歌儿——是个没什么名气的新疆蜜唱的，甭说，还挺好听。头顶上的一棵大树几乎帮我把雨点都挡住了，我全身只有肩膀上湿了一小片。

面前三三两两地走过去上课的学生们，我一个个地数着数儿，三十个人里面有二十三个是姑娘。在我们这种专门学说话的学校里，男女生比例历来严重失调，当然，对于这一点我很欣赏。

不少姑娘已经穿起了裙子，我看到她们用手里的书本儿遮在头上挡着雨点儿，裙摆下露出一双双或修长或短粗的小腿儿匆匆摆动，往教学楼方向赶去，心下暗暗和小文的双腿做着比较，真是够无聊的。

“哎，你们走慢点儿，等等我。”一个打着把小花伞的女孩儿招呼着她的同伴儿们，从我面前一晃而过，伞上抖落出来的雨点儿差点没溅到我的脸上。我望着她匆匆而过的身影，心头突然冒出一种奇怪的感觉，觉得我似乎在什么时候经历过这样的场景，却怎么也想不起来。

磁带走到了尽头，WALKMEN上的PLAY键“啪”的一声弹了起来，把正在冥思苦想的我吓了一跳，随着这一声响动，我想起来了。

没错儿，张媛就有一把和刚才那个女孩儿一模一样的小花伞，我还曾经举着这把伞送她回过家。我不由自主地笑了一下，都过去多长时间了，我居然又想起了张媛，真有意思——

对我来说，一见钟情意味着“不着边际”，单相思更可以理解成“非要给自己找点儿罪受”。不幸的是，认识小文之前的一段儿时间里，这两种自我折磨方法我都曾品尝过，并且，我还顽强地将这两者合二为一，于是，我的下场只能是落得和一种称谓丝丝入扣——傻逼。

和史宜的纠缠告一段落之后，我偃旗息鼓了一段儿日子，心中盘算好了不与任何姑娘过多接触，那是93年冬天时我的想法。当然，我自己心里也很明白，这种想法根本不可能持久，与其说是不再和女孩儿接触，不如称作“养精蓄锐”。

史宜与其她所有和我好过一段儿的女孩儿让我发现了一条规律，那就是：不管过程是否甜蜜，姑娘们最后带给我的只有心烦意乱。但那时候我可不懂得解决这个问题最好的方法名叫“就此打住”，而是还在满脑子幻想着会有一个与众不同的女孩儿自天而降，落在我的手心。

于是，张媛来了。

张媛曾经让我觉得她和所有别的女孩儿都不太一样，当然，这完全是我一厢情愿的想法。说来可笑，我这一想法的出发点竟是因为她自始至终也没有对我亲热过哪怕一点点儿，说白了，我下面要说的就是一个神志不清之人彻头彻尾的单相思故事。

就算是再没有自知之明，我也不好意思说我是多么人见人爱，因为这明显不符合客观事实。但在我的回忆里，我所感兴趣的女孩儿中还没有一个像张媛这样完全对我不理不睬，甚至有些厌恶的先例。

张媛吸引我完全是因为她的长相，至于别的方面，比如性格、脾气、喜好或是其他什么的，我只能遗憾地说：完全没有机会了解。

我是这么认识张媛的：那天中午，我正在教学楼的走廊里闲逛，突然看到一个梳着短发的女孩儿从我身边经过，走进了我们英语老师的办公室。虽然只是匆匆一面，但她还是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我不知道怎么形容，反正就是觉得这个姑娘长得合我胃口。

我带着强烈的再瞧她一眼的好奇跟进了英语办公室，两分钟后，又兴高采烈地跑回到自己的教室，向我的哥们儿们宣布：我有新目标了！

12. 一个彻头彻尾的单相思故事（下）

张媛比我小两个年级，是我们中学乐队的一把好手，据说她的黑管儿吹得不错。

我迫不及待地想和她认识，第二天，我就缺席了放学后的牌局，憋在学校门口等着乐队训练结束，然后送张媛回家。

一切都如我预想的一般顺利，除了我等待的那两个半小时有些难熬。张媛家住在酒仙桥，我在她的带领下坐上106路电车，到了东直门再换401路，折腾了将近两个小时才把她送到家中。

我们两个小时的相处还算愉快，起码我没觉出她对我的陪伴有什么反感，我们甚至还在分手的时候说好了第二天再见。

但是，我和张媛之间除了一个顺利的开头之外，一无所有，空白得简直让我无从描述。此后的一段儿时间，我只能说说我是怎么独自忙活的——

我第二天起了一个大早，穿上了军大衣，围着厚围脖儿赶到东直门，想在106路终点站等到张媛，和她一块儿去学校。可我从五点多一直等到七点半也没看见她的人影，自己倒是差点儿没上课迟到。

一整天我都是如坐针毡，好不容易熬到放学，我收拾好书包就跑到了楼下张媛她们班的教室，到那儿却发现教室里已经空空荡荡，只剩下两个正在扫地的女生，她们告诉我张媛已经回家了。

两次落空让我心里有了一种不好的预感。紧接着，我的预感不幸被证实了：当我隔天再次在学校门口等张媛的时候，她远远地看见了我，顿时止步不前，然后让她的一个同学过来和我说：她希望我别老这样等她了，她并不喜欢这样。

我听了这话，稍微楞了一下神儿，然后一句话也没说，扭头就走，转瞬逃离了张媛的视线。

在和姑娘们的相处中，我是一个极要面子的人，我完全忍受不了哪个姑娘对我表示出哪怕是一点点儿的厌恶，它会让我瞬间从忘乎所以变为消沉木讷，不知所措。直到现在，我的这一习性也没消失，对于我真正欣赏的姑娘，我一直显得有些被动、羞涩，我很不喜欢这一点，却又无力改变。

因此，张媛的态度对我来说无异于一记重锤，梆得我晕头转向。回到家里，我顺了顺气儿，冷静下来，深知自己陷入了可笑的单相思。但是，还没开始就这么放弃又实在让我于心不甘，我暗下决心：这回不能本着一贯的原则丢了面儿就撤，我要义无反顾地继续对她死缠烂打。

我不断地鼓励自己要扔掉面子，攻克难关。我着了魔似的连续一个礼拜大早上五点多跑到东直门去等她，一次也没能等到，自己却被冻得发了一场高烧。

我通过打篮球认识了一大帮张媛她们班的小崽儿，对他们的态度异常亲热，恬不知耻地命令他们统统在张媛面前给我说好话。

我有一回还硬拉着王睿和郑雨累逼呵呵地去了趟酒仙桥，在张媛她们家胡同对面溜达了

一上午，就盼着和她来一次“不经意”的邂逅。

我甚至还琢磨过自己是否有可能混进乐队，最后由于实在不会操练任何一种乐器而只好作罢。

我那段时间陷入了一种神神叨叨，走火入魔的状态；情绪上也一反常态，变得多愁善感，能对一首歌儿或者一段儿故事感慨好几天，试图和自己找到共鸣。

总之，我那一段儿的表现简直像个小丑。

张媛对我的所有努力自然都瞧在了眼里，却毫无反应。对我来说，她的不理不睬就是一次次的打击，可越是这样我越是鼓励自己非要把她追到手，最后完全发展成一种自我惩罚，时间长达半年之久。

关于这段单相思的无疾而终，正如它到来时一样，异常迅速，令我猝不及防。

那时候94年的春天已经快过完了。一天放学，由于下雨，我们都聚在田峥家里打牌，牌局散的时候，我一看时间，正好乐队差不多结束训练，于是赶紧拉上郑雨，让他骑车把我带回学校。

我一路上像赶马车似的不停地敲打着郑雨的屁股，因为他平时骑车比走道儿还慢，我生怕像这么漫步会错过张媛放学。还好，到了学校，正赶上乐队训练结束，一拨拨学生正在三三两两地散去。

我轻车熟路地站在学校大门口等了一会儿，又一如既往地没发现张媛的身影，只好转身回家。

经过妇联宿舍楼门口的时候，我终于还是不死心地向马路对面的106路车站看了一眼，希望能看到张媛在那儿等车——绝了！我一眼就看到她正打着一把小花伞孤零零地站在站牌底下。

我连忙三步并作两步跑过马路，来到她的面前，雨靴踩起的水珠几乎溅到她的脸上：“张媛张媛儿，没人陪啊，我送你回家吧。”

于是，我又像第一次送她时那样踏上了去往酒仙桥的漫漫征程。当时正值下班高峰，车厢里被人们塞得严严实实，我被上下车的人挤得七扭八歪，还得顾着和张媛逗贫，苦不堪言，尤其是看到她对我冷若冰霜的神情。

车过了东直门，过了左家庄，过了三元桥，又过了大山子，再往后的路我就不认识了。我透过淌着雨水的车窗看向外面的街道，一切都是模模糊糊，又那么陌生，让我觉得形单影孤。

这种陌生的感觉迅速在我脑子里扩大，最后竟让我变得有些恍惚。我望了一眼身边的张媛，几绺被雨水打湿的头发垂在她的脸上，挡住了她的眼睛和小巧的鼻梁。一瞬间，我突然觉得她的脸庞不再那么亲切，我觉得我们好像素不相识。

我又试图和她说了几句话，得到了一两句意料之中的不冷不热的回答。这时，一股无聊和厌恶的情绪突然不可抗拒地袭上了我的心头，我对自己感到厌恶，对张媛感到厌恶，对闷热的车厢感到厌恶，对一切都感到厌恶，我弄不清楚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儿。

送完张媛，我精疲力尽地回到家里，一屁股坐到床上，胸中的郁闷久久不散，一直陪伴着我倒头睡去。

随后，这种情绪又顽固地纠缠了我好几天，让我心情奇差。我像往常一样来到学校，像往

常一样看到张媛，却发现先前的热情突然变得无影无踪，我也不知道自己是应该高兴还是应该不高兴，惟一确定的是，我不再自己和自己闹心了。

关于张媛，我要说的就这么多。

后来，我又恢复了正常，每天兴致高昂地投身到和我的哥们儿们的打打闹闹中去。

后来，夏天来了，艳阳高照，一天热过一天，女生们都穿起了花花绿绿的长裙短裙，整日挺着还没发育成熟的胸脯儿在楼道里，操场上走来走去，让我眼花缭乱。

再后来，我认识了小文……

13. 小文也考上了大学

我想说，有一些东西，你明知道挺不错，却偏偏发现自己与生俱来就不具备，因此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它们在别人身上一再上演，比如，“耐心”、“毅力”、“坚持”，或是别的什么与此有关的字眼，对我而言，就是这么一种东西。从小到大，我可没少在这上面受罪，别的不说，光是每天都要上课这一条儿，就让我隔三差五地产生一种生不如死的感觉。对此，除了把手边的课赶紧旷掉，从学校逃之夭夭，我还能有什么别的办法呢？

我们系的不少老师都有一个“鼠目寸光”的特点：他们总以为自己第一次上课时看到的学生就是这个班的全部人马，于是赶紧抓住这个机会死记硬背，把所有学生的名字都牢记在心，以后谁胆敢缺席，必对其痛下杀手。我就亲眼见过我的一个同学旷了一次课之后不巧在食堂碰到了我们的泛读老师，立即被其拉到一旁，用还没刷的饭盒儿和筷子指着鼻子训斥了足有十多分钟。而当时我就坐在一旁，此人却居然对我熟视无睹，这全是托了那个学期我一次也没去上过他的课的福——他根本就不认识我。从我的那个倒霉同学不时向我瞟来的哀怨眼神儿判断，他当时一定觉得委屈极了。

掌握了这一规律，事情就变得好办多了，此后，我总是有计划地挑出此类老师的课程，平常就算闲着没什么事儿也保证绝不在课堂上露面。如我所料，此举收效甚佳。

由于旷课的频率大致相同，上大学以后，我和谭威混在一起的时候最多。那段儿日子，我们频繁地出没于电子游戏厅赌麻将机，最好的成绩是一人和了一把“大三元”，赢得200块钱现金和半条假“万宝路”。当然，更多的时候还是身上输得精光，那我们就垂头丧气地从游戏厅出来，溜达到美术馆大街，坐在马路牙子上欣赏过往的姑娘，不厌其烦地品头论足。我们渐渐变得形影不离，有时候谭威吃睡都在我家进行，反正他们家和学校都那么远，他也懒得回去。

谭威为人随和大方，相处在一起很是随意，小文和他的关系也越来越好。我们经常三人一起出去溜达闲逛，打台球搓饭，其乐融融。谭威还有一手小偷小摸的绝技，一年下来，我们家的餐具和烟灰缸基本上都变成了由各家饭馆儿赞助，小文直到现在还老随身带着一块儿暗红格儿的方巾，那是谭威从一家西餐厅里顺出来的。

转眼到了夏天，也到了小文考大学的时候了。

因为报志愿，我和小文吵了一架，原因是她的第一志愿报的也是外语院校，却不是我们大学，而是距离我们那儿十万八千里的北京旅游外语学院，她担心我们学校的录取分数太高自己考不上。我们俩在电话里因为这事儿绕来绕去争论了半天，最后我一怒之下扔下一句“你爱上哪儿上哪儿，随他妈便！”，随即把电话一挂，径直跑去游戏厅散心。

两个小时后，我输到身上再也掏不出一分钱来，只好转身回家。我情绪低落地叼着根儿烟走在没有路灯的小胡同里，渐渐感到自己刚才的举动有点儿不太合适：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儿，何必呢？小文肯定又得为此大哭一场。

在我们吵架的时候，我总是在事后半天才能稍微冷静地分析自己对还是错，而且不论结果怎么样，我选择的方式都是死扛到底，等小文来主动向我表示和好，这是她的好脾气给我培养成的坏习惯。

宽容和大度一直是我最欣赏的两种品质，也许正因为这是我本身所缺乏的。在这一点上，小文是我的榜样，毋庸置疑。

小文终于还是考上了她的第一志愿——北京旅游外语学院企业管理专业，我为她高兴。

我用大一一年的副食补助在“赛特”给小文买了件鲜亮的“阿迪达斯”外套，高考完的那天，天降大雨，凉爽非常，小文正是套着那件崭新的“阿迪”打车飞奔来学校找我的。

我身着一身短打扮在学校大门口瑟瑟发抖，等着小文的到来。我的牛仔裤在潮气逼人的宿舍里放了一宿，居然馊了。上午我穿着那条馊裤子参加了最后一门口语考试，一股股怪味儿从腿上袭来，熏得我心烦意乱，结果不出所料，考试内容完全没听懂。那段儿录音说的是一个傻逼上医院拔牙的事儿，我除了对“大槽牙”那个单词略有了解外——因为我们老拿这词儿在宿舍里取笑一个同屋的牙忒大——其他一概不知所云，老师自然赐给我一个不及格。

小文从车上跳下来，一下子窜进我的怀中，满脸笑意，不用说，她一定考得不错。我们勾肩搭背，有说有笑地走进食堂后面一个破烂的小饭馆儿里饱餐了一顿，然后去我们宿舍痛痛快快地胡搞了一气，把我那张劣质的木板儿床弄得吱吱作响。

14. 大一的暑假

不管考成什么样，我和我的朋友们也终于相继熬完了大学的第一年，暑假来了。

我们让小文帮忙弄来一堆高中的学生证，把上面的照片改头换面，然后假冒中学生报名参加了一年一度的7人制“百队杯”足球赛。

像模像样的训练从此每天下午在工大的足球场上上演。我们不顾高温酷暑，不管刮风下雨，一天也没间断地在那块儿烂场子上跑圈、遛猴儿、射门、配合，热情高涨，不知疲倦。

由于缺少一个能盘带组织的中场队员，谭威从他们学校校队拉来一个贵州籍“外援”，名叫陆骏。此人瘦小枯干，长得活像一个广州美发师傅，平时说话不多，脚下的活儿却还不赖，没几天功夫，我们就像老朋友一样打成一片。

小文也常来看我们训练。由于对足球一窍不通，她常常先去工大的游泳池泡一会儿再来找我们。小文总是坐在自行车的后座上安安静静地看我们一通胡踢，湿漉漉的头发铺满肩头。她从不为我们的表现大声叫好或笑话谁踢得臭，只有我强行让她夸奖我刚练就的左脚外脚背射门功夫时，她才笑呵呵地摸着我的头说：“真棒，真棒。”

小组有三场比赛，但刚刚踢完前两场，我们就以一平一负的战绩被丢人现眼地淘汰了。说着我都脸红，面对体积比我们小一圈儿的对手，我怎么也弄不明白为什么我们居然面到如此地步。

第三场比赛天降大雨，这时候我们已经纯粹是为了面子而战，大家都想利用这最后的机会尝一尝胜利的滋味儿。

谭威开场后不久一脚远射首开纪录，然而随后我们又像前两场一样突然疲软，连丢两球，真是悲哀。下半场，大伙儿已经急红了眼，一窝蜂似的在泥泞的场地上向对方球门发起了潮水般的不成体统的进攻，我一连两次将球踢中门柱，真是他妈背到家了。

时间一点儿一点儿变少，眼看比赛就要结束，我在乱军中抓住一次机会，抡腿就射，球居然第三次撞在门柱上弹了出来！

耳边响起了裁判刺耳的哨声——肯定是比赛完了，我一屁股坐在泥地上，心中懊丧无法形容。正在这时，刘跃然和田铮快步窜到我的身前，用力地拍着我的肩膀：“进了进了！你丫终于开和了！”

我无比惊讶地抬起头，看看裁判的手势，果然此球算进。我明明看到球是碰到门柱弹了出来，这个判罚简直好得莫名其妙。

我就这么晕头转向地取得了在“百队杯”上的惟一个进球；我们也就这么在辛辛苦苦准备了一个月后灰头土脸地告别了赛场，一场没赢。

晚上，大家齐聚在首都剧场旁边我们常去的“谷乐”餐厅里，开始了谁也没想到会提前举行的庆祝宴席。我们七嘴八舌地一边列举着三个对手的种种缺陷一边感慨着自己的壮志未酬，桌上的酒像自来水一样被一杯杯焖了下去。菜还没上齐，姚望和文武已经喝高了，其他人也相去无几。

姚望坐在桌子的一角，频率极快地把尿似的啤酒倒进嘴里，目光渐渐呆滞。他不停地拍着坐在身边的陆骏的肩膀：“陆骏，咱们认识不容易，以后有什么事儿你就找我，东华门这儿，就东华门这儿，谁要敢牛逼，我灭了丫。没事儿，包我身上。”陆骏瘦小的身子被姚望一把把拍得东倒西歪，愁眉苦脸，嘴中还在不停应声：“行，没问题，有事儿我肯定找你。来，喝！”

“你们都挺好的，真的，我觉得你们都挺好的。”姚望终于彻底喝倒了，头一歪，趴在桌子上，嘴里不停地念叨这句话，也不知是由何处得来的灵感。最后，我们惊奇地发现，他居然哭了。

多年以后，当我再回想起那次聚会，我把姚望的流泪当作一个讯号，一个我们的快乐年代行将告终的征兆。也许，姚望敏感的心里已经隐约感到了我们之间的变化，他一定也在对这种微妙的变化做着无力的抗争。

的确，对于岁月造成的改变，对于时光磨灭的热情，谁的抵抗都是软弱无力的。

坐在最里面的文武表现得一点儿也不比姚望逊色，他不知什么时候已经蹦到了自己的座位上，很自如地蹲在那里不停地夹菜喝酒，矮胖的身材一眼望去，让我联想起这个饭馆儿的一道招牌菜——“坛子肉”。

“告诉你们吧，我们学校要说弹琴谁也不灵，一帮傻逼。谁也别跟我比，我他妈就是工大头一把。”随即跟着他的专利——一串放声大笑。

我们看着座位这头眉头紧锁，不停念叨的姚望和座位那边忘乎所以，欢天喜地的文武，面面相觑，哭笑不得。在两人的渲染下，我们继续鏖战，喝得昏天黑地，每个人都在争先恐后地给自己灌酒，惟恐不醉，桌上的一盘盘儿菜成了多余的摆设。

我飘了，脑袋一阵儿比一阵儿晕，团团围坐的朋友们和墙上的菜谱，门口的鱼缸在我眼中已经远近不分。身边的小文一个劲儿劝我：“少喝点儿”，“别喝了”——不行！我还是喝得太少，喝多了头就不晕了，我在心里对自己说。

有人提议拿着酒去外面接着喝，大伙儿一致响应，纷纷七扭八歪夺门而出，也不知道是谁结的帐。从闷热的饭馆儿出来，清凉的小风儿直吹面颊，我“哇”的一口就吐在了当街，吐完才开始感觉到胸间一团团恶心正在翻滚。在我的带领下，姚望、文武、田峥、刘跃然纷纷效仿，把从首都剧场到华侨大厦之间短短的一段儿路吐了个乱七八糟。

我们在华侨大厦门前的空场上一字排开，袒胸露背，有的一口接着一口喝，有的一口接着一口吐，真不知道小文夹在我们中间是个什么感觉。

我清醒过来已经是第二天中午了，一起身，只觉得浑身酸软，头疼欲裂，只好又重新躺倒。

听后来过来找我的谭威说，我是被他背回家的。途中我强烈要求撒尿，从他背上一头就栽在了女厕所的门口，把他也一并拽倒在地，然后我们两人索性在女厕所门口躺了半天，把前来如厕的妇女们吓得望风而逃。

——这是我最后一次在别人面前喝醉。

15. 孙子们，你们丫慢慢熬着吧

小文终于正式走进了她渴望的大学校园，我也混到了大二。

开学报道的那天，我在学校门口碰到了刚从江西老家回来的同屋陈晓雷，他见到我迎头就是一句：“咱们终于熬成儿子了。”

我一时不解其意，追问下去，方知按照他的理论，大一入学的小崽儿们都是“受气孙子”；第二年升一级变成“儿子”，比上不足比下有余；再往下类推自然就是“爸爸”和“爷爷”，一年比一年自在。

我不知道这段言论是陈晓雷的道听途说还是他自己攒的，反正觉得很生动。从此，每次开学，看到校园里一群群活泼躁动的新生们，我就不由在心里偷偷地乐：孙子们，你们丫慢慢熬着吧。

这该死漫长的大学生涯。

大二一开学，系里按学习成绩把我们年级分成了快慢两个班，冯梅美其名曰这是为了“增强大家的进取心和竞争意识”。听着她唾沫横飞的谆谆教诲，我的感觉是我们就像一帮牲口，纷纷在屁股上被烙上了印儿，有的写着“吃苦耐劳”，有的写着“就该拿大皮鞭子怒抽”。

我自然是后一种。这无所谓，我甚至有些沾沾自喜：进了慢班，从此就更可以自由自在了，反正都是后进学生，大家一块儿力争下游吧，我看不错。

我可没兴趣表一表我的学习情况，整天死记硬背一串串不知其意的单词，结结巴巴地说两句鸟语就是大概全部的内容，乏善可陈。我倒是更愿意提一提我们慢班的精读老师，以晕头转向闻名全系的吴晓眉。

还没给我们上满一个星期的课，吴晓眉就已经被我们一致命名为“吴小晕”，这可真不冤枉她。此人满腹经纶，只是生生不知如何将她肚子里的知识倒出来，凡是遇到解释不通的地方，一律以“那个”替代，听得台下各位如陷云中，张目结舌。

说了上段儿忘下段儿自然是小晕的拿手好戏，更绝的是，她教了我们整整一年之后还分不清这个班的学生到底都叫什么名字，并且还经常自作主张地把我们的名字随意替换。

我和班里一个叫彭宇的同学西班牙语名字有些相像，身高体型也相差无几，这可给小晕出了一道难题。在长达一年的时间里，她想叫我回答问题的时候一律称呼彭宇的名字，叫彭宇的时候也不用说，肯定是在招呼我，似乎没有一次例外。直到大四毕业的前夕，有一次我碰到吴晓眉，她主动和我打招呼：“OSVALDO，我可算把你和ALVARO分清楚了，你们两个小孩儿太像了。”

我无言以对，因为我的名字正是ALVARO，OSVALDO才是彭宇。

然而，我想说，自从第一次上吴晓眉的课起，我就对她抱有一种深刻的好感，而且随着日子的推移，越来越浓。

不管此人思路是否清晰，或是她能教给我们多少可有可无的知识，我确定吴晓眉始终是在真心地对学生奉献，倾其所有，连同“那个”，毫无保留。她把每一个学生都当成自己的孩子，即使学得再烂，她也从不抱怨，而只是温和地鼓励与安慰，我心目中的老师就该是这样。

大二下学期的一天，大家都在班里等着来上精读课的吴晓眉，门一开，进来的却是我们臭名昭著的系主任。

从系主任那两片儿据说是喝“三株口服液”过量而变得黑紫的嘴唇中，我们得知了一个了巨大的不幸：吴晓眉惟一的儿子和他妻子在遥远的哥伦比亚出了车祸，都没有生还，她的儿媳妇还正怀着她未来的孙子或者孙女。

课堂里出现了少有的寂静，被死亡笼罩的寂静。

一个星期后，吴晓眉又出现在了我们的课堂上，她没有按照系里的安排进行修养，而是坚定地来给我们上课。也许这是对她的一个安慰，她已经没有孩子了，她的孩子就是我们——一帮不争气不懂事儿的傻逼。我的心里一阵抽搐，我甚至不愿意抬头看她深陷的眼眶和脸颊。

我的可敬又可愛的老师。

生活还在继续，我还在混我的日子，一成不变，三点一线——学校，家，床。

不同的是，在我的床上，小文出现的频率越来越高。小文上了大学以后，我们凑在一起的时间越来越多，最后完全发展成一种同居生活，如胶似漆，粘乎程度无法言表。

天气越来越冷了。我穿着羽绒服，戴着能遮住耳朵的毛帽子每日奔波于学校和家之间，我当时能熟练地报出111路和904路公共汽车每一个车站的名称。

礼拜二下午我和小文都没课，是铁定的“打炮儿时段”。上午两节课一完，我就心急火燎地从学校奔出来，坐上车往家赶，中途在新街口的“吉野家”快餐店买两份儿我们都爱吃的吉野饭，我吃双拼饭，小文吃鸡肉饭，她对鸡肉一向有种特殊的好感。

不过，与我“爱吃的吃个死，不爱吃的死不吃”的作风不同，对于各类喜爱或不喜爱的食品，小文总有一套不知从何而来的营养理论，纷纷有条理地进行搭配后再加以食用，并频频教导我要向她学习。

不但如此，对于其他许多的东西，小文也都有自己的一套理论，例如“嗓音粗的姑娘往往性格强硬，嗓音细的姑娘基本性情温顺”；“有姐姐的男孩儿大多带些姑娘气息，而有哥哥的女孩儿却常常是活泼好动”；“生女孩儿的妈妈要比生男孩儿的妈妈更精通于养花弄草”，等等等等，五花八门，无奇不有。

奇怪的是，虽然这些言论粗听起来大多属于无稽之谈，但日后我稍加留心，却发现它们一在生活中有所印证，日久天长，我竟也渐渐由不以为然变成了深信不疑。

那段日子，我和小文对床上活动的兴趣变得无比浓厚，通常一下午时间，胡搞累了沉沉入睡，睡醒之后再度胡搞，如此反复，酣畅淋漓。

我的手腕上有一个酷似“烟花儿”的伤疤，就是那一段儿的留念。一次胡搞之后，我突然

感到手腕上阵阵疼痛，低头一看，原来那手刚才托在小文身下，生生给磨破了，当时竟然毫无察觉。

每当我想起小文的时候，我会下意识地看一看我的手腕，恰似看表。

16. 我和小文曾经拥有的幸福（上）

我想说，经过一天一天的生活，我对小文已经没有什么可遮遮掩掩的了——我屈指可数的优点和多如牛毛的缺点；我想说，经过一天一天的生活，小文对我的一切已经了如指掌，比对自己还要了解。

这没什么不好。我从来也没想对小文隐瞒什么，我受不了那份儿累。自从一回在床上我简明扼要地向她提了我和史宜的那一段儿，我心里就彻底坦荡了，无比轻松。小文歪着脑袋听我把这段儿陈年烂事讲完，忍了一会儿，还是掉了眼泪：“都是你不好，谢天，你对史宜太狠了，你把人家都伤透了。”

我承认这点。

从另一个角度说，和小文在一起的时间越长，我越发现什么也瞒不过她。小文总能洞悉我心里的一些细节，好多事儿即使我不说，她也一下儿就明白我是怎么想的；还有一些事儿，其实我自己都没察觉，经她一说，我才恍然大悟。

比如，对于我喜欢的相貌，小文就经过观察下了结论：

“谢天，你也就喜欢那么几种长相的女孩儿，我全知道。”

“你知道什么呀，长得好看的我全喜欢。”

“别吹了，你就喜欢那种脸盘挺小挺瘪的，对了，还得白净。”

我看着小文挂满得意神情的白白净净的小瘪脸，禁不住乐了：“你怎么就会往自己脸上贴金啊。”

“才不是呢，我给你分析分析？”

“行啊。”

“你呀，第一种喜欢的是‘奶油蛋糕型’，就是你老嚷嚷着长得像天仙的那个英国女歌星那样的。”一次我在一本儿杂志上看到英国“天堂”乐队的主唱路易斯的照片后，当即把此女定为我见过的最顺眼的妞儿，可惜我发现她时她已经嫁给了一个足球运动员，令人痛心。

“第二种就是给吉百利巧克力做广告的那个女孩儿那样的，暂定为‘吉百利’型，你瞧你每次看见那个广告连眼珠儿都不错一下儿。”

“还有呢？”

“第三种就是‘音乐星空’的主持人李婧那种长相的。我每次在电视上看到李婧都觉得她像是印尼人，就叫‘印尼型’吧。”

我细细一琢磨，又把想到的觉得合意的姑娘都一一说出来让小文分析，果真没有一个漏网，都属于这三种类型之列，心底也不由暗暗佩服。

以后，每逢我和小文在大街上看到有脸盘漂亮的姑娘经过，小文就在我身边把她们一一归

类，嘴里还念叨着：“我早就知道你得盯着她，她就是一典型的‘奶油蛋糕’。”

投桃报李，我也说说对小文的了解——

除了和我泡在一起是其最大爱好外，小文还爱没完没了地看电视，看录像，看VCD，并配以自己喃喃的解说，据说这一习性是从她妈那儿遗传过来的；有一段时间她还特别爱看英文原版小说，看到动情处就伤心落泪，看到激情时就拉着我上床，也不知道她是想和我还是想和书里的人物胡搞；至于逛街买衣服之类的事儿，那是所有女孩的共性，也没有什么特别值得一说的，不过我知道在一大堆衣服中，小文肯定会挑选上灰绿色或者深褐色的那件，那是她喜欢的颜色。

当然，自知之明告诉我，所谓这些“了解”，仅仅都是一些表面现象，而至于那些属于小文内心深处的东西，我还真没怎么仔细地琢磨过。那时候我19岁，手握大把并不知有几许价值的年轻与爱情，幼稚得连自己想什么都还弄不清楚呢。

有一件小事儿让我印象深刻——

一天，我和小文照例无所事事地泡在床上，我睁开惺忪睡眼，发现小文已不在身边，而是在床的另一头蜷成一团儿，低着头冥思苦想。

“暖，干吗呢你？”

“没事儿。”

“想什么呢？”

“想一事儿。”

“说说。”

“算了，也没什么大不了的。”

“说说吧。”

“谢天，我想啊，你说咱们那么小就好了，还那么早就上床了，这是不是预示着咱们以后肯定得分开啊？或者，有一个人得有什么意外？”

“别扯了，这两事儿根本就不挨边。”我坐起身来，把小文搂进怀中，“咱们现在不是挺好的吗，就这么着凭什么以后得分开啊？我觉得没事儿。再说，要真有什么意外，那谁也没法扛，是不是？你别老瞎想了。”

我不明白小文的小脑瓜里怎么会蹦出这种我根本想不到的念头，我分析这和她的信仰有关系。刚认识小文的时候，她就和我说过她相信《圣经》里面说的一切，她总认为无所不能的上帝把什么都看在眼里，世间一切都会有因果报应。

我不以为然。

我相信世间万物都遵循着一种不可知的规律，想也想不明白，思考纯属白搭，还不如只看现在，关于以后，只有让一切顺其自然。

我记得初中时我的一个哥们儿和我说过这么一件事儿：他们大院里有一个人中午出去上公共厕所，结果半道被马路上飞驰而来的大卡车撞倒，一命呜呼。要说此事也真是蹊跷，此人在院儿里住了几十年，每天撒尿就算三次，累计上过那个厕所的次数也可谓数不胜数，他怎么能

想到这最平常的一个行为就要了自己的命？

每当我为生活中的一些破事儿烦恼、犹豫的时候，我就会想想那个上厕所的倒霉蛋儿。说的大一点，这件事儿教育了我：在生活中，对什么都犯不着太过费心，没准什么时候你就被一口饭噎死了，被一口水呛死了，或者，为一泡尿撞死了。反正我觉得最靠谱儿的就是要珍惜现在，及时行乐。

这是我对世事无常的一点儿看法，也不知道算不算是我的信仰。

小文，用你的鼻尖轻轻磨蹭我渗着汗珠的鼻尖，就好像在我心头轻轻缠上一根根细细的线。

我说过，我一向痴迷于各种体育活动，如果究其原因，我想也许是因为体育运动中相对原始坦荡的暴力和激情色彩还能让我从百无聊赖的生活中燃起些许热情。可惜的是，小文在这方面丝毫不感兴趣，和所有的姑娘一样，她宁愿选择从电视剧、电影、图画、或者书籍中受到感染，也就是说，在多少有些事儿逼的艺术氛围下体会着自己的喜怒哀乐。当然，这也没什么不好。

在学校门口的报摊上，我发现了一份儿很合我胃口的报纸——“体坛周报”，尤其是上面的NBA版面令我如获至宝。除此以外，“体坛周报”对其他运动项目报道得也是异常的细致周到，让我爱不释手。从此，在课堂上、在家里，我总有那么一两天捧着这份儿报纸细细研读，两耳不闻身边事，连只认识黑白子的围棋报道都一字不漏。

小文对这么一份儿破报纸如此严重地霸占了我们泡在一起的时间自然是十分不满，每当看见我又在苦苦钻研时，她就会撅起嘴，晃着我的胳膊说：“谢天，别看了别看了，你是不是想把这张破报纸都背下来啊？”

然而，由于长期不太情愿地陪伴我观看电视里没完没了的篮球比赛，小文也不禁耳濡目染，对NBA略知皮毛。那两年芝加哥公牛和犹他爵士队争夺总冠军的时候，小文竟然出乎我意料地成了不起眼的爵士队的球迷，对其队中弱不禁风的后卫霍纳塞克更是钟爱有加，因为霍式长了一个她喜欢而我不具备的大长下巴。

16. 我和小文曾经拥有的幸福（下）

关于明星崇拜这件事儿，我再多说几句：我一向对吵得火热的体育或者影视明星心怀反感，嗤之以鼻，而对于那些过气明星，不知出于何种心理作怪，我倒是一直抱有深深好感，小文对此也是和我态度仿佛，深得我心。

以我热衷的NBA为例：我最喜欢的球队是每次赢球都费尽九牛二虎之力的纽约尼克斯，最欣赏的球员则是其貌不扬，老实巴交的德雷克斯勒，连他低着脑袋像在地上捡钱似的运球动作我都觉得很帅。不过，除了和我的哥们儿们，我一向很少与别人谈论我的这些喜好，经验告诉我，和那些一提起NBA就只知道乔丹和公牛队的傻逼们交流实在苦不堪言，如同对牛弹琴。

然而，时至今日，即便是遇到与我看法雷同的NBA迷，我想我也再难与之有何过多交流。不知从何时起，我悲哀地发现，就连体育这最后一种可以称之为我的爱好的东西，也越来越难以激发起我多大的兴趣，所谓激情最终难免让位于无边无际的空虚与无聊。

也许，这是因为我长大了。

还是回到那些轻松的日子里吧——

我特别喜欢吃我妈做的菜，尤其是她压箱底儿的绝活——“油淋草鱼”，每次这道菜端上

桌来，必被我风卷残云。

但是，鱼再好吃也有一点麻烦，那就是要不停地从嘴里择刺儿，无法囫囵下咽。这恰如我和小文欢快的生活，即使一帆风顺，也必须时不时地应对像择鱼刺儿这样的小障碍，比如，小文想出国学习的这件事儿。

出国留学的念头在认识我以前就已经在小文的脑海里根深蒂固，在她们家的影响下，去美国读个硕士、博士，然后再借机混张绿卡，甚至在那边扎根儿成了小文对未来惟一的打算。

可惜，认识我显然和这种打算成为矛盾，因为我从来就没想过要离开中国这片儿热土，去外面混成一假洋鬼子。每逢看到头顶“某某籍华人”招牌之辈慷慨激昂地陈述“我永远都不会忘记其实我是黄皮肤黑眼睛的龙的传人”，我都不禁脱口而出：“别她妈跟这儿装孙子了。”

于是，我和小文的争论就开始了，谁也说服不了谁——

“谢天，你也好好学学英语，到时候和我一起到美国读书吧。”

“不去，去那儿有什么好？成天给人刷盘子，当碎催，二等公民，我愿意跟这儿当大爷。”

“可是，在中国好多有用的东西都学不到啊。”

“本来我也没想学什么。”

“你什么都不想学，你就知道成天打球、睡觉、看‘体坛周报’。”

“那怎么了，我就喜欢这样。”

“那你不想想咱们以后怎么办？”

“以后怎么了？你学你的，我混我的，你还不打算回来了是怎么着？”

“我要拿到绿卡怎么也得五六年。”

“五六年就五六年吧。再说，我有钱了去美国找你不就得了。”

“你别那么天真好不好，分开那么长时间什么都变了。”

“那你说怎么着？我瞧你不去了最合适。”

“咱们一块儿去多好啊，我一直都这么想。”

“不去，就不去。明告诉你了，我就跟这儿扎着了。”

……

“谢天，别生气了。”

“没生气。”

“那你不理我？”

“没的说。”

“我就是弄不明白你怎么想的。咱们一块儿去美国学点儿有用的东西，再开开眼界，多好啊。”

“我等有钱了旅游去，我不着急。”

“你不着急我着急，我不愿意老大岁数了再去外面重头学起。”

“那我也没说不让你去啊。”

“那咱们怎么办？”

“不知道。”

“你怎么这样啊你？”

“我就这样，一直这样，怎么着吧？”

每次争论都是不欢而散，期间我们车轱辘话来回说，人生、未来、婚姻、抱负，凡是能想到的大道理都在我们争论的涉猎范围。我和小文喋喋不休地向对方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或强词夺理，或苦苦哀求，双方口才都在那段儿时间有了不少长进，但最终却还是谁也不肯折服。

其实，我一直不反对小文出国留学，毕竟是好事儿，更重要的是这是她的理想，我不愿意小文为了我放弃自己的追求。可是，她非苦苦坚持我们一同飘扬过海，我压根儿没这打算啊。于是，说着说着我便恼火不已，大放厥词，为了证明自己有理，我把美国说得一无是处，好像自己真跟那边受过迫害似的。

有一段儿时间，我的淫威占了上风，小文终于同意和我一起扎根中国，共度余生；可过了一段儿，不知何故我们又为这个吵了起来，而且愈演愈烈，彼此揪住对方的弱点不放，攻击性日渐增强，小文还真为此掉了不少眼泪。

最后一次讨论这事儿是在王府井“绿屋百货”的门口，我们俩坐在大街边上又滔滔不绝地辩论起来，忽而激动，忽而冷战，激动时如下山猛虎，冷漠时像互不相识，一说了得有俩钟头，连日头偏西也豪未察觉。

我抽着烟坐在马路牙子上，心烦意乱，感到为这么点破事儿吵个不休实在腻歪。烟抽完了，我觉得嗓子冒烟儿，想喝口水，却又懒得起身去买，于是就那么像入定似的干坐着，似乎这样就能把问题解决。

我不耐烦地——看着面前如行尸走肉般匆匆而过的路人，或目光空洞，或眉头紧缩，好像不知如何去应付接踵而来的一天的生活。我以后就像这些人一样地活着？——我心里忽然冒出了这么一个念头儿——这就是我以后的生活？

不对啊，虽然我也说不出自己以后想过上一种什么样的生活，可像大街上这些陌生的人们这么终日奔波，麻木不仁的活法儿也绝非如我所愿。我再一细细琢磨：我干吗非执意不和小文一起去美国求学？不就是嫌累嘛！要是现在有一美国大学非死乞白赖地邀我加盟，我能不动心吗？

妈的，合着我是跟这儿自欺欺人呢。我偷偷瞥了一眼身边的小文，小脸儿哭得红一道儿白一道儿的，还在不停地抹着眼泪，一瞬间，柔情不由从我心底慢慢升起。

新一轮辩论重新开始，由于经过一番考虑，我明显变得底气不足，节节败退，最后终于不那么痛快地向小文妥协：我们决定小文大学毕业以后先去美国，然后我再考过去和她会合，从

此比翼齐飞，在美利坚上空高高翱翔。

我暗自一盘算：这也没什么不好，反正现在还时尚早。

此后，随着这件困扰我们多时的破事儿终于被攻克，我和小文也自然是更加心心相映，如胶似漆，恩爱之状，无需多言。

床头摆着我和小文的合影，正是那段儿日子我们照的。照片里我们俩都是一头的短发，精神抖擞，笑容灿烂，一脸天真尽显无遗，让人唏嘘不已。

我抽着烟长时间地凝视照片，想把自己拉回从前，却每次都是不得其所，无功而返。

过去的岁月无法挽回，这是我曾经不止一次提到过的话题。如今望着照片，我只能暗自庆幸，毕竟，我也拥有过幸福。

是的，幸福——我确定我和小文之间曾经拥有过。

我的脑海里常常回想起那些夏日慵懒的黄昏。一天的暑气渐渐褪去，街道、胡同被绿色的槐树，柳树和其他我叫不上来名字的树包裹着，疲倦而美丽。

我和小文就在这些街道上、胡同里溜达着，在吃完饭闲坐于路边乘凉的人们中间悠闲穿行。我们有时拉着手，有时不拉；我们走得很慢，步履轻松，漫无目的，就这么一直走到天黑。

大多数时候小文都在向我说着什么，通常是一些她学校里面或者和朋友们之间的琐事。我的脸上挂着微笑，耳朵里听着她清脆的喋喋不休，脑袋里却什么也没装进去，有的只是一种懒洋洋的舒坦感觉。这时我会想：

也许，这就叫幸福吧……

17. 该来的躲不掉（上）

谭威在隆福寺的“世嘉”电子游戏厅毗到了新妞儿，太好了！我一直在等着他找到新的姑娘，自从他被第一个媳妇儿蹬了以后。

谭威的前任媳妇儿也和我很熟，他们认识的比我和小文还早，当然，结束的也更早。那个姑娘叫何苗，聪明伶俐，干脆活泼，只有一点不太好，那就是她对谭威自始至终也没太上过心，这一点我是在我们一块儿去郊区玩儿的时候知道的。

小文高三毕业的那个暑假，我们四个人一块儿去密云还是怀柔的什么风景区玩儿了一趟，晚上没回来，就在山上租了两间小木屋住了一夜。小文挺喜欢何苗，两人聊得很是亲热，晚上，我和谭威出去闲逛，她们俩就待在屋里聊天。

我回来的时候已经挺晚了，我们没说几句话就两两分开，各自就寝。躺在硬梆梆的床上，小文对我说：“谢天，何苗刚才和我说他们可能不会好太长时间了。”

“不会吧，他们俩不是挺腻乎的吗？我约摸着这会儿俩人正打炮儿呢吧。”

“真的。”

“为什么啊？”

“何苗说她和谭威性格不太合适，她想找一个更成熟一点儿的男朋友。”

“这叫什么理由？要掰就掰，说这话纯属装孙子我觉得！”那时的我对“性格不合”最看不上眼，我觉得这叫不是理由的理由，俩人好了半天说句“性格不合”就完事儿了，你丫早干吗呢？还有，对于不少女孩儿所说的“我心目中理想的伴侣是那些比较成熟的男人”，我也是大不满意——你们丫都找了三四张儿的老爷们儿，那我们二十多岁的小崽儿全憋死算了。

“何苗对我说：女人爱的是一个人，以后嫁的可能是另外一个人。”小文盯着屋顶，若有所思地说。

这事儿我没和谭威提过，我不愿意让他堵心。后来，我们四个还照样老在一起搓麻吃饭，我也没看出什么端倪，小文就是那时候由我手把手教会打麻将的。谭威和何苗两人依然亲热如常，谭威的脖子上还常常挂着由何苗一嘴炮制的紫红色金钱斑，我慢慢也就把这件事抛在了脑后。

然而，该来的总也躲不了。

快到年底的一个傍晚，我正在家睡得香甜，谭威打来了电话：“谢天，是我。”

“跟哪儿呢你丫，过来找我吗？”

“我在‘鼎泰珍’呢，你过来陪我会儿。”——“鼎泰珍”是灯市口附近一家风味大杂烩的饭馆儿，平时我们常去。

我听出谭威的语气有点儿不对，赶紧问道：“怎么了你？出什么事儿了？”

“过来说吧。”

“行，你等着啊，我这就到。”

我穿上衣服赶到“鼎泰珍”，看见谭威正一个人守着一桌子菜和一大堆酒，神情落漠，半醉不醒，我已经明白是怎么回事儿了。

果然，他和何苗散伙了。

那天，谭威语无伦次，絮絮叨叨地向我讲着他和何苗的一切：讲两人约好在他们家鬼混，他买了一大堆何苗最爱吃的东西，在家苦守一天，人影儿也没见着；讲他大冬天光着脚跑到宿舍楼外面的公用电话亭给何苗打电话，脚早就冻僵了，但为了多聊一会儿，生说自己不冷；讲这讲那，讲得自己声泪俱下。但最后，何苗甩下一句“咱们性格不合”，一切就此打住。

我被谭威打动了，他对他媳妇儿真是没的说。想想自己对小文，我直感到不好意思，我在心里暗暗打定主意：从今天开始，我对小文要像谭威对何苗一样地道。

遗憾的是，这一点我一直也没有做到。

谭威的新任媳妇儿叫曹芮，她的到手让谭威感到自己大把大把扔在电子游戏厅的钱一点儿也不亏。在“梅园”吃过一顿见面儿饭后，我和小文就算和她认识了。

如果你还记得我前面提到过的雷蕾，我就比较好形容现在的曹芮了，因为两人说话简直如出一辙，我是指，音量。

曹芮刚一张嘴就让我想到了雷蕾，和这样的姑娘交流简直太受罪了，我怀疑她们即使扯着脖子骂我我要一不留神都有可能听不见。但愿我以后没有福气再见到第三个声带这么孱弱的姑娘。

当然，除了这一点，我们都觉得曹芮还是挺不错的。紧接着，在台球厅，在饭馆儿，谭威带着曹芮和大伙儿纷纷见了面，我们的大家庭里又平添了一位女眷。

那段儿日子曹芮经常跟着我们一块儿四处游荡，记得有一回在劳动人民文化宫，大伙儿实在闲极无聊，姚望提议玩“瞎子摸人”，于是我们一帮人就真的返老还童，在草地上摸爬滚打起来，弄得满脸满身都是碎草根儿。那次田峥甚至还表演了他擅长的爬树项目，引得过路游客纷纷驻足观望。

一切都没有什么不同，护城河平静的水面，温和的阳光，深红的城墙和我们无所顾忌的笑声——我喜欢的夏天又将如期而至。然而，97年的夏天，好像一切都变了，变得一塌糊涂……

谭威已经快一个礼拜没露面儿了，我呼他他也不回。

“丫谭威是不是肾衰竭了，这么多天都不露面儿。”我在台球厅一边打球一边跟刘跃然和田峥开着玩笑，正在这时，我的呼机又发作了，我一看号码，是谭威他们学校那片的，九字打头，郊区作派。

“小谢，是我，陆骏。”

“陆骏啊，这阵儿干吗呢？好长时间都没见着你丫了。对了，谭威呢，丫怎么失踪了？”

“我就是要和你说这个事儿，谭威出事儿了！”

“什么事？！”我一听电话那头陆骏的语气，顿时觉得事情不小。

“他给送进局子了。”

“什么，进去了！为什么？什么时候？”

“我也不太清楚为什么，就听说前天晚上派出所来车把他带走了，我也是今天才知道的。现在联系他是不可能了，他不是最近新泡上一妞儿吗，你们看看是不是能联系上？”

“行，我知道了，我这就去找，你那边有什么消息也赶紧通知我们！”

我和刘跃然，田峥撂下球杆，马上跑到隆福寺去找曹芮，却没见到她。值班的小姐告诉我们她已经好几天没来上班了，问电话也说不知道。

我忽然记起前些天谭威好像用曹芮家的电话呼过我一回，连忙翻看呼机，但那个号码早已无影无踪。我又把电话打到寻呼台，人家告诉我只保留三天的寻呼信息。

17. 该来的躲不掉（下）

“回家吧，都这么晚了。”田峥这时候说。

“操，那不找了？”

“这不是找不到吗。”

“那再想想办法啊，操，你丫怎么这样啊？”我有点儿火了。

“算了算了，先回去吧，”刘跃然劝我，“回去再问问别人。”

当天晚上，大家就都知道了这个消息，但是，谁也没有办法。

找到曹芮还是小文立的功。小文知道了谭威的消息后，第二天一早就赶来找我，在东单换车的时候，她在马路上碰巧遇到了目光空洞，像只没头苍蝇一样在人群里乱穿的曹芮，马上把她擒住，带来我们家。

我又打电话叫来刘跃然，随后，我们四个一块儿来到了华侨大厦门前的空场上商量怎么办。

在曹芮几乎细不可闻的连带哭声的诉说中，我们大约知道了事情的原委：几天前，曹芮把谭威的呼机丢在了一个饭馆儿的洗手间里，谭威没说她什么，但为了联系方便，就随手顺了他们同宿舍一个人的汉显。他的傻逼同屋发现后立即报告了学校，然后那个同样傻逼的学校又把这么点儿屁大的事儿捅到了派出所。

由于当时正赶上“七一”香港回归的前夕，此类事件一律处于严打范围。于是，谭威就这么不幸地辄了进去。

我们赶紧打电话通知姚望，让他妈妈想办法把谭威捞出来——姚望的妈妈在公安系统工作。不一会儿，姚望给了回信，说这事儿不太好办了，因为事情已经拖了两天，谭威这时候肯定已经从派出所被送往拘留所。进了拘留所就要等待着上法院审理，往出捞几乎已经不可能，也就是说，现在我们无计可施。

我心头怒火一点点儿往上窜：曹芮当天晚上就知道这件事，如果当时她通知我们，就什么事儿都没有了。但是，就因为晚了这么两天，一切全瞎了。

可是，看着曹芮黯淡的脸庞，两行泪水不住往下流，我话到嘴边又说不出，只能烦躁地来回走圈儿。那天天气异常闷热，我只感到汗水将浑身衣服都紧紧地粘在了身上，更增添了不少心烦意乱。

我强忍着不耐烦和小文一块儿把曹芮送走，刘跃然也自己回家了。傍晚，姚望赶了过来，我们三个在“鼎泰珍”面对着一桌子饭菜，谁也无法下咽。饭馆儿里空调劲吹，但我还是感到闷热难忍，直想把身上衣服扒掉。

姚望过些天就要开始期末考试了。两年中，他已经折了无数门，这次如果再有闪失，铁定蹲班。

我们默默无言地呆坐了一个多小时，期间姚望挑起了几次话头，说着说着，急得差点儿没掉了眼泪，就恨自己没能帮上谭威。我和小文怕他老胡思乱想影响考试，赶紧好言相劝，最后拍着他的肩膀把他送上了去往学校的公共汽车。

第二天，天气一点没变，闷得我连呼吸都变得有些沉重。

中午，小文从学校来到我家，一进门就扑到了我的怀里：“谢天，我的脸，我的脸不知道怎么了！”

我低头一看，大吃一惊：小文白皙的小脸儿变得通红，细嫩的皮肤全都变得硬梆梆的，好像带了一个假面具。

我连忙带着她去协和医院求助。在空气污浊的过道里等了半天后，我们终于得到了医生的接见，结果只用了两分钟就被打发了出来。小文的诊断书上写的是“日光性皮肤过敏”，治疗办法就是要尽量避免阳光，外加绝对不能使用任何化妆品。

这叫他妈什么诊断，连点儿药都不给开！“避免阳光”——那不是该变成阿拉伯蒙面妇女

了吗？我没好气地拉着小文走出医院，在街边给她买了个宽檐儿大草帽，把她的小脸儿遮了个严严实实。

此后两年的夏天，我和小文购置了无数各式各样的帽子，所幸，在我们小心翼翼地和太阳顽强斗争后，她的这个怪毛病终于痊愈。

谭威的审判定在三个月后。我不清楚法律上具体要走些什么程序，反正就是知道谭威最少要在局子里蹲上三个月，并且，除了他的直系亲属，谁也不能前去探望。

在大家的多方努力下，总算盼来了一点儿好消息：审判的结果多半不会给谭威判刑，但这三个月在拘留所的生活除了苦苦忍耐外别无它法。事已至此，我们要做的也惟有耐心等待，顺带照顾外面的曹芮。

18. 可怕沉闷的97年夏天（上）

6月，大家的考试纷纷结束。

小文自然是全无问题，好像还得了个三等奖学金；我也在几个同学的帮助下涉险过关，顺利完成了大二学业；其他朋友和我的情况大致相同，只有姚望没能幸免——他终于还是蹲班了。

姚望的考试比我们结束得都晚。我考完后不久的一天，突然接到了姚望母亲的一个电话：“谢天，我是姚望的妈妈。”

“怎么了，阿姨？”

“姚望最近状态特别不好，期末考试可能够呛。他的压力太大了，脾气也变得特别暴躁，我说的话他一点儿都听不进去，我真怕他身体受不了……”电话那头的声音哽咽了。

“阿姨，您千万别着急，我这就去劝劝他。”

我挂了电话，叫上刘跃然，一同赶到姚望家里。过了一会儿，小文也从学校直接赶了过来。

在姚望家那间乱七八糟，堆满各类医学书籍和卷子的小屋里，我们沉默无语，一根儿接一根儿抽烟，不多时，旁边的小文就被呛得连连咳嗽。

姚望脸色土黄，两眼布满血丝。可能是因为对那些书本儿产生了恐惧心理，他远远地蹲在屋子的一角，看着都让人觉得可怜。

“我他妈真不想念了，操，我是真用功了这回，就是什么都背不进去，我这傻逼脑子！我实在是受不了了，昨天晚上在阳台上抽烟，真他妈想一头扎下去。”姚望说着说着，一拳就往墙上捶了过去。墙壁“咚”的一声闷响，他慢慢收回自己的拳头，面无表情，就跟手不是自己的似的。

“别这样，姚望，没有什么不能过去的事儿，再挺一挺，就全好了。再说，蹲班有什么大不了的？不就是多熬一年嘛。”

“就是就是，你现在就得尽量平静，能考成什么样就什么样吧。”

我们在姚望一捶的刺激下，像被上了弦一样，安慰的话一句句脱口而出，然而，我们自己

心里也清楚：全是废话，没用。

有些事谁也不能分担，只能自己抗着，我感到自己的无能为力。

快过去吧，快过去吧，我在心里默默地念叨。

不管我们如何慌乱，“七一”香港回归的好日子还是如期而至。那天，我和小文约好去她们家看电视直播。我顶着烈日一路骑去，半路在天坛门口买了两面纸旗，一面是国旗，一面是香港的紫荆花区旗。

我慢悠悠地向前骑着，看着车把上的两面旗子被风吹得哗哗作响，心中忽然想到了谭威，一阵恍惚：丫现在干吗呢？晚上一定得和所有的犯人们一块儿坐在小板凳儿上笔管条直地看电视直播吧。然后，再回到狭小憋闷的牢房里，跳上大通铺一头睡去，等着第二天一大早的强制劳动。

自从谭威出了事儿，我的心情一直压抑。并不仅仅是因为谭威本人，让我郁闷的还有我们一伙儿中有些人满不在乎的态度。

谭威出事的那几天，我们常凑在一块儿。虽然知道商量不出什么实际办法，但我看着刘跃然，田峥他们的嘻嘻哈哈，行若无事还是感到别扭无比，有一次，我甚至连招呼都没打就独自离开他们回家了。

我头一次对我们之间的友情产生了怀疑：如果朋友之间就是这样，那什么叫“有福同享，有难同当”？我们天天混在一起又比那些我瞧不上眼的酒肉交情强在哪儿呢？

我的郁闷维持了不久，又出事儿了，可怕沉闷的97年夏天。

我妈那些天老念叨着“今年夏天天儿闷得让人受不了”，她是担心我姥姥一直不好的心脏承受不住。但是，真正没承受住的是一个我们谁也没想到的人——田峥的父亲——一个刚刚50岁，似乎从来没和疾病打过什么交道的中年人。

我和刘跃然是在公用电话亭约田峥出来玩儿的时候知道这个消息的，我眼看着刘跃然一边拿着话筒，嘴巴一边张大不再合拢，惊讶满脸。放下田峥的电话，我们马上又给姚望打了个电话，然后一起匆匆赶到田峥家。

熟悉的小屋里第一次有了无法言说的悲伤气氛，田峥向我们讲了他爸爸怎么样心脏突然发病，被他们紧急送到医院，然后在医护人员的漫不经心和他们一家人的慌乱中度过了人世间的最后一夜。

“我非抽死那个傻逼医生，有丫这么看病的吗？”姚望两眼喷火，我们也随声附和。当然，我们都知道，这件事只能是不了了之，抽那个傻逼一顿能解决什么问题？——人死不能复生。事实上，除非那个医生把自己送到我们面前，我们当时烦得连去找丫的心情都没有。

两天后，我们一块儿陪田峥去八宝山参加了他爸爸的葬礼。看着手托父亲遗像的田峥，我一阵心酸：他妈妈失业在家，弟弟中学还没毕业，作为长子，田峥以后只能毫无准备地承担起养家糊口的重任。

如我所料，田峥此后更加地浪迹于学校之外，终于没能毕业。他一门心思想着怎么挣钱，结果也从来没能如愿——这是后话。

18. 可怕沉闷的97年夏天（下）

接踵而来的烦心事儿打发掉了整个夏天，天气有点儿开始变凉的时候，谭威出来了。

我们苦苦忍了三个月，可算等到了这一天。在谭威门头沟的家中，大伙儿一块儿吃了一顿饭他亲手给我们准备的饭。谭威的头发被剃得只剩下一点点儿，倒是没变成我想像中的那么瘦。

那天我们措了一下午麻将，期间大家欢声笑语，都刻意地不提谭威进去以后的事情，就好像这段儿日子什么都没发生过一样。谭威自始至终都是笑呵呵的，笑容长久保持不变，长得让我觉得似乎有点儿虚假。

就这么着，我们胡乱度过了多年来最让人心烦意乱的假期，我觉得自己根本还没怎么休息就又开学了。

小文和姚望去上他们新鲜和陈旧的大二，我和其他一千人等跨入了大三，熬着那似乎无穷无尽的后一半大学生涯。

谭威的妈妈给他在中关村找了一份儿工作——兜售UPS；曹芮也辞掉了“世嘉”的差事，在一个礼品店里找到了新活儿。

纷乱上火的种种麻烦似乎终于到了一个尽头，我们的生活又重新回到了老路上——无聊，聚会，睡觉，然后再度无聊。

我的睡觉功夫练得越发炉火纯青了。作为陪练，小文对我佩服得五体投地，常常是她晕头昏脑地醒来，发现身边的我依旧睡意盎然，屡叫不醒。

“起床吧，起床吧，谢天，我睡得头都疼了。”

“唔……你自己看看电视吧。”

“不嘛，你得起来陪我。”

“困着呢。要不，你说说起来有什么事儿可干？”

“看电视、看书、打台球、逛街，什么都行。”

“算了吧，我体力不支。”

“谢天，你越来越疲沓了，你怎么给磨得一点儿棱角都没有了？”

“嗯，圆点儿也好，光滑，你好下手。”我又转头睡去。

事实上，我这样长时间的睡眠并不总是十分安稳，而是时不时地伴有怪事儿发生：在朦朦胧胧的时候，常常有一些形而上的抽象问题，像“我是什么？”，“我为什么要活着，我活在这个世界上究竟有何意义？”，“我存在的这个世界到底又是什么？”之类的念头，开始莫名其妙地来打搅我。

我对这些怪异念头儿从何而来百思不得其解，惟一能肯定的是，这类众多哲学家思想家们一辈子都解决不了的问题我是绝不可能给的出什么答案。幸亏我还能应付，我总是拿更深沉的入睡来驱散它们，我更愿意去做一些有意思的梦，虽然做好梦的几率并不大。

有一个梦就让我至今记忆犹新——

我不知何故被拉到前线征战，纷飞炮火下，我力尽千辛万苦，终于骑着一辆破自行车偷偷溜回了后方。但是，回来后我才发现，时光荏苒，我这一仗竟打了50多年。所幸，我的父母都还健在，在他们的帮助下，我又找到了白发苍苍的小文。

老年小文已经是满脸褶子，半嘴没牙，更不幸的是，她告诉我她早已嫁为人妇。我闻讯当即放声大哭，而后发展到我们两人抱头痛哭，最后，我哭累了，抬起头来对小文说：“要不，咱们三人一块儿过日子吧。”

我知道，在内心深处，我对小文有着一种深深的依恋。

那段儿日子，我和小文迷恋上了“八喜”朗姆酒冰激凌，我们常常一下儿买回家好几大桶，晚上一人拿上一把大勺，疯狂抢夺，最后的结果总是我抢到的葡萄干儿比较多。

我们夜里总是定时收看每天两集的“我爱我家”，看完，心情良好地打炮儿睡觉。

长期的床上生涯之后，我们发现不管是不是疏忽大意，小文从来没出现过什么漏子，我是指，怀孕。

于是，我们俩人中间是不是谁的生育能力有欠缺的问题开始浮上我们的心头，我和小文也常常为此展开讨论。跋扈的时候，我们纷纷指责一定是对方的毛病；谦虚的时候，又异口同声地把问题大包大揽，一副拖累了对方的姿态。当然，以后的事情证明，我们俩谁也没有毛病，双双健康。

——这他妈的健康。

19. 痛快之后，一切如旧

“操，怎么干什么都那么没劲，你们觉得了吗？”

“都一样，谁不是这么混过来的？”

“谁都这么混也不代表这么着就不无聊啊。”

半夜，我和刘跃然，姚望从台球厅里出来，漫无目的地在街上闲逛。我发出一句“无聊”的感慨之后，我们三个一起变得更加空虚无聊，但是又不死心，非想找出一种打败无聊的方法。

“小谢，那你说，你什么时候觉得有劲？”刘跃然问我。

“我，也就是和肖文，和你们泡在一块的时候觉得还行。”

“那你呢，姚望？”

“我？我他妈就更不灵了，我还不像小谢那样有个媳妇儿呢。不跟你们在一块儿，我平常也就是看看书什么的。有的书看着是真他妈腻歪，可我就是想和丫较劲，非给丫看完了。”

在读书和找个媳妇儿之间，刘跃然显然是选择了后一种，他看着我：

“照你的意思，现在也就是找个姑娘有点儿意思了？”

“也不能这么说，你找点儿别的事儿干也行，不过我也想不出来还有什么别的。”

“那你不还是这意思嘛。”

几天后，刘跃然突然大晚上跑来找我：“谢天，还真有一妞儿缠上我了。”

“是吗？好事儿啊，怎么样那妞儿？”

刘跃然拿给我那个姑娘的照片，是他的同班同学，模样不错。

“人怎么样？”

“不知道，还行吧。”

“那就别耽误了，上吧。”

“真上啊？”

“操，你丫怎么一到关键时刻就崧啊？”

“要不我试试？”

——他们好上了。

刘跃然的小妞儿叫苏婧，个头高高，眉眼端正，一头短发，看上去很是利索。周末，我们一伙儿人如约前去台球厅，刘跃然把我们一一向苏婧做了介绍，开头千篇一律：“这是苏婧。来，叫嫂子。”

操，丫还真抖起来了。

我们的人马真的开始壮大起来了。我是说，我们不少人都在这一时期有了固定的女朋友。我、刘跃然、谭威、再加上郑雨和文武大二时候弄到手的媳妇儿，大家聚在一起也可谓是人丁兴旺。

上中学的时候，不管说和不说，我知道我们中间没有谁拒绝拥有一个姑娘。如今，我们少年时想要的得到了，那么，以后呢？

在大家的眼里，也许我和小文最不可能分道扬镳，让他们失望了；刘跃然和苏婧也曾到了谈婚论嫁的地步，结果呢，我也不用多说；至于剩下的几对儿，或早或晚，或悲痛或平静，无一例外，都落得同样下场，没有一对儿携手走到了现在。

在姚望家，我翻到了一张当年的照片，那是一次大家踢球之后的聚会，所有的家眷都在。照片照得不好，人脸模糊，大多数人的眼睛中都有一个小亮点，精光四射。在一大桌残羹剩饭的后面，我看到文武搂着小高原，吕丹靠在郑雨的肩膀上，苏婧、曹芮和小文高举着酒杯，每个人脸上都洋溢着拦不住的笑容，让我如今看了心酸的笑容。

很久以后，小文对我说：“谢天，感情是一种最不牢靠的感觉。”

我心里并不赞同，但我用实际行动证明：她说对了。

找媳妇儿这件事有一样不好，那就是，大伙儿凑在一块儿的时间越来越少，每个人似乎都沉溺于自己的二人世界里。实不相瞒，对于这点我很不理解。

每当我们之中有谁因为要和姑娘约会而不来聚会或者提前离去的时候，我心头就火冒三丈，简直想大声疾呼：你们丫是不是脑淤屎了？

我自以为我在这方面处理得很出色。我从来不会因为要和小文单独相处而拒绝大伙儿的要求，我觉得这样太不地道。值得庆幸的是，小文在这方面也显得很大度，而且她和我的哥们儿们相处得也很融洽。在日后接触到更多的形形色色的姑娘以后，我越发感到小文这点的难能可

贵。

还有一件事儿说起来就更让人烦心了，那就是，大家一致感觉：谭威和以前不太一样了。

要说具体的变化还真是挺难，玩儿照样一块玩儿，开玩笑也不耽误，应该说，谭威做得甚至比以前还更得体，得体得让人觉得有点儿不真实了，虚了。混在一起的时候，我们总隐隐约约地觉出和谭威不再那么一拍即合，臭味相投，让我们的心里非常不舒坦。

在背后说别人坏话肯定是一种坏品质，尽管我自己也很讨厌这样，但我还是想说，在谭威的变化上，曹芮功不可没，惹人厌烦。有时候，曹芮甚至给我这样一种感觉：她简直就想化身为谭威的贴身内裤，两人片刻不得分离，闲人勿扰。当然，我的比喻绝没有什么色情含义。

公平地说，我认为谭威变化的最大原因还是因为在局子里蹲了三个月。我从来没问过他在里面的情况，在他的心里，甚至在大家的心里，这都是一块伤疤，谁也不愿去轻易触碰。但是，我始终认为，这件事儿和我们之间的友谊没有关联，甚至应该让我们变得更加亲密。可惜，事与愿违。

我们又在饭馆儿里喝了个乱七八糟，按照惯例，我们一对一相互搀扶到华侨大厦门前过风儿。坐在台阶上，大伙儿三三两两地凑成小圈儿，抽着烟解恶心，结果越抽越恶心，老是这样的恶性循环。

那天，我和姚望分坐在谭威的两边，趁着酒劲儿，语重心长地把心里的不快都和谭威抖落了出来。我说话总是越说越多，说了头忘了尾；姚望那天由于酒喝得太多突然变成了沉默不语型，半天才冒出一句，还都不超过20个字，干脆利落。

我们的话差不多快掏空了的时候，谭威哭了，先是低头抽泣，而后转为嚎啕，好像要把心里所有的委屈都嚎出来。一时间，我觉得我们都痛快了，如同喝多了吐一地那么痛快。

然而，我要说，痛快过后，一切如旧，什么都没有改变。但无论如何，我还是记得那次谈话，我认为那是我最后一次看到真实的谭威。

20. 小文怀孕了（上）

忘了在一本儿什么杂志上看到过类似的一段儿话：

桌上有一个玻璃杯，里面的水刚好一半儿，乐观主义者看到后说：“牛逼，还有整整半杯水呢！”而悲观主义者看到后说：“我操，水就只剩下一半儿了。”

毫无疑问，我属于后一种。

我一页页地翻看着写过的东西，不出所料，一行行文字带给我的只有灰心丧气，我看到时间已经在我手中流到了98年，四五年的光景就这么被我记录了下来，可是，从这些文字之中，除了随处可见的杂乱无章与低劣可笑之外，我悲哀地承认，我没有再发现其他任何东西。

但是，我想说，就这样吧，我也只能这样了，再不客气一点儿说，你他妈爱看不看吧。

我无从理解一个对我完全陌生的人怎么看待我已经记述下来的这些文字，事实上，我也懒得去理解。我没有过多奢望，只是希望那些认识我的人，了解我的人能够从我这些并不轻松，甚至是有些吃力地写下的文字中品尝到一丝感触，吵醒一些酣睡的记忆……

所以，我还是继续下去吧。

98年的春节我过得不爽，原因是：小文怀孕了。

我说过，我们对两个中有一人的繁殖能力有问题这点抱有充分信心，因此，我们的床上活动也就越发地不够谨慎。终于，我们的健康被证明了，麻烦却来了。

小文的“倒霉”晚了快一个月依然不见踪影，我们终于意识到可能要大事不好。我在小文的催促下硬着头皮去药店买了一包“早早孕”试纸，在她们家厕所忙活了一阵之后，小文拿着那张试纸出来了，上面的两道儿红线活灵活现，这说明，她真的有了。

中午，我一路拉着小文的手去吃了一顿她喜欢的“肯德基”，然后来到马路对面的“方庄体育中心”找了个地儿坐下，相对无语。我知道，小文这时候最需要我的安慰，可我偏偏这么笨嘴拙舌，什么也说不出来，我只能紧紧地把她搂在怀里，一厢情愿地以为这样就能分担她将要面临的痛苦。事实上，看着面前一群晃来晃去踢球的人影，我真的感到全身乏力，肚子酸软，好像怀孕的是自己一样。

面对麻烦的时候，出乎意料，小文并不像我想像得那么柔弱。恰恰相反，她表现出了我从没见过的一面——坚强。在我不足一米六零的身材瘦弱的母亲身上，我看到过这一点，如今，它又从小文的身上闪现而出。

能让我说什么呢？——我的温柔又坚强的女人们。

坐在球场旁边，小文和我商量了半天给这个注定不能出世的孩子起个什么名字，晚上回家后她甚至还像模像样地翻了一会儿字典。睡觉前，小文拉过我的手，放在她光滑柔软的小腹上，过了片刻，又让我把脸贴了上去。

我什么也听不见，除了听到她的心疼。

但是，我们什么都没有说。

第二天，我陪着小文去往位于平安里附近的妇产医院做了手术。狭窄昏暗的过道里，我坐也不是，站也不是，浑身上下没一处舒服。医院里不能抽烟，我又怕到外面去抽错过小文出来，简直难受死我了。

我知道，真正难受的不是我，是小文，而叫我最难受的正是这一点。如果有可能，我真想跟医生申请：你把我给做了手术得了。

手术完成得比我想像的要快，不到一个小时，我就看到了脸色煞白，脚底没根的小文走出了手术间。她飘飘荡荡地来到我的面前，对我说：“完事儿了，我想回家。”

我紧搂着小文拦上一辆出租车回到家中，她勉强吃了点儿东西，倒头就睡，一个多小时后，又在我不留神间突然睁开了眼睛。

“好点儿了吗？”我连忙面带讨好地问道。

“我梦到咱们正打台球呢。”小文冲我一笑，然后又疲倦地闭眼睡去。

我不知道这时候梦到打台球说明什么，不过她这一说我的心一下子就放松了下来，小文总能这样，一句话就让我感到踏实无比。

随即，我也头一歪，进入了梦乡。

抱起我送给你的玩具，穿上我买给你的衣服，走上我们散步的大街，听听我喜欢的音乐，小文，如果你还想起我，我只能依靠它们在你心中燃起一丝温暖。

经过一番勾心斗角的争夺，我们年级的三男两女在系领导的安排下，志得意满地踏上了去往古巴的旅途，到那个加勒比国家深造两年，回来后再直接去外交部服役。

这种事当然不可能有我的份儿，事实上，我不怕别人笑话我“吃不着葡萄嫌葡萄酸”，我也压根儿不想去。对于古巴这个遍布卡斯特罗的唾沫星子和切·格瓦拉英雄头像的旅游胜地，我倒没有什么反感。但是，一想到在那儿除了观光以外还有埋头苦学的重任，回来后又要到外交部熬上七八年，我也只有望而却步。

走的五个同学里有三个人家眷缠身，碰巧他们的家眷也都是我的同学。补充说一句，到了大三，我们系里面男女生双双配对儿已经蔚然成风，真不知道他们为什么不放眼瞧瞧外面花花世界里的男男女女。当然，这一点我犯不上告诉他们。

两个男生留下了各自的媳妇儿在大洋这边苦守寒窑，鸿雁传书；而那个女生则更干脆，走之前先把她的相好一蹬了之，再高高兴兴地踏上上班机，剩下她爷们儿一人待在祖国大陆悲悲切切。恰好那个男生那段儿日子因为和同屋关系不好换到了我们宿舍，于是，我们只好终日听丫鼻涕一把泪一把地痛述自己的浪漫情史，直至他寻找到下一个目标。

20. 小文怀孕了（下）

到了大三，所有的学生积攒了两年多的经验，都更加地明了该如何在学校里投机取巧，得过且过。大家混过上课，混过开会，混过考试，混到假期，我自然也不甘人后。

自从退出了篮球队，我在校园里停留的时间越发稀少，甚至当有人发现我在宿舍中出现的时候都会说一句：“呦，你丫怎么来了？稀客啊。”

但不管怎么样，我还是波澜不惊地渡过了大学的四分之三，步伐稳健地朝着最后一年奔去，等待着学位加身。

关于到底掌握了多少西班牙语，我一点儿也没什么不好意思——少得可怜。反正全世界四亿多人都会说这种废话，又不缺我一个。

暑假里，我和文武凑到一起在坐落于通县的“京东驾校”报了名，开始学车，这是我在大学四年里学到的为数不多的有用技能之一。

我们两人如愿被分到了同一辆1041大货车上，也同样不如意地迎来了一个令人胆寒的师傅，大名刘宝山。从我头一眼看到师傅翻着白眼儿，吊着个膀子螃蟹似的横向爬来，我就知道这回碰到的不是善茬儿。

按照年龄排完了座次，文武在五个人中排行老三，我紧随其后是老四。比我们岁数小的是我们车唯一的一个姑娘，长相实在让人不忍多看，脸上大疙瘩此起彼伏，头一天练完就被我和文武定名为“米其林花纹轮胎”，简称“米其林”。当然，这个绰号只供我们两个内部交流。

文武此前开过不少次他爸爸的桑塔纳，而对汽车我却是一下也没摸过，于是，几天下来，我们两个在师傅眼中有了天壤之别：老三是宠儿，老四是猪头。

我们师傅有一嗜好，就是稍不如意当即猛踩刹车，然后白眼儿一翻，把开车之人轰下去了事。这可苦了坐在后面斗里的人：别人练的时候，我们在后面时刻提心吊胆，紧盯车辆行驶情况，前面的人稍有闪失，我们立即条件反射般地紧攥护栏，惟恐磕出个好歹。但即使这样，几天下来，我们还是每人都身带数量不同的青紫之处。

一次，我正开得欢快，拐弯间只见师傅面无表情，脚下一使劲，车“滋扭”一下就撂在了半路，与此同时，后面传来了二哥的一声惨叫。

刘宝山怪眼儿向我一瞄：“下去下去，车轱辘都出了道了，还开呐，谁教你这么拐弯的，啊？下去下去！”

我臊眉搭眼出了驾驶室，连忙跑到后面察看，原来刚才老二看我驾驶状况良好，正放心大胆地给自己沏茶，没料想师傅一脚猛踩，半壶开水都倒在了大腿上：“老四，你可害死哥哥了你。”

文武虽是宠儿，但在“魔鬼宝山”的监督之下，也难以善始善终。一天操练结束，师傅命他把车开回停车场，就这么短短一段儿路，还是出了意外。路上一群羊正在悠闲穿行，文武一时兴起，打起左灯就要超过羊群，当即被师傅一脚刹在了当街：“行啊老三，出息了你，学会打灯超羊了啊，那羊它瞧得懂吗？轧死一只我看不赔死你的，下去下去！”

平心而论，虽然我们终日饱受羞辱，但谁也没有我们车的老大哥惨。老大以前是正式司机，驾龄比我们师傅还长，也落下了一身开车的臭毛病。由于几年前身患甲状腺疾病，此人失去了驾驶资格，此番重新考本儿，恰好被我们师傅捏住，真是不幸之极。

老大老实巴交，一天说不了几句话，但这也丝毫不能博得师傅同情，每天必被其骂得狗血喷头。一个月下来，我和文武倒是借着老大挨骂获得了不少词语来丰富我们的语言辞库，并经常活学活用，相互攻击。车没学完，我们俩都因为长期模仿刘宝山说话，或多或少带了一点儿通县口音。

一天到了驾校才知道所有车辆都要进库检修，我们也因此意外地得到了一整天的闲工夫。我和文武兴高采烈地翻回城里，赶到台球厅去消遣一番。

一边打着球，我们也没忘了每天必修的功课，嘴里大声背诵“刘宝山语录”，大有温故而知新的劲头儿。

我一个袋口的球没能下去，文武开始向我开火：“干嘛呢，老四，还练不练了，不练回家歇着去，就你还大学生呢你，是不是在学校你也特不招人待见啊？”

我一听哪儿能服软儿，使坏给文武做了一杆“斯诺克”，起身连连怪乐：“来吧，老三，你倒是打灯超球啊。”……“嘿，轧着我球了吧，我看不赔死你丫的，下去下去！”

……

最后我输给了文武一局，出了台球厅，他仍在喋喋不休：“就你这水平啊老四，我告诉你吧，折就折你这样的，托人你都考不过去。”

当然，最终我们都轻松通过了考试，拿到了驾照，也就此告别了可怕又可乐的学车之旅。

21. 一件没有对小文提过的事

学车的时候，文武正处在焦头烂额之际——他和泡了一年多的高原快完蛋了。

我倒是挺喜欢小高原，大方爽快，说话直来直去，除了长得和文武有点儿相似，我没觉出她有什么毛病。但是问题在于，和她相好的是文武而不是我。

“我真他妈快受不了了，丫高原老和我闹腾，就为了那么一抠抠儿小事儿，小得吵着吵着我们就忘了是因为什么吵起来的了。”文武烦的时候眉头紧锁，与熊猫无异。

“那你少说两句不就完了。”

“我没多说啊，主要她老没完没了，哎哟给我烦的，就别提了。”

“都吵，我和肖文也一样，吵完了也就没事儿了。”

“那是你们。高原记性好着呢，一吵八百年前的事儿全提搂起来。再说，我们家也不同意我和她好。”

“家里同意不同意我觉得纯粹是扯淡。”

“那倒是，要是真找着一特合适的，别的也就全是扯淡了，关键我自己也没觉得我们那么合拍啊。就丫高原那脾气，越待我越害怕，还不是说的，我瞧人‘米其林’脾气就挺好，我觉得我找一那样儿的姑娘倒挺合适。”

“那你丫就别废话了。我决定，‘米其林’归你了。”

“操，那还是你自个儿留着吧，丫长得也太像个‘米其林’了。”

替别人排忧解难这种事儿，我是指帮别人舒解心头郁闷，我一向很不擅长。我惟一的方法就是直言不讳地把自己的想法说出来，也不管对方爱不爱听，反正我觉得这么做就对得起向我诉苦之人。

因此，对于文武的苦恼，我没能帮上什么忙。不久，又来了一事儿，把我自己也搅得晕头转向，弄得我一时间更无暇顾及成天琢磨是分是合的文武。

暑假里，我被叫上参加了一个初中同学的聚会，地点是在一个叫关旭的女生家里。关于关旭，我必须多说两句，因为我们俩也有过一段儿纠缠不太清楚的关系——

刚一上初中关旭就被我看上了。当然，那会儿我才十二三岁，小屁孩儿一个，对什么事儿都只能保持三天的热乎劲儿。于是，在我死皮赖脸猛追了一段儿而她无动于衷之后，这事儿就被我放下了，又转头瞄上了另外一个女生，恰好此女和关旭的关系还铁磁无比，可见我当时有多么弱智。

不料，正在我辛辛苦苦死磕第二个目标的时候，关旭不知何故却又突然回心转意。这下儿可好，我的努力一下儿付之东流，我追的那个女孩儿为了照顾姐们儿情绪不理我了，我又实在不愿意回头吃草，于是就这么乱七八糟地掉进一个三人大坑里面。

值得安慰，初三毕业前，我还是如愿以偿地把我的目标追到了手，不过结果却不怎么样：没好几天，我们彼此都觉得不太合意，借着考上不同的高中，那个姑娘两页信纸把我给休了，我倒也没觉得有多难过。

但有一个麻烦，那就是：关旭和我考上了同一所高中，还被分到了同一个班里，而且她继续保持对我死缠滥打的高昂斗志，弄得我苦不堪言。

高一过生日的时候，我收到了关旭送给我的一个大瓶子，里面装着她熬了好几夜为我叠的365颗纸星星。具体数目是别的女生告诉我的，我没数过。

端着一大瓶子五颜六色的星星，我还真是有点儿感动，可是，那又能怎么样呢？我真想跟她实话实说：“你还是赶紧找别人吧，别跟我这儿瞎耽误功夫了。”

我的这个愿望到了高二快结束的时候才得以实现，关旭终于和一个大我们一级的男生好上了。虽然那个傻逼长得酷似个二道贩子，我还是由衷地松了一口气。

从此，我和关旭之间倒是自然了许多，有时候甚至还能瞎逗两句。随后，高中毕业，我们各分东西，失去联系。

时隔三年，我和关旭再次见面，出乎意料，她似乎出落得更有些姿色了。在她们家穷侃了一气之后，有人提议去劲松的一个饭馆儿吃饭，于是我们一行人就浩浩荡荡地蹬上车往劲松奔去。那天关旭的自行车恰好没在家，大伙儿一起哄，她就上了我的车，由我负责带着她去饭馆儿。

我们有好多年没说过这么多话了，也许，我们从来就没说过这么多话。一路上，我们东拉西扯，关旭坐在我身后，一只手轻轻搂着我的腰，弄得我一时竟有点儿迷糊。

关旭刚一上大学就和我提过的那个相好掰了，又换了一个，至于新任，我忘了是个什么来路，反正我也不怎么关心。关旭倒是对我和小文十分关切，问这问那，我也没什么可隐瞒的，一一做答。

我慢慢悠悠地带着她骑到了劲松，快到饭馆儿的时候，关旭终于还是小声冒出了这么句话，被我听得清清楚楚：“谢天，咱们没能好成其实我心里一直都觉得……挺遗憾的。”

得，就这么一句，平添了我无数雄心壮志。没过几天，我就把她的遗憾给填补了一下。

几天后的一个傍晚，我闲来无事，鬼使神差地坐上了去往关旭她们家的公共汽车，到了楼下，把她约了出来。

事已至此，谁都明白我心里没憋什么好屁，这点我自己也不能不惭愧认账。

我和关旭溜达到她们家楼后面的一个街心花园里，找了个椅子坐下，聊了没几句，我就知道我今天肯定没白来。我们的态度一点点儿变得暧昧，连半截儿小文给我打了个电话都没拦住这趋势。

“谢天……”关旭突然抬头看着我。

“怎么了？”

“……没事儿。”

我轻轻地拉过她的手，把她搂到了我的怀里，随后，又把她拉起来抱到了我的腿上。我们开始接吻，我看到街上的汽车一辆辆飞驰而过，车灯把关旭的脸照得忽明忽暗。

半夜，我把关旭送到了她们家门口，踏上最后一节台阶，她忽然站住了，在黑暗中转过身来对我说：“再抱我一下。”

我重新把她抱进怀中，抚摸着她滑顺的短发，关旭的泪水这时候夺眶而出。

我们就这么静静地待了好长时间，心情从火热变为冷静。我知道我什么也不用对她说，我们只能到此为止，这一点我们心里都很清楚。

这件事，我一直没对小文提起过。

22. 锈迹斑斑的友情（上）

谭威在中关村干了不到半年，把工作辞了，然后拉上心急火燎想赚钱的田峥一块儿起了一个网吧。

所谓“网吧”，不过是个简陋游戏厅而已，和INTERNET毫无关联。谭威和田峥一人出了两万块钱，从中关村攒了五六台机器，又在灯市口附近的一条胡同里租了间不大的平房，简单装

修一下，起了照开始营业，眼中似乎看到金钱滚滚而来。

参与这事儿的还有谭威的一个叫王宇的朋友。此人三张儿年纪，贼眉鼠眼，往哪儿一待都很自然地缩成一团儿。他只出了五千块钱，是个小股东。

11月底，网吧正式开张，我们一块儿赶去捧场。那天，大伙儿干等了一下午也没见着一个生人的面儿，不免有些扫兴。

好不容易耗到六点多钟，一干人到附近饭馆儿吃了顿饭，席间频频举杯相碰，说了一堆“大吉大利”，“发财发财”之类的废话，就此散去。

不知为什么，从谭威他们的生意开张以后，大伙儿之间的联系却好像越来越少了。我是说，不知不觉之间，我们都已经到了该考虑怎么挣钱，怎么发财的年纪，谭威和田铮已经以身作则地忙活了起来，其他人看着他们，似乎也隐隐约约有了一种“不能再老这么游手好闲下去”的念头。我是说，我们第一次在没有人逼着的情况下，开始了关于自己以后该怎么样的思考，这让我感到很不适应，也让我感觉到一阵阵的茫然：妈的，我怎么知道自己以后该干点儿什么？

和去年一样，99年的新年又下起了雪，抬头看看红褐色的天空，阵阵北风卷着雪花儿吹迷了我的眼睛。晚上，我们大伙儿又热热闹闹地凑在了“鼎泰珍”，开始每年必不可少的聚餐。

菜一盘盘儿端了上来，一盘盘儿被吃得精光；酒一瓶瓶儿上了桌子，一瓶瓶儿被喝得点滴不剩；大家照例玩起花样无穷的斗酒游戏，姚望照例在半截儿喝高了爬在桌上哼叽。没有人不高兴，没有人不大声开着玩笑，我们被惯性推着，跟完成任务一样在元旦的夜里制造着欢乐。

然而，这欢乐还像以前那么真实吗？——我不知道。

新年后不久，我搬家了，和父母一起住进我妈单位新分的一套单元房里，从此远离了繁华喧闹的东四地区，转往荒芜肮脏的南城。

姚望，郑雨赶到新居庆祝我的乔迁，谭威和田铮也扔下网吧的生意过来了，其实不扔他们那儿也没什么来送钱的主顾。

我们围坐在崭新的桌子上搓麻将，电视里放着鬼哭狼嚎的毛片儿，音响里一遍一遍重复播送着张宇的新歌“月亮惹的祸”，谁敢说听腻了姚望就跟谁急。这是姚望的另一个特性，逮着一首顺耳的歌儿不听吐了不痛快。

天快黑的时候，谭威他们起身要走，说晚上可能会有生意。

“再待会儿吧，你们俩一走我们可就三缺一了。”

“算了，还是回去吧。”

“那你们俩回去一个就行了吧，反正丫田铮傻逼似的也不顶什么事儿，留这儿输钱吧还是。”

田铮抬头看了谭威一眼，目光中满是讨好：“要不……”

“行，那我自己先回去。”谭威批准了田铮的请求，打了辆车离去。

我们回到麻将桌前继续鏖战，四圈儿下来，我赢了不少，连连叫苦：我们玩牌谁赢钱谁倒霉，因为赢的人得请大伙儿吃饭，只要姚望在场，赢来的银子还不够他一个人的饭量。

饭桌上，我们很自然地聊起了网吧的生意，看着他们惨淡经营，我们心里也都没少着急。

出乎意料，田峥对此闪烁其辞，似乎做的不是自己的买卖。

“你丫别这么不上心啊，好歹你也投了不少钱跟里面呢。”

“我的钱？我的钱早他妈没影儿了。”田峥一口喝干了面前的啤酒，喃喃自语。

我们大吃一惊，连忙追问，打开了田峥的话匣子。

那天晚上，田峥向我们吐露了他憋在心里很长时间的话。一言以蔽之，他被谭威骗了——

22. 锈迹斑斑的友情（下）

网吧从起照建立到经营都是谭威在一手遮天，账目混乱之极，猫腻儿数不胜数。按说，做个买卖不赚光赔也不是什么新鲜事儿，但最要命的是，打从他们出钱的那时候起，谭威就没说实话，并且准备一路行骗到底。

谭威对田峥和我们大家说他们每人出资两万，但田峥估计他实际上出的钱远远低于这个数目。网吧的机器都是谭威利用自己在中关村的关系鼓弄来的，机器配置和他说的根本就不是一个型号，质量低劣，时常歇菜；买卖开了以后，谭威花钱大手大脚，入不敷出，田峥在一旁看着银子只出不进，心疼无比，但又怕伤了和气，不敢阻拦。还有另一个入伙的王宇，据说当初田峥就觉得他没必要加入，但谭威坚持要有他一份儿，理由是“王宇这个人不错”，事后证明，此人除了当一个傻逼还算合格，其他方面一无所长。而且，田峥通过种种迹象判断，王宇的那五块钱投资也属于子虚乌有，很可能是因为谭威欠了他的钱才拉着他一块儿做这个买卖的，也就是说，拿着田峥的钱白白给了王宇一份儿好处。

“我已经一点儿想赚钱的心思都没有了，我就盼着谭威能把我的那份儿钱还给我，那都是我妈辛辛苦苦攒下的钱呀。”田峥低垂着头，心灰意冷。

当然，谁都明白，这个可能性根本不存在。

我和姚望、郑雨面面相觑，目瞪口呆，连安慰的话都说不出来了。其实，面对这种情况，我们即使说些安慰的话，对于田峥又有什么用呢？

在所有所谓“坏”的品质中，我想说，我只对其中的两种怀有无可言喻的厌恶——欺骗和自私。直到如今，我也坚持认为，人活在世，无论是春风得意还是苟延残喘，始终需要有一样东西在心中苦苦支撑，否则，所谓“存在”便会顷刻间土崩瓦解，意义全无。当然，至于这种东西是什么，那要因人而异，也许你需要的是乐观，也许你需要的是坚强，不过，对我而言，我只选择对一样东西紧抓不放，那就是——坦诚。

是的，坦率与真诚，这正是我赖以混迹于这个世界中的救生衣。出于狭隘的天性，我也只能容忍那些与我身披同样品牌救生衣的人们同我携手，一起不知深浅地在这世间飘荡，而对于那些套着欺骗外套之人，作为坦诚的天敌，我想，即便不怒目相对，我也只有对其敬而远之。

这是我对于欺骗的一点儿个人看法，而至于另一种让我厌恶的品质——自私呢？我还是留到后面再说吧。

当然，所有这些关于网吧的事儿都是田峥的一面之辞，在谭威的嘴里，事情肯定会是另外一番模样。但是，谁也没傻到要去找谭威问个究竟，我们对田峥的话深信不疑。

几天之后，不出所料，田峥和谭威终于撕破了脸，经过几次激烈的争吵，网吧关门歇业，两人把所有的东西变卖干净，分道扬镳，从此老死不相往来。但是，事情还没结束，而是

朝着更坏的方向发展，最后闹到无法收拾，我是说，不愉快波及到了我们所有人，在每个人的心里都留下了芥蒂。

在眼睁睁地看着谭威和田铮关系恶化的同时，其他人在无一例外地感到一阵不知所措之后，很快就分裂成了几种态度：有的一心替田铮不平，言辞激烈；有的觉得谭威也有委屈，于是反唇相讥；有的充当起和事老的角色，在两方之间做着不咸不淡的劝解；有的则干脆抱着“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态度，缩头缩脑，沉默不语。总之，所有的人都够傻逼的。

要知道，直到现在为止，我仍然觉得这件事儿是那么的不可思议。事情本身当然没什么新鲜，只是，我对它发生在我们之间感到无法理解。

但是，别去问所有的一切为什么会走到如此地方，我只知道，它确实发生了。

姚望还在学校和大伙儿之间来回奔波，咧着嘴露出白牙笑的时候越来越少；郑雨、文武各自在学校里寻寻觅觅着摆脱考试和摆脱姑娘的诀窍；陆骏天天西服格履应付着各式各样公司的考试，争取留在北京。我呢？——我没有别的选择，我只会这么一天天地混着日子。

我开始怀疑，开始否定，我已经厌倦了再维持什么真挚的友情。我看着我们多年的友谊像一只水龙头一样，从锃光瓦亮变得锈迹斑斑，即使艰难拧开也只能不情愿地滴出几滴混水，我知道，我们完了。

时光如湍急水流，不费吹灰之力冲走你紧紧攥住的一切。别反抗，不要反抗，因为一切反抗都是徒劳。

幸好，还有小文陪在我的身旁。

23. 难得的异性朋友（上）

在和一辆租来的丑陋不堪的小“云雀”相互折磨了一个月后，我的驾驶技术已经毫无问题，于是，奢侈的欲望进一步扩大：我想拥有一辆自己的汽车。

我开始跟家里死磨硬泡，不出所料，我妈和我迅速取得了一致。在花钱的问题上，我妈总是站在我的一方，这也正符合她多少年如一日溺爱我的原则。我委托我妈和我爸死磕，没用多长时间，我爸果然一如既往地败下阵来。

满天开始飘腻人的杨絮柳絮的时候，我如愿以偿地得到了一辆白色的二手“奥拓”。虽然是最廉价的车，用卖车的话说：“这就是一加顶儿的大摩托”，但我仍不禁喜上眉梢。

拿到车的那天，我兴高采烈地带着小文奔往大羊坊的经济开发区兜风。加满了油，我们俩和车一起鸣叫着踏上了京塘高速，我把油门踩到底，小车儿不一会儿就飘飘悠悠到了120脉，透过车窗，只见路两边一片片的庄稼转瞬就被我们抛在了身后。

向前冲吧，甩掉一切烦恼；使出吃奶的劲头儿，让我们冲向前方！

我忘乎所以，我不会想到：前方其实只盛产着更多的烦恼。

从此，我每天开着车奔波在我的学校，小文的学校和我们家之间。我开过二环，开过三环，开过京通快速路，开过99年的春天和夏天，我就要毕业了。

大学最后一个学期的主要内容就是要交出一份儿毕业论文，论文的题目我选的是“论玛雅文明的繁荣与衰败”。

我从小就对历史，尤其是考古学兴趣浓厚，小学的时候我就能在历史博物馆一待半天儿而

不知疲倦。上了初中，我也曾萌发过以后要进北大考古系的雄心壮志，但由于我妈老在我耳边敲响“学了考古以后就相当于半个农民”的警钟，我的那点儿可怜的雄心也不由得慢慢就坡下驴，灰飞烟灭了。

关于玛雅文明的论文题目我在寒假时就早早选定，我觉得这是对自己儿时梦想的一个小小补偿。但是，想法只是想法，尽管美好，也不能避免我被如影随形的懒惰再次打败。

离毕业的日子越来越近了，看着其他同学洋洋洒洒一摞一摞的论文已经完工，我不由得终日愁眉苦脸——我的那份儿还一字儿没动呢。

必须要说明的是，我高中时代就所剩无几的学习能力再经过四年大学生涯的锤炼，已经被铲除得颗粒无存。虽然心里也知道着急，但只要往书桌前一坐，我顿时感到天旋地转，头大如斗，惟一的解决方法就是睡上一觉，醒来后再捶胸顿足，追悔莫及。

更要命的是，几个月前我托小文从她们学校图书馆找来的厚厚一打儿有关玛雅文化的西班牙语资料在经过我粗粗审查一遍之后，竟发现除了前几页一无用处，而此前我一直把这堆资料当作救命稻草，盘算着从中随便抄抄就能应付过去。现在面对惨淡现实，我只有一筹莫展，束手无策。

“谢天，别那么愁眉苦脸的，这算什么事儿啊。”

“你说的轻巧，有本事你写啊。”

“我要会西班牙语我帮你写也没什么了不起的。”

“还不用西班牙语，你能写份儿中文的我就服你。”

“那还不简单，明天咱们去找几本儿书，我帮你整理一份儿中文的资料，然后你翻译成西班牙语就行了。”

第二天，我们俩来到了不知藏着多少本儿书的北图，一番寻觅，找到了几本儿有关玛雅文化的中文书，抱回家中。一下午时间，准确地说，只用了我睡一觉的功夫，小文就把困扰我多时的问题轻而易举地解决了。

我拿起书来一一翻看，只见上面已经被小文用铅笔密密麻麻地做了注释或是画了线。

“谢天，你就照着我整理的翻译就成了，肯定能通过。”

小文说的没错，我通过了。但日后每念及此事，我自认为不算薄的脸皮也不禁略微变色。

骄阳似火的6月底，我满心欢喜地告别了首都外国语大学，我毕业了。

没错儿，我和所有的毕业生一样笑容满面，不同的是，对于这个我待了四年的地方，我没有一丝留念，我只想再说：再见吧，我的大学，我终于能对你——这座遍布事儿逼的大花园——说再见了。

我在混乱不堪的食堂里吃了最后一顿午饭，饭菜一点儿也没因为四分之一的学生要滚蛋而有丝毫改善，一如既往地难以下咽。我们学校的伙食价格据说是全北京的大学里面最高的，我认为这也完全合理——就凭大师傅们好意思把头天剩下的各式菜肴第二天再公然拿出来卖，也应该比别的同行多拿一些节约粮食的奖金。

我像完成任务似的扒了几口饭，把筷子一扔，扬长而去，出了食堂，顺便在门口的小店儿里买了一听可乐，一回头，正看到章吟从身边经过。我朝她一摆手：

“哪里走？”

“你跟这儿呢原来，我正琢磨着上哪儿找你呢。”

“下午什么安排？”

“没安排，回家睡觉呗。”

“一块儿走？”

“好啊。”

我们俩上了我那辆空调不灵的奥拓房车，开着车窗，一头大汗开到了六里桥，章吟的家就住在这里。

我们先去楼下的超市里买了点儿速冻饺子，章吟还没吃饭，我也跟没吃差不多。饺子挑完，她坚持要自己付账，我也就没坚持。

饺子当然是章吟煮的，对于做饭我一窍不通。填饱了肚子，我顿觉困意盎然，和章吟聊着聊着就歪在沙发上睡着了。

23. 难得的异性朋友（中）

我得回头说说章吟，这是我在大学里屈指可数的朋友之一。

记得姚望和我说过这么一句话：“男女之间不可能有真正的朋友”，对此我深信不疑。至少对于我个人来说，这句话非常适用。

以貌取人一向是我的一大特色，我是指对女性。对于相貌不堪的姑娘，实不相瞒，哪怕此人浑身挂满“优点”二字，我也实在难以提起什么兴趣与之交流；而对于有些姿色的姑娘们，我的兴趣倒是不缺，可惜我的觉悟又决定了我无法做到只和她们进行正常交往而不想入非非，因此，对于和姑娘们做朋友这件事儿，我一直没有什么奢望。

然而，我和章吟毕竟还是成了朋友，并且这种关系到了现在也没有什么改变，我只能把这归结为一个奇怪现象。

我们是在大二那年熟起来的。此前因为不在一个班，又都属于“不在学校多停留片刻型”，我们好像没怎么说过话。顺便提一句，对于我们系的所有女同学，我是一贯敬而远之，这倒不是想显示自己有何清高，主要还是因为一干女生全都长得千奇百怪，不合吾意。

大二一分快慢班，我和章吟毫无争议地变成了同班同学，也就慢慢搭上了话。我们俩有一个共同爱好——吃，而且口味大体一致，简单总结，就是崇尚所有大鱼大肉，鄙视一切绿色蔬菜。那段儿日子，我记得没课的时候我们老凑在一块儿，各自拿出曾经吃过的美食进行攀比，吹的一方口若悬河，听的一方垂涎三尺。

有一回上课的时候，章吟偷偷递给我一个小本儿，上面写满她品尝过的美味排名。排在头一位的是西安“贾三包子”，我一看立马心急如焚：我还没尝过这一口儿呢！后来，我可没少到位于阜成门外的“贾三包子”店去大吃大嚼那些灌汤小包子和羊肉泡馍，滋味鲜美自不用提。

当然，我们在一块儿也不能只提吃东西的事儿，那未免太过乏味。比如同学，认识的其他人、自己、或者小文，我们也经常聊起。

“谢天，他们说你有朋友？”

“是啊，和我一个中学的。”

“那可挺长时间的了。”

“三四年了，是不短。”

“是不是以后想结婚的那种？”

“差不多吧，连生男孩儿女孩儿都讨论出来了。你看我们多纯洁。”

“那不叫纯洁，应该说是——美好。”章吟一边喝着“冰红茶”一边一本正经地下了结论。

对于她是不是有男朋友，我倒是一直没有问过，我觉得犯不上操那份儿心。像她这么聪明漂亮的姑娘，这种事儿当然会有自己的主意。

但是，时隔不久，章吟居然和我们系的一个男生好上了，这着实大大出乎我的意料。说实话，对于她的爷们儿，我的印象平平，不过，我还能知道自己有多少斤两，从没当着章吟提起过自己的看法。

从那以后，我们的关系挺自然的就不那么亲密了，各忙各的一路，也是不亦乐乎。就这么着，大学的最后一年到了。

毕业前找工作是一道烦心却又不能缺少的程序，除非你腰缠万贯，毕业以后可以舒舒服服回家歇着。可惜，我不是。

3月份，我和一帮同学去中国国际旅游公司面试，这是我第一个参加考试的单位。

对于以后要找什么样的工作，我一点儿准谱也没有。那时候我惟一觉得还有点儿兴趣的地方是中央电视台或者北京电视台的体育频道，可是据说电视台需要的和我所学的格格不入，只有广播学院的学生去那儿比较对路，我闻言也只好无奈作罢。恰好这时候国旅来我们系招生，我听说当导游捞钱不少，不用每天上班，还能去各地游玩，于是便满心欢喜地和一干人等报了个名参加考试。

考试的时候我提前交了卷子，感觉还行。当天早上在公共汽车上背的旅游单词还真挺管用，要不谁能知道西班牙人管“兵马俑”，“雍和宫”叫什么，估计他们自己都不知道。

过了一些日子，考试的结果出来了，我们系有两个人通过：我和章吟。打听好了复试不用西班牙语后，我轻松前往，和考官胡乱应付了两句，总共用了没有五分钟就稀里糊涂地完事儿了。可气的是，他们居然就经过这短短的几分钟无情地把我给刷了下来，害得我还得另谋差事。当然，这是后话。

我从面试的办公室走出来，正碰到章吟在过道里等着进去。

“问你什么了，谢天？”

“就乱七八糟问了两句：喜欢不喜欢旅游，跟系里学习怎么样什么的。”

“我猜他们也问不出来什么新鲜的，怎么样你？”

“就那么回事儿，谁知道。”

“行，该到我了，你先别走，等我会儿，我也用不了几分钟。”

“没问题。”

果然，我一根儿烟还没抽完，就看见章吟步履轻松地向我走来。

“你也这么快，怎么样啊？”

“没戏吧，瞎说一通他们就让我出来了。咳，反正我也没想跟这儿干。”

“那你还来什么劲啊？”

“咱们同学都这块儿那块儿的面试，我一个也没试过，考着玩儿呗。”

“也是。咱们去哪儿啊？”

“我也不知道……要不去百盛吧，那儿六楼能吃东西，还行。”

我们走出国旅的大楼，钻进旁边的百盛，在六楼美食城买了一堆面包、蛋塔之类的乱七八糟的零食，边吃边聊。

关于找个什么样的工作，和吃东西一样，我和章吟再次取得了一致。我们认为如果能毕业以后直接进入退休状态，那比什么都要理想，只可惜没人发我们退休金。

天气阴冷，我望着窗外灰蒙蒙的天，嘀咕一句：“要是吃顿涮锅子就好了。”

“去我们家吧，我家有别人从内蒙带来的羊肉，昨天我刚吃过，特棒！”

反正下午也没什么事儿，我欣然同意。

23. 难得的异性朋友（下）

“谢天，我们家的羊肉只剩下一点儿了，还都冻得倍儿硬。”刚到章吟家，我屁股还没在沙发上坐稳，她就向我报告了这个消息。

“你这不蒙人吗，那出去吃得了。”

“你爱吃吉野饭吗，牛肉的？”

“爱吃，你们家这儿有卖的？”

“我做给你吃吧。”

“哟，你还会这手儿呢，那我可绝对没意见。”

我坐在沙发上把电视频道播了三圈儿，什么好看的都没有，又翻了翻书柜里的书，也没什么合意的，只好起身去了趟厕所，然后来到旁边的厨房看章吟做饭。

章吟正在低头切着牛肉片儿和黄油，专心致志，旁若无人。我靠在门框上，看着她把牛肉、黄油、洋葱一切好，放进锅里，倒上作料，一通翻炒，厨房里顿时香气四溢。

可能是被洋葱呛着了，章吟轻轻咳嗽了几声，然后伸出手，用手背擦了擦眼里被呛出的泪水。就在这一瞬间，看着她身穿红色毛衣的高挑背影和白皙修长的右手，我突然意识到自己无可救药地被打动了，我强烈地产生了一种走过去把她搂在怀里，替她擦去眼泪的冲动。

但是，我一步也没动，依旧靠着门框，肩膀都顶得有点儿疼。

“你怎么过来了，谢天？”章吟回过了头。

“待的没劲，我看看有什么能帮你的。”

“那你会干什么？”

“我什么也不会干。”

——是的，我什么也不会干。

有了车以后，章吟二话不说成了我车上的常客，而且经常是亲自驾驶，我很少见到一个女孩儿对开车有这么大的兴趣。

我们穿过大街小巷，冒着炎炎酷暑，漫无目的地瞎逛，累了就停在一个阴凉地方，歪在椅背上吃冰棍儿，一对儿大闲人，借此打发漫长下午，熬过了毕业前的最后一段儿时光。

忘了提到我们的另一个共同爱好——睡觉。当然，我是说各睡各的。

在睡觉方面，章吟完全和我棋逢对手，应该说，她比我还擅长这项技能。每逢我们俩打电话，头一句问候通常是：“醒着睡着呢？”，自然，回答后者的时候居多。

至于我们共同爱好的睡觉活动是不是偶尔能凑在一块儿进行一下的念头，也不是没在我脑子里出现过。我的意思是，我也别跟这儿兜圈子了，痛痛快快地说：即使我从来没发现过章吟在这方面有什么倾向，也不妨碍我不时地冒出是不是和她上回床的想法。

我没什么不好意思的，也许，我是有点儿不好意思，不过，我一直就是这副嘴脸。

小文很喜欢章吟。

小文对我说：“别和章吟上床，谢天，找一个姑娘上床不难，比找一个合适的朋友容易得多。”

我明白她的意思。

章吟听到我说不吉利的话，会找块儿木头连拍三下，嘴里念叨着“呸！呸！呸！”，她相信这样就能逢凶化吉。

章吟在餐桌上看到有合意食品，立马儿把头发扎起来，惟恐影响多吃多占；吃到兴高采烈之处，还会把鞋一甩，双腿直接盘在椅子上。

章吟和我生气的时候，喜欢把嘴高高撅起，鼻子上也随之出现几道细小的皱纹儿。

这些，我都喜欢。但是，我明白，只有作为朋友，她才如此可爱。

24. “刚出虎穴，又入狼口”（上）

我穿过浓密树荫相伴的街道，刺眼的阳光被层层绿叶分割得支离破碎，一块儿一块儿洒在我的肩头和脚面。我来到一座不起眼的白色破楼面前，低头进去，登上步履蹒跚的电梯，到了四层。

一出电梯门，我就看到迎面戳着一块儿金光闪闪的大牌子，和阴暗狭窄的走廊显得极不相称，牌子上面刻着八个红字“国际运动旅游公司”——就是这儿了，这是我的单位。

被国旅打发回来没多长时间，系里又安排我到这个位于体育馆路的公司参加了考试。在一个嗓音沙哑，浑身透着干练的年轻女性谈了半个小时之后，我被告知：这家公司录取我了。

这是国家运动协会下属的一个旅游公司，会议室的墙壁上挂满了公司组织过的各种活动的照片和海报：像什么国际汽车拉力赛，国际越野挑战赛，骑摩托车穿越塔克拉玛干大沙漠等等，五花八门，我看得津津有味。

我对自己被录取没多做什么考虑就答应了下来，反正干什么那么回事儿，何况在这儿干还能跟我喜欢的体育沾上边儿。当然，如果放在现在看，我想不出还能有什么去向比我当时的选择更糟糕。

小文一直不赞成我选择导游这个行当：“当导游不适合你，真的，谢天，你应该再找找其他的工作。”

“得了，就这样吧。有个地方儿去就完了，挑来挑去还不够累的。”

数不胜数的事实证明，当我和小文有分歧的时候，道理总是站在她的一边。但是，什么也拦不住我按照自己的一套行事，我的原则是：省事儿至上。

我给自己延长了一个礼拜的假期，然后来到公司报道，正式开始了我倒霉的上班生涯。

朝九晚五的生活还没满一个礼拜，就已经腻歪得我五体投地，不知如何是好。“刚出虎穴，又入狼口”，这话套用在我身上再贴切不过了——我满心欢喜地逃离了大学校园，没承想，气儿还没喘匀，又落入了三头母狼的怀抱。

我所在的西班牙语部一共四个人，除了我之外全是女的。部门经理就是把我招进来的那位，名叫马君。此人不到三张儿年纪，说话干事儿都不见半丝女性气息，一副工作狂人作风；剩下两人一个叫龚丽娟，以前是个跳伞运动员，据说还得过全国冠军；另一个叫杨林，和我一样，刚毕业的学生一枚。

俗话说“三个女人一台戏”，这可真是点儿错也没有。我连这三人各自叫什么名字都还没分清楚，她们就早已搞成一团，热乎得不分彼此，仿佛多年知己。

当然，如果每天上班她们仨都如唱戏一般叽叽喳喳，作为惟一的观众，我也没有多大的意见，还能当作一乐。最让我摸不着头脑的是，刚刚她们还欢笑一堂，马君一声令下，大家瞬间各就各位，安心工作，态度专注得令我肃然起敬，因为我根本就不知道自己该干点儿什么。

我硬着头皮虚心请教：“马经理，您看我干点儿什么？”

马君头也不抬：“自己找点儿饭店的报价学习一下吧。”

我遵旨从书柜里捧出厚厚一摞报价表，细细参详，过了一会儿，突然发现所有的报价全是两年前的，统统过时，一股劲头儿立刻不见。

我又把椅子挪到马君的身旁，探头探脑地问：“马经理，您看咱们什么时候组织个体育项目？”

马君闻言看了我一眼，好像打量着一个白痴：“咱们部门从来都不搞什么体育项目，咱们做的就是普通旅游，搞体育旅游咱们目前还没有那个精力和实力。”

“嗯？咱们公司不是主要就是搞体育旅游的吗？”

“那是别的部门，咱们西班牙语部不参与。”

操，这个大骗子！面试的时候丫明明告诉我：自己刚从丝绸之路开着车回来，身上的沙子恨不能还没抖落干净呢。我心头直往上拱火儿，觉得自个儿就像一个大姑娘被甜言蜜语地拐进了窑子，还美滋滋的当是个高级饭店呢。

每天早上上班，我先在那台老掉牙的破电脑前收收邮件，然后把当天的传真去复印室复印一份儿，再然后就是无事可干，往沙发上一坐，东张西望，苦捱时光流逝。

我的烟量明显增加。办公室不让抽烟，我可以借机说出去抽一根儿透透风儿，于是，一天下来，我起码出去进来十好几回，惹得马君屡次对我说：“小谢，少抽点儿烟吧，对身体不好。”

更让我受不了的是龚丽娟和杨林，这二人工作态度无可挑剔，积极无比，积极得让我看着头晕目眩。

龚丽娟主管各项后勤工作，也无非就是找找报价，整理整理文件之类的杂事儿。但此人明显脑容量不足，干事儿丢三拉四，全无条理，打电话所答非所问更是拿手好戏，常常是一天忙得不可开交，到头儿跟什么都没干毫无区别，我看着她这么忙活都觉得受罪。

杨林每日上班必先手捧一本儿《西班牙语导游考试复习提纲》相面，半天也不见翻过一篇儿。虽然眼盯书本儿，但此女两耳竖得笔直，凡有风吹草动，必定翻身而起，跃跃欲试。一天，马君把一份儿团队名单递给我：“小谢，把这份儿名单复印一下，再检查一下有没有错误。”我手刚伸出去，只见杨林已闪电般抢到了我的面前：“我去我去。”说罢夺过名单，旋风般直奔复印室，看得我瞠目结舌，直怀疑去复印名单是不是能额外拿到奖金。

24. “刚出虎穴，又入狼口”（下）

终日与这么三个仙人同处一室，弄得我一进办公室，立感浑身酥软，呼吸艰难，本来就不高的工作热情迅速丧失殆尽，请假休息的热情倒是与日俱增。夏天还没过完，我已经成了西班牙语部著名的病号，每次上班总会得到马君的殷殷关切：“小谢，身体没什么问题了吧？”

7月底，我从弥漫着牛逼气息的财务室领到了工作第一个月的工资——1000大元。我拿着钱请我爹妈和小文去西单的“巴西烤肉饭庄”搓了一顿，花掉了一多半。看着钱包里还剩下的薄薄几张钞票，我不禁悲从中来：饱受折磨一个月，就换来这么点儿微薄薪水，真他妈没劲。

邻居送给我们家一只小狗。小东西刚刚一个月大，虎头虎脑，走路东倒西歪。对于新环境，它一点儿也不怕生，头一天来到我们家就大摇大摆地把各屋都串了个遍，左顾右盼。

我们家人一直都特别喜欢小动物，每每看到小区里别人家牵着小狗遛弯儿，都会停下来观看良久。这回终于迎来属于自己的一只小狗，我们自然都是喜出望外。

小文一边跟着小狗在各屋漫步，一边兴高采烈地大叫：“你看它多结实啊，方头方脑的，咱们就叫它‘方块儿’吧。”

方块儿的到来给我平淡无味的生活增加了不少乐趣，当然，带给我妈的乐趣更大，因为她

终于有机会向我展示一下什么叫做“娇生惯养，百依百顺”了。在我妈的悉心呵护下，方块儿身材与日俱增，飞扬跋扈，渐成小区一霸。过了一段儿日子，每逢我带着方块儿在小区中徜徉，都会发现其他人家看到我们的身影便纷纷避让，绕道而行，任由我们趾高气昂。

在办公室磨练了一个多月，马君终于开始让我带团了，我的导游工作这才算名副其实。鉴于经验不足，马君起初只让我接手两三个人的散客，圈儿内俗称“二人转”。

我头天晚上在家死记硬背了一大套导游词儿，第二天一觉醒来，发现脑子里还有印象的已经是零七碎八，心中立马开始忐忑，但事到临头，也顾不了这许多了。

我打车来到饭店，和司机，客人一一碰头，一番寒暄，坐上轿车——出发。

车开上二环，正值上班高峰，道路被堵得水泄不通。我心中暗暗叫苦：昨天准备的连篇鸟语已经快用光了，再不到景点我可就没词儿了。我扭头向司机求助：“张师傅，您看平常路上导游都介绍点儿什么呀？”

“咳，这还不容易，……嘿，这辆夏利还他妈敢整我，抢什么抢，抢命呐！……你想起来什么就跟他们瞎掰一通，老外都好糊弄。”

——废话，我他妈要想的起来什么我还用得着问你吗？

我强打精神，把一会儿要参观的景点介绍通通都提前给两个老外讲了一遍，直说得口干舌燥，说完也不管两人听懂了多少，把头一撇，紧盯窗外，假装被平常早已烂熟于心的街道人群所吸引，目不转睛，死不回头，真他妈是活受罪！

导游工作，看似自由，实则龌龊无比，简单归纳，就是在整条旅游路线中跟司机和客人作着不懈斗争，把黑钱塞进自己裤兜儿。

导游先是千方百计，花言巧语地争取客人把腰包里的各国货币都拿出来，在旅游商店里购买超出实际价值数十倍的各种破烂儿，从中提取可观利润；然后再谨防被时刻虎视眈眈的司机黑上一道，当然，能反手涮司机一把那最理想不过。

中间种种技巧，我也不必多加描述，免得大家对欣欣向荣的旅游事业信心不足。

就这么乱七八糟地接过了十几个团队，从散客到好几十人的大团，我对导游这个行当已经厌恶得无以复加。一到北京的各个著名景点：长城、故宫、雍和宫、颐和园的大门前，我就望而却步，踌躇不前，后遗症直到今天仍然没有完全消除。

我绝没有想把自己从导游堆里往外择的意思，事实上，看着自己的客人在旅游商店里大肆购物，我觉得自己比谁都心花怒放。但是，这唾手可得的钱财也不能安抚我躁动烦闷的情绪。

西班牙旅游者大多有这么一个特点：他们在欧罗巴大陆不属于富裕人口，始终被英法德意压过一头，因此，一来到比他们更加不济的中国，“我是大爷”，“我是富豪”的情结立刻显现无遗，骄阳跋扈，不可一世。——去你们大爷吧，你们丫凭什么到我们地盘儿上当爷爷啊？我此刻早已把在导游条例中背过的“对待国际友人要做到不卑不亢”的教诲抛到九霄云外，要是我西班牙语能说利落，我真有心把他们“亢”得羞愧而死。

再回头想想带团结束又要回到那间陈旧破烂的办公室，享受着三个大事儿逼在我耳边一本正经地喋喋不休，我真感到万念俱灰，生活黯淡无光。唉，不如意事常八九啊！

25. 苦闷生活的救命稻草（上）

苦闷生活最需要捞住一根儿欢乐的救命稻草，我寻寻觅觅，总算给自己培养了一项新的爱

好——保龄球。恰逢此时，文武从天而降，也迅速对保龄球走火入魔，于是，我们一起欣然携手，对这个球撞瓶的无聊游戏苦苦钻研，乐此不疲，借此摆脱生活中的一切烦恼。

文武所学的自动化专业是五年制，也就是说，就在我窝在苦海无边的工作领域中束手无策之际，他还跟学校里终日悠哉游哉呢。

如果抛开找工作和写毕业论文这两样烦心事儿，大学的最后一年让每个人都闲得长毛儿，不得不找点儿乐子，这时候，文武想到了我。

一天中午，我正在办公室无所事事，手机响了。

“喂，小谢，是我——文武。”

“你丫嘛呢？好长时间都没信儿了。”

“正跟学校烦呢，没的干。”

“操，我也跟公司烦呢，更没的干。”

“那我找你玩儿去吧。”

“我就是这个意思。”

半个小时后，我和文武在龙潭湖公园门口聚齐，然后一同去往位于左安门一带的TAT保龄球馆。

“小谢，你丫现在怎么又好上这口了？”

“玩儿呗，闲着也是闲着，你也试试，挺有劲的。”

果然，两局下来，文武也对此运动深深着迷。他看着我刚刚开始练习的“飞碟”姿势，兴趣浓厚，抓耳挠腮开始摹仿。

“这‘飞碟’怎么玩儿啊？”

“我也不会，就听人家说手腕一翻，手心朝前。操，我胳膊都快拧折了，球他妈一点儿也不转啊。”

“你丫不行，你看我的。”

那天下午，我们俩跟沉甸甸的保龄球较了半天劲儿，最终谁也没摸到半点儿要领。出了大门，文武还在一边摆着姿势一边琢磨：

“手得这样儿……噢，我明白了，这不就是跟球瓶说‘再见’嘛。”

苦练生涯从此刻开始。我和文武一咬牙，每人花重金办了一张晨练卡，每天凌晨5点就挣扎起床，汇合在TAT，练习不辍；看到有玩儿得像模像样之人，我们也不耻下问，虚心请教，问完做恍然大悟状，再去埋头尝试，日久天长，竟有一些进展。

我用带团赚来的黑钱给自己配备了一个黑乎乎的保龄球和一双黑乎乎的保龄鞋，装备精良，精神抖擞；文武自然不甘示弱，也给自己置齐了一副行头，此刻他已本着“身大力不亏”的原则改练弧线球，行头中比我多出了一支铁手套，精光四射，威风八面。

由于每日早睡早起，生活规律，再加上去公司的次数越来越少，我的精神面貌竟然大有改观：气色红润，行动矫捷，一副健康青年造型。

我和文武的保龄技艺也修得了正果，成绩节节高升，几个月下来，已经俨然两个业余高手模样，一上球道，全中此起彼伏，畅快干脆。

与此同时，小文在她的美利坚求学之路上也正稳步前行，她的托福考了627分，恰好和我们认识的日子相同。

小文认为这是一个好兆头。

惟一美中不足的是，文武和他媳妇儿之间的关系已经变得无可救药。尽管文武多次提出散伙儿申请，但高原始终对其痴心不改，穷追猛打，弄得他平时连学校都不敢多去，只能越来越经常地跟我和小文泡在一起。

我们的三人组合渐渐变得形影不离，每天一块儿开车兜风、打保龄、玩电子游戏、看VCD、搓饭、带“方块儿”散步，津津有味，轻快随意。

那段儿日子，我最熟悉的就是从我们家到文武家的一段儿路，中间的一切沟沟坎坎全部了如指掌，晚上就算不开车灯都能确保平稳驾驶。好几次，我和小文漫无目的地瞎转，最后都在不知不觉间把车开到了文武家楼下，然后把他叫上，再度瞎转。

我开车的时候，小文总习惯趁我不注意时悄悄睡去，美其名曰是因为“晕车”。这样做的后果是，我经常也在她的带领下变得同样昏昏欲睡，有一回，我在恍惚之间几乎把车开上了三环的隔离墩儿，惊出一身冷汗。

为了让自己打起精神，我在车里装上了一套廉价音响，又准备了一堆磁带，一边开车一边听歌儿，收效甚佳。顺便提一句，我一向对女歌手的袅袅歌声情有独钟，一大堆带子中，我最常听的就是由各路女歌星荟萃而成的拼盘儿。

安静地睡去，踏实地睡去，忧愁地睡去，绝望地睡去。我喜欢你熟睡的样子，小文，抛开一切，就这样睡去，即使我中途停下也不要醒来，就这样让我带着你往我也不知道方向的远方。

25. 苦闷生活的救命稻草（下）

11月底，我在寒风萧瑟中见到了章吟，她和她男朋友吹了。

说实话，我没想到章吟会那么难过。以前在我面前，她总是一副对什么都无所谓的样子，我不知道怎么能安慰她。我们开着车在灯光稀少的三环路上飞驰，路上暗坑无数，车内冰冷一片。

“真没意思，谢天，我觉得什么都没意思，有时候我真想找个人嫁了算了。”

“那你干嘛还和张杰吹了，直接跟他结婚不就完了？”——张杰是她的男朋友。

“我觉得我们没有将来，我觉得他不是我适合的那种人。”

“那你觉得嫁什么样的人合适？再说，结婚了又能怎么样？”

“……我也不知道。也对，结婚了又能怎么样？”

确实，婚姻对于我们来说，是太过遥远的一件事情，遥不可及。

99年的最后一晚，我和小文肩靠着肩在我们家的长沙发上度过，这是我多年来头一回在家过新年。旧日的朋友在新的世纪到来之际变得七零八落，在我小时候渴望无比的21世纪来临前夕消失得无影无踪。

我望着电视屏幕上倒计时的时钟，拉着小文的手，心里默默祝福着我们自己。

当然，我知道，所谓祝福，不过是自己骗自己的一套玩艺儿，不起任何作用。从明天开始，我们生活的年头会由“1”蹦到“2”，仅此而已，我的生活不会因此有一点儿改变。

新年过后，我依然只能硬起头皮回到公司，和我的三位女同事同处一室，彼此越看越别扭。由于长期的迟到早退，无故旷工，即使在公司时也是游手好闲，我此时早已成为西语部中的异类，三女视我犹如眼中之钉。马君找我谈过好几次话，无非是希望我积极上进，努力工作，对此，我也只有阳奉阴违，我行我素。

如果赶上有团队到来，那更是遭罪不已。大冬天陪着一帮老外周旋于长城、天安门广场等空旷之地，寒冷无可抵御，还要顶着狂风扯着脖子大声讲解，凉气儿一股股直灌嗓子眼儿，滋味儿可想而知。再加上这种天气不怕受罪敢来中国旅游的老外大多是没钱穷欢乐的主顾，一个团下来利润微乎其微，近乎“白板”，弄得我兴趣全无，每一次都是无心恋战，得过且过。

终于，几个来自巴塞罗那的游客由于不满意我的服务，向公司进行了投诉。他们的理由是：在天安门和故宫至少应该逛三四个小时才能看够，而我只让他们待了不到两个钟头。

巴塞罗那人一向以难伺候出名，对于他们的投诉我倒是一点儿也不意外。虽然那天大雪纷飞，天儿冷得我脸直抽筋儿，还跟故宫的汉白玉台阶上滑了一大跟头，但不能否认，我的服务确实有敷衍了事之嫌，一路上也没怎么搭理他们。

马君为此事专门严肃地召开了一个部门会议，侃侃而谈一个小时，对“个别同事”工作态度的不认真做了严厉批评。可笑的是，明明挨批评的是我，龚丽娟和杨林二人却是愁眉紧锁，一脸的痛心疾首，配合着马君的情绪，时而亢奋，时而低沉，倒把我这个肇事者全然抛在了局外。我看着三人配合得天衣无缝，心中恶心得一塌糊涂。

回到家，我二话不说，趴在桌上信笔而就一篇辞职报告，决心从此彻底摆脱这三人的折磨，和旅游事业也挥手作别。第二天一上班，我就把辞职报告交到了马君手里：“马经理，我不干了。”

马君接过我的辞职信，细细端详一番，然后迅速摆出一脸真诚，好言对我进行挽留：“小谢，年轻人做事不要草率。辞职是件大事儿，你最好再认真地考虑考虑，过两天再给我一个确切的答复。”

“不用了，马经理，我已经认真考虑过了。”

我收拾好东西，推开房门，阔步而出，从此与“国际运动旅游公司”和差点儿要了我命的西班牙语部再无瓜葛。

出门转身的瞬间，我瞥见三个人的脸上都是一副如释重负的轻松表情——我真不知趣儿，也许我早就应该滚蛋了。

26. 最后的平静生活（上）

“谢天，你想再找个什么样的工作啊？”晚上，我和文武、小文一块儿坐在广渠门的一家湖南菜馆儿里，我正专心致志地给嘴里的剁椒鱼头择刺儿，小文向我提出了这个煞风景的问题。

“我哪儿知道啊？不着急，先玩儿一段儿日子再说。”

“你就知道玩儿。我现在正好在找工作，顺便帮你也看着吧。”

“那就全凭娘子做主。”

小文说到做到，并且办事效率高得惊人。辞了职不到一个礼拜，我还正尽情享受酣吃傻睡的闲暇时光，她就为我找到了下家。

小文在网上看到一家刚刚成立的专做足球新闻和游戏的网络公司正在招聘编辑，觉得很对我口味，连忙怂恿我前去应试。

“要不然，我先歇一段儿再谋个差事？”

“别懒了，谢天，老这么闲着也不是个事儿啊。有机会你就先去试试，再说，还不一定合适呢。”

我想不出什么理由来反驳小文，只好不情愿地和那家公司联系了一下，在电话中约好了面试时间。

第二天，我人模狗样儿地套着一身西服来到光华路，走进了公司所在的豪华写字楼。一进大堂，果然气派非凡：抬头满眼都是灯泡儿，低头大理石地面能照出人影儿。

我七拐八拐上了电梯，来到要面试的地方。墙上一块硕大的黑色牌子赫然冲入眼中：WWW.SUPER-BALL.COM，这是公司的名称。

我被一个塌鼻梁大眼睛的小姐让进了会议室，片刻，只听一阵笑声，一个胖子破门而入，来势迅猛，吓了我一跳。

胖子一手拿烟，一手攥着个蛋卷儿冰激凌，往椅子上一坐，开口问我：

“谢天是吧？”

“对。”

“抽烟吗？”

“抽。”

“抽我的吧。”胖子把他的“希尔顿”热情地送到我手中。

盛情难却，我只好把烟点上，假装抽得有滋有味儿。我平日最烦“希尔顿”，老觉得抽着有股子臭味儿。

胖子名叫宋毅，任职新闻部主管，比我大两三岁，我来这家公司正是在他的手下干活。据他介绍，公司里的所有人包括一干领导，都是20多岁，用他的话说：“充满朝气，前途无量”。

所谓面试，也不过就是我说说自个的情况，他说说公司的情况，双方都没什么不满意，当下一拍即合。谈完正事儿，我们再做投机状，海阔天空地聊了聊各自对足球的喜爱程度，为了显示自己的渊博，我一说就说到了80年左右，其实那会儿我还不怎么记事儿呢。

我打量着面前一边对我考核一边抽空吃两口冰激凌的宋毅，心下暗喜：这公司有那么点儿意思，上班还能抽烟吃东西，够滋的。

更让我满意的是，按照规定，我今后的工作时间是干一天休息一天。虽然一天得干12个钟头，但一想到一个礼拜最少能休息三天，也不由得我暗自心花怒放。

宋毅三下两下把蛋卷儿吃完，抹抹嘴，然后伸出短粗的肥手用力和我一握：“明天你就可以来上班了，欢迎你加入SUPER-BALL。”

直到走出写字楼的大门，我还不禁觉得有些稀里糊涂——正规的面试似乎不应该是这番模样吧？但是，不管正规与否，从此刻开始，我已摇身一变，成为了一名时髦的IT工作者。

26. 最后的平静生活（下）

仅仅一个礼拜，我对新工作就已经从茫然无知变为得心应手。当然，换成别人，也肯定不会比我差。

工作内容不值一提，无非就是从多如牛毛的真假足球新闻中挑出顺眼的一些，然后复制、粘贴个不休，做成带有“SUPER-BALL”标签的新闻公布于众了事。有时候我常想，成天干这么点儿弱智也会的破事儿，就一个月发给我好几千块钱的薪水，公司的这些那些“C什么0”也不知是聪明伶俐还是脑袋积水。

虽然工作简单无比，但连续12个小时盯着电脑屏幕，一天下来也不禁头晕脑涨，眼球儿酸疼难忍。回到家中，我通常是跟小文和牛牛分别亲个嘴儿，倒头就睡，闭上眼，满脑子还都是蓝幽幽的电脑屏幕。

文武在经过一段儿痛苦挣扎之后，终于如愿摆脱了他媳妇儿的纠缠。高原这时候得到了一个去日本留学深造的机会，两相权衡，决心舍弃文武，远赴东瀛。

小文也离大学毕业时日无多，挑挑拣拣之下，她选择了一家实力尚可的广告公司，准备在出国前先混上一段儿。当然，她此刻的主要精力又继TOEFL之后投向了GRE，整日里手捧一本儿“红宝书”背个不休。

通过一个偶然的的机会，小文认识了一位专门在中国传教的哥伦比亚妇女，名叫JUANI TA。由于多年以来就对上帝迷信不已，小文迅速和JUANI TA打得火热，从此隔三差五和她见面儿接受教诲，还抱回家一大摞有关宗教的书籍，煞有其事，沉迷其中。

我的日子就这么一天一天平淡无奇地过了下去，我说不上有什么不好，也觉不出有什么太好。是的，不好不坏，淡如白水。

有时候，我在晃眼的阳光中醒来，望着床头的百叶窗被风吹得哗哗作响，心里就开始暗暗盘算：今天我给自个儿找点儿什么乐子呢？

糟糕的是，我的思索通常都没有结果，这只能让我变得越发沮丧。我似乎慢慢看着我的生活一天比一天更加偏离欢乐的轨道，却又无能为力。可是，我的欢乐都到哪儿去了呢？

我的欢乐，小文的欢乐，我们的欢乐，曾经的欢乐。

如果我能知道那段日子是我和小文之间最后的平静时光，如果我那时就能分辨清楚“欢乐”和“寻欢作乐”之间的区别，我还会让这轻飘飘的欢乐从我指缝间轻易飘走吗？

但是，没有如果，没有假设，我拥有的只是一天又一天的现实。

过去的现实，眼前的现实，等待着我的现实，它们凑在一起就是我的生活。等我把它们一一走过，它们会回头向我微笑，有的美妙，有的丑恶，让我无法靠近，又让我无处闪躲……

五一，我和文武、小文租来一辆捷达，开到北戴河去玩了一圈儿。由于错走了一段儿国道，我们中午出发，傍晚时分才到达海边。天色已经有点儿暗了，弥漫的雾气把眼前的大海遮拦得影影绰绰，只有当不停歇的海浪向岸边呼啸而来的时候，才能分辨清海水的灰绿色。五一天的天儿还太凉，偌大的海滩上一个游泳的人也没有，只有两三条破烂的渔船散落在不远的地方，一派萧条破败的景象。

我拉着小文的手慢慢走到一条渔船旁边，海水把我的鞋都浸湿了，脚底下一片冰凉。我一屁股坐上船帮，把小文搂进怀中，来回抚摸着她柔软的白衬衫。

“冷吗？”

“有点儿。”

“那就再抱紧一点儿。”

小文顺从地又往我怀里钻了钻，我感觉到她的乳房紧贴在我的胸前。

“谢天，如果老能像现在这样，什么都不想，就好了。”

“那等咱们都成老逼了，打炮儿也不灵了，就天天这么抱着，什么也不想。”

小文抬起头，笑眯眯地在我嘴上狠狠亲了一下：“说好了啊。”

“说好了。”

“那我可就记着了，不许反悔的。”

但是，我终于还是反悔了。

但是，我知道你一定还没忘记我说过话，对吗，小文？

27. 不堪回首的一晚（上）

姚望写过这么一首诗——

青春是马桶，

时光是水，

我们是屎。

——多棒！我喜欢，它让我想起我们如水流走的青春年少。

可惜，姚望对我说：“谢天，你不是屎，你是小便，因为你丫太散漫了，不成型儿。”

姚望说的没错，他知道我的心思。

好多年前，那会儿我们还都是十五六岁的小屁孩儿。我和姚望叼着烟走在繁华的王府井大街上，左手是粪便颜色的百货大楼，右手是貌似大菜棚的东风市场，街上的人群川流不息，马路两旁的栏杆上一面面颜色艳俗的彩旗随风飘扬。

姚望把嘴里的烟头儿吐到地上：“谢天，以后你丫想找个什么样的媳妇儿啊？”

“什么样的我都不想找。”

“别扯骚了，我瞧咱们里头就你丫和女的近乎儿。”

“那怎么了？这跟找媳妇儿是两码事儿啊。我的理想吧，就是操小妞儿无数，等快奔四张儿，人老珠黄了，再找个媳妇儿一块儿踏踏实实地混日子，着什么急啊。”

可是，后来，我遇到了小文，再后来，我们好了。我们一起走过了六个年头，一切都是那么自然。

而关于我少年时代设想的生活之路呢？很遗憾，这个念头儿一刻也没走远，我确信它还停留在我心中的某个角落，若隐若现。

我从来没想过能和一个姑娘纠缠好几年的光景，即使小文已经活生生地出现在我的面前，即使我们已经携手走过了这么多年，我还是不能确定这是否真的就是属于我的生活，或者换个说法，我还是不能确定这是否真的就是我想要的生活。

是的，我无法确定。

2000年的夏天，我和小文多年的感情突然变得急转直下，从此，虽经兜兜转转，终于无可挽回，一切随风而去。

几乎我身边所有的人都对我们的分手感到大惑不解，纷纷向我追问。我不愿意回答，我不知道怎么回答，我没有勇气回答。

现在，我想，还是说吧。

是的，一切由我而起，不管我愿不愿意承认——

我烦了。日子一刻不停地从我身上经过，我一点儿一点儿觉察出我的心里越来越躁动不安。我似乎老觉得自己困在一间密不透风的小黑屋里，反复摸索，却始终不得其门而出，可是，我还是想连滚带爬地走出去，我想闻一闻外面的气息。

躁动不安本来就是我的拿手好戏，不过，这次我真的为自己的躁动开始不安起来，因为，我是在我和小文的关系之间发生了动摇啊。

我不想这样，但事实是，我一天天变得脾气暴躁，动不动就因为屁大点儿小事儿和小文吵个不亦乐乎。有一回，由于我的态度过于恶劣，小文大晚上从我家夺门而走，跑到她的一个朋友家里住了好几天才回来。

更可怕的是，平淡生活竟然让我连性欲都变得锐减。那段儿日子，我和小文上床的次数明显变少，好几次在她主动有所表示的情况下我都提不起兴趣，茫然睡去。一来二去，自己也不禁有点儿心里发毛：操，我怎么未老先衰了？

小文可怜巴巴地对我说：“谢天，你怎么对我不像以前那么好了？”

小文怨气十足地对我说：“谢天，你是不是和我过腻了？”

我一声不吭，我敷衍了事。小文点中了我的要害，我真的对我们这种一成不变的生活感到厌倦了。

一切都开始乱了秩序，我对周围的所有事物越来越提不起好奇和兴趣。

有时候，我琢磨：也许，没有人的生活能摆脱无边无际的空虚乏味，所谓“多姿多采”不过是一些美好的想像。

可惜，我从不擅长幻想，也从不指望能依靠什么浪漫的美梦来填补让我窒息的无聊。从小到大，我不记得自己体验过什么美妙的幻觉，让人陶醉的梦境，哪怕是噩梦也从来没有重复地出现在过我的睡眠中；而至于所谓的憧憬未来，更让我觉得不着边际，我认准了一切欢乐都与现实息息相关。

我的意思是说，如果现实不合我意，我会千方百计地推翻一切，不计后果，另寻出路。于是，我开始漫无目的又急切无比地寻找着一支欢快的强心针，希望靠此摆脱一塌糊涂的现实。不幸的是，我找到了——

我没着没落地走在大街上，手机响了，是文武。

“喂，小谢小谢，潘迪在我这儿呢，丫跟我介绍了一个好地方，咱们晚上爽一遭？”

“什么地方啊？”

“一歌厅。”

“那有什么新鲜的，没劲。”

“不是，据说那儿有好多小姐，让干什么就干什么，50块钱全拿下。”

“果真？是不是有点儿便宜得离谱儿了？”

“绝对真的。小潘已经发话了：小姐不干，他就自己让咱们干。”

那还有什么可说的，走吧。

晚上，我们三人在文武家聚齐，收拾停当，欢天喜地地冲入茫茫黑夜，从此，一去不回。

潘迪和我们还时不时保持着联系。他毕业后分到一家银行，工作也是无聊透顶，无奈之下，只好苦思良方妙策，寻欢作乐。功夫不负有心人，这次，他终于打听出海淀的一家歌厅物美价廉，不由分说，拉上我和文武，当即出动。

潘迪身材短小，貌不惊人，一双鼠目习惯性地四下转动，鬼鬼祟祟，一望即知不是善类。但事实上，此人脾气极好，在我们之中倍受欺凌，还能确保毫无怨言。

“潘迪，跟哪儿呢你说的歌厅？你丫到底认识不认识啊？”我们此刻已经一路飞奔到海淀地区，四处搜索，也没发现目标所在。

“我也不太清楚，就听人说在‘王致和’臭豆腐厂附近。”

“我操，你丫傻逼吧，这儿哪儿有‘王致和’啊？”文武此时早已气急败坏，一把拉过小潘，“你丫找不着，我给你弄成块儿臭豆腐。”

“我找我找，就你丫着急啊，我这不也急着呢吗！”小潘拿出手机，火线咨询，可惜对方不是关机就是不在服务区，看来这条线索是断菜了。

“要不，咱们先吃点儿东西去吧，我晚上还没吃饭呢，倍儿饿。”小潘真是不识时务，这种时候还敢提出如此荒谬要求。

“不去，饿死你丫！你丫谎报军情，还好意思吃饭呢。”我和文武异口同声。

“小谢，你一会儿跟路边儿停一下，我买袋儿饼干吃就行。”

“不停！你丫怎么这么不懂事儿？你买袋儿饼干得耽误多少时间，小姐都让别人挑光了。”

“操，那我不吃了，赶紧找吧。”

27. 不堪回首的一晚（中）

我们锲而不舍，百折不挠，一路遍寻色情歌厅，每看到有迹象可疑之处，便派已经饿得唉声叹气的潘迪前去打探，终于，一个多小时以后，我们在大钟寺一家门脸诡秘的歌厅面前落了脚。

沿着昏暗的过道走进一个包房，音响开启，茶水斟上，我们切入正题：“你们这儿有小姐吗？”

“有啊，哥，我们这儿的小姐都特漂亮，您来几个？”

“一人一个。”

服务生出去找小姐的几分钟里，我们三个蠢蠢欲动，东张西望，如坐针毡，平均每人喝了四五杯茶。

“小谢，我怎么有点儿紧张，这小姐怎么搞啊？”文武最沉不住气。

“没事儿，就那么搞呗。”

“那么搞是怎么搞？”

“我他妈哪儿知道。”

来了。门一开，鱼贯而入一排小姐，训练有素地往我们对面的墙上一靠，只见个个浓妆艳抹，不辨本来颜色。

“几位哥，小姐都来了，您看挑哪个？”服务生完全不顾我们已经紧张得手足无措，依旧热情洋溢。

“小潘小潘，你先来。”

“你先你先，你丫不是最着急嘛。”

文武推脱不过，把手一伸，如同举枪瞄准，扫过一干小姐，最后痛下决心，指着左面第二个：“你！”

被选中的小姐听到召唤，飞个媚眼儿，脱颖而出，扭达扭达走上前来，看到我们三人仍然呆若木鸡地在沙发上挤作一团，不禁咧开血盆大口一笑：“哥哥们，倒是给我腾个地儿啊。”

我和小潘只听见对面小姐群中发出一阵窃笑，不由臊得面红耳赤，一对眼色，当机立断，挑也没挑就选中蓝白小姐各一枚，蓝的归他，白的归我，以最快速度结束了这场丢人现眼的选妞闹剧，正式演出开始。

白色小姐亲热地往我身上一靠，递上笑脸：“哥，您想唱个什么歌儿啊？”一股大葱味儿当即扑鼻而来，熏得我直往后缩。

“随便，随便，您看着来。”

我镇定了一下，深吸一口气，然后努力摆出一副深谙此道的面容：“唉，你是哪儿人啊？”

“山东的。”——我说怎么满嘴大葱味儿呢。

此时，文武那厢早已破口开唱，他跟他的小姐合练一首田震的“执著”。

文武唱歌非常拿手，小高原就是他当初拿着一把吉他和一副歌喉降服的，因而对付“执著”这种烂大街的俗歌儿自然不在话下。可是，谁也没料想到，三句没满，文武就被他的那位小姐彻底击溃，由激情澎湃瞬间变为销声匿迹。个中原因只有一个：那个妖精唱得实在忒难听了，根本让人无法忍受。

我只求实事求是，我一点儿不想夸张，但是，即使再客气，我也只能如此形容那位小姐的嗓音——鬼哭狼嚎，令人毛骨悚然。

“拥抱着你，Oh mybaby……”我操，丫还在自制的英语中陶醉不已呢。我在此女的歌声摧残下迅速倒尽胃口，并随之钻入思考怪圈儿，一晚上苦思不得其解：歌儿都唱成这样了你丫怎么还敢出来混啊，我的姐妹？！

两个小时后，我们三个人六神无主，失魂落魄地走出歌厅，钻进汽车，浑身瘫软。

“潘迪，什么也别说了，你丫是阉了自个儿还是给我们撸一管儿吧，我他妈完全被你害苦了，这小姐还能要啊？”文武饱受女妖折磨，此时不由得向潘迪大发淫威。

“让丫先骗了自个儿再给咱们弄，哪儿样也别缺。我操，我那小姐满嘴都是大葱味儿，差点儿没给我恶心死。”

“别赖我啊，小姐不都是你们自己挑的吗？”小潘也是满腹委屈，“你们丫当我落着好了？我那小姐连手都他妈不让我摸。”

“我们那个倒是让，你丫敢摸吗？操，丫一张嘴我就想上厕所。”文武挑的女妖来自大庆，姓王，虽说唱歌让人不堪忍受，服务倒还热情，我们临走时她还不忘赠送给文武自己的手机号码作为一份儿厚礼。

从此，每逢小潘胆敢不顺着自己心意，文武总要凭借此法宝威胁恐吓，百试不爽：“潘迪你丫再牛逼，你丫再牛逼我给你送到大庆小王那儿去你信不信？”

我把车开上三环，凉风破窗而入，头脑大为清醒。

“怎么着，接着混还是散了？”

“接着混接着混，忙活一晚上我他妈连小姐片儿衣服都还没碰着呢。”文武总是这么善于自我调节，转瞬之间就能走出阴影，“潘迪，我再给你丫一次将功补过的机会，你说去哪儿吧？”

“我说啊，那咱们去东直门吃夜宵吧。”

“放屁，你丫就知道吃，东直门能耍流氓吗？快说一带劲的地方儿咱没事儿。”

“那，那去‘滚石’吧，听说那块儿全是鸡。”

我们绕过成排的出租，把车停在了“滚石”迪厅的门口，买了门票，通过装饰得乱七八糟的走廊，进到这个人山人海的迪斯科大蒸锅里面。

电子音乐震耳欲聋，激光灯柱天旋地转，无数男女正在舞池里面咬牙切齿地肆意扭动，势如疯狗。

我们一人拿着一瓶啤酒，一二楼之间上窜下跳，最后确定没有一个空位子，只好来到舞池旁边的一个台球桌旁一靠，眼珠乱转，打量着每一名来往女性。

要说过眼瘾，我以为迪厅是个最理想的场所，理由如下：

首先，来此厮混的姑娘十有八九浓妆艳抹，脸盘儿服饰皆是分外妖娆。

其次，迪厅内一团黑暗，偶有强光射出也是游移不定，即使正打在一个姑娘的脸上，多半也是效果夸张。如果凭信此种环境下的判断区别美丑，我敢打赌结果肯定会和光天化日之下截然不同。

第三，既然来到的是跳舞场所，那这种随着音乐不停歇的癫痴自然是主要内容。如果你有一个姑娘浑身剧烈扭动的情况下还能分辨出其身材好坏的特长，问题当然迎刃而解，反正我是不灵。每当我看到那些疯狂摇头摆尾的高矮胖瘦姑娘，只要身材不过于离谱儿，一概觉得婀娜多姿。

可惜，我们不是来过眼瘾的，我们还有更高的追求。

27. 不堪回首的一晚（下）

啤酒喝完，人一点儿也没见少，反而有越来越多的趋势。我们又各自喝了一瓶，情况还是没有起色。

文武这时已经被酒精和成群的姑娘搅和得五迷三道，顶着刺耳的音乐在我和小潘的耳边呐喊：“到底哪只是鸡啊？怎么还没有来找我的？”

“我他妈哪儿知道啊，我又不是鸡，我要是我头一个就找你。”说实话，只要不挎着傍家儿，我看所有的姑娘都是大同小异——全像鸡。当然，我是没胆量主动出击，真要是认错了，对方一怒找人抽我一顿，跟这地方儿喊“救命”都没人听得见。

“我瞧，还是先进去颠会儿得了，没准儿好货都在里头呢。”潘迪这时候早已被音乐彻底感染，一边说话还不忘一边摇头晃脑，活像刚吞服了摇头丸儿。

我们无奈之下也只好尾随着小潘踱进早就人满为患的舞池，在忘情扭动的各色男女中间寻找着立足的缝隙。我们肩并肩杀出一条血路，来到中央地带，开始姿态各异地手舞足蹈。四周完全被层层人影包围，我感到人们身上散发出的热气像件紧身衣似的罩在身上，连呼吸都不畅快，不一会儿，我的衬衫就全被汗水湿透了。

台上的DJ还在不停地给这个群魔乱舞的舞池加温，隔一会儿就在麦克风前阴阳怪气儿地大喊一句：“唉唉，我要要！”，“唉唉，你要不要？”底下的人群则在半疯状态下无比踊跃地

接着话茬儿：“我要我要我要要！”

——要他妈什么要，丫DJ嘴里又不吐钱。

我们终于在楼上找到了空座儿，当即像三滩烂泥一样倒在座上，大口喘着粗气。

我把衬衫的扣子全部解开，不停地扇着风儿，就这副德行，仍然坚持着四下巡视，期盼有鸡上门。

也不知道是凑巧还是必然，还真有一只撞到了我的枪口上。

“先生，我陪您聊聊天好吗？”

我抬头一看，嗬，还是一只大型鸡：个头足有一米七五，身着白色吊带裙，眉眼一时分辨不清。

“行啊，坐吧。”我挪了一下屁股给她腾出地儿，接着一指身边的文武，“你先和这位先生聊，他着急。”

文武此时早已在一旁美得眉开眼笑：“来来，正等你呢。”

看到旁边又有人离开，我和潘迪赶紧走过去把位子占住，好给文武他们二人留出单独交流的空间。

我去吧台买了两听可乐，发现钱已经全花光了，一问潘迪，也是所剩无几。

“操，那还找个毛啊，咱俩就跟这儿歇菜吧，看丫文武聊。”

“那还不如咱们出去吃点儿呢。”小潘还在念念不忘他的晚餐。

“别累逼了，我看文武也聊不了多一会儿，你再坚持一下，过会儿就该吃早点了。”

出乎意料，文武和这个送上门来的小姐竟然聊得火热。只见二人头紧凑在一块儿，窃窃私语，欢声笑语，过了一会儿，还不顾高温又下楼蹦了一段儿，回来时已然勾肩搭背，亲密无间。

又等了一阵儿功夫，文武终于走了过来。我刚起身要走，没想到他把手向我和潘迪一摊：“给点儿钱。”

“你丫的钱呢？”

“花完了，给丫小姐交台费了。你们给我点儿，我给丫买听可乐。”

潘迪把身上仅有的钱全塞给了文武，自此，我们三个浪荡一夜，终于落得身无分文。

眼看着文武和小姐聊意正浓，我和潘迪饥困交加，无所适从。嘈杂音乐片刻不停，我即使睡意盎然也根本没法儿合眼，只能强撑着观看楼下一个根本分不清性别的DJ表演各项技艺，指挥着舞池里的男男女女忘情扭动，挥汗如雨。不时还有一两个小姐走过身边要求陪我聊天，都被我忍痛一一打发走开。

“唉唉，我要要！”

“我要我要我要要！”

“8210要不要？”DJ这时从腰间掏出一个闪亮的NOKIA8210，伸手就要扔进舞池。

“要！”我不禁和跳舞的人群一同呐喊出口。操，正缺钱呢。

“不给，这个是我的。”DJ诡秘一笑，把手机从容塞回腰里，为自己的把戏得逞心满意足，丫蒙的就是我这号儿的傻逼。

四点多钟，天已经蒙蒙发亮，我和小潘终于陪着得意洋洋的文武走出滚石，踏上了回家之路。

“你丫怎么聊了那么半天？”

“不长啊，这还没痛快呢。”

“还没痛快？你丫要真痛快了我和潘迪非得吐了血。怎么样啊，摸了几把？”

“好几把呢，我差点儿没给丫胸罩带儿揪折了——塑料的。”

“瞧你丫那点儿出息。”

倍受折磨的一晚，不堪回首的一晚，我尽数纪录，任你取笑。

可悲的是，与探索所有有价值东西的态度截然相反，在色情的道路上，我们排除万难，我们屡败屡战，义无反顾又坚定不移地走了下去，从此与健康大道挥手作别，不带一丝留恋。

28. 荒唐生活粉墨登场（上）

我的荒唐生活从此刻宣告粉墨登场，我又重新开始忙忙碌碌起来。

上班的时候，我在网上四处寻觅合适姑娘，神吹海哨，浪聊一气。文武也在家同时上网行动，通过OICQ，我们随时保持密切联系。一个月下来，文武光网费就花了1000多块，不由对我艳羡不已：“你丫真好，老能公费钓妞儿。”

休息的时候，我们频繁出动，酒吧歌厅，进进出出。潘迪还不时带来几个不认识的姑娘，可惜统统长相欠佳，比潘迪本人也强不了几许。

然而，小文，我的小文，多年来第一次远离了我生活的重心，第一次不再分享着我的快乐，甚至，成为了我心头的一块儿挡路顽石。

我隐隐约约地预感到：我和小文已经走到了穷途末路。

我隐隐约约听见有个声音在召唤：去他妈的感情，我想要自由自在！

多日不见的陆骏不知何故突然给我打来一个电话，电话中我们各自说了说这段日子过得怎样。

陆骏毕业以后已经马不停蹄地换了好几家公司，证券、网络、销售、咨询无一不曾涉足，本着“客户就是祖宗”的心理，敬业精神极强的陆骏大半时间也都消磨在了灯红酒绿之中——既然如此，何不大伙儿凑在一起乐乐？我的想法刚一出口，立即得到了陆骏的积极响应。

正是此人的到来，为我们的色情战场开辟了一片全新天地，让整个团伙儿从此更加沉溺其

中，欲罢不能。

我和文武在三里屯苦苦等待了一个多钟头才看到姗姗来迟的陆骏，他刚和他媳妇儿吵了一架，所以迟到了这么长时间。

此时正值盛夏，但陆骏依然是一身的西服革履，也不怕随时有可能中暑。相形之下，我和文武顿感寒酸，活像老板身边的一对儿跟班儿。

“弟兄们，今天骏总手头不太宽裕，爽炮儿估计是不行了。其他的，没问题啊，我买单。”陆骏果然是一副老板作派，说得我和文武不禁又是欢喜又是惭愧——看看人家道儿多深，都研究“爽炮儿”了。我们下定决心：必须迎头赶上。

在陆骏的指挥下，我们踏上了远赴通县的征途。此处正是陆骏的大本营，他从学校毕业后顺手在附近租了一间单元房，因而对通县境内大大小小的色情场所全部了如指掌。

一路上，陆骏不停给我们灌输有关知识，例如“要爽就得去洗浴中心”，“歌厅小姐一律鸡贼，但只要和她们‘谈感情’，也必能带其出台”之流，五花八门，云山雾罩。虽然事后经过自己摸爬滚打出来的经验，我断定此番谈话大半有添油加醋之嫌，但当时也不由惹得我们对此人大加艳羡。

“陆骏，你丫真牛逼，整个一条老色棍。要不，以后我们不叫你‘骏总’了，改称‘棍总’何如？”

“行，行，我看‘棍总’这名字靠谱儿。”陆骏居然对文武不着边际的溜须拍马大为赞赏，欣然笑纳，足见此人有多么恬不知耻。

穿过数不胜数的十字丁字路口，我们的车终于停在了陆骏指定的“歌厅洗浴一条街”上，只见路两边此起彼伏一座座俗不可耐的五彩招牌，间或有几个形迹可疑的妖艳女子在路边晃动，逗得我们心中阵阵骚乱。

我们在一家三层楼的歌厅里混了两个钟头，期间“棍总”尽显英雄本色，对麦克风动也不动，和我说了句“把灯调暗点儿”之后再无声息，只顾对身边的小姐一阵胡摸乱揉，忙得不可开交。

十二点多，我们告别小姐，走出歌厅，仍然意犹未尽，“棍总”鸡爪一指马路对面：“走，咱们去那家洗浴中心乐乐。”

“妙，”文武立时积极响应，“我都好多天没洗澡了。”

穿过马路，我们走进装修豪华的“洞庭湖洗浴中心”，换上拖鞋，拿了钥匙，披上毛巾，各自冲了一个淋浴，此外文武还单加了一个搓澡项目，险些要了搓澡师傅的命。由于一贯保持着法国贵族的作派，十天半个月不过水儿对文武来说是家常便饭，脏乱差程度可想而知。

沐浴完毕，我们一人套着一身滑稽可笑的宽松睡衣步入楼上的一个昏暗包间，片刻，迎来了三个丑陋得不分高低的小鬼儿，学名叫做：“按摩女郎”。

棍总见到这三人立马招来服务生：“兄弟，你们这儿还有没有别的小姐？”

“没有了，哥，都上着钟儿呢。这三位小姐多漂亮啊，您还不满意？”

这孙子是真敢开牙啊，长这么大我也没见过“漂亮”得如此离谱儿的姑娘。

无奈之下，我们只得接收此种劣质服务。此后的一个小时内，我们三人尽情享受三名小

鬼儿的拳打脚踢，姿态各异——

棍总双眼半睁不闭，口中不时发出指令：“这儿，这儿，对了，使劲点儿。”我则是被小姐弄得龇牙咧嘴，身上被捏过之处无不感到酸麻难挨，又顾着面子不好意思出声，惟有咬牙坚持，心中默想：莫非是我刚才在歌厅摸小姐遭报了？

旁边的文武可是不管这一套，不时发出鬼哭狼嚎，一惊一乍：“疼，疼！你轻着点儿”；“别碰这儿，我这儿怕痒痒”；轮到不疼不痒之处，他又开始跟小姐递咯，指着送来的果盘儿：“你喂我片儿西瓜吧。”

可算满头虚汗地熬完了这一个钟儿，不承想下面还有节目。

小姐们正收工要走，却被棍总迎头拦住：“你们这儿还有什么特殊服务啊？”

三位小鬼儿先是扭捏不肯作答，最后实在经不过棍总的一再追问，终于吐出一两个含糊不清的术语。棍总问清价钱，略一琢磨，挑了其中一种，把小姐留下来，再次酣战。

所谓“特殊服务”，自然是指种种具体色情手段。为了顾及最后一丝颜面，此处恕我不作一一介绍，咱们言归正传。

三位小鬼儿中有一个内蒙姑娘，由于是出来乍到，死活不肯进行“特服”。而我刚毫无准备地受完一番肉体折磨，此刻正急于抽身而退，连忙发扬风格：“你们俩来，你们俩来，我去楼下睡会儿。”

28. 荒唐生活粉墨登场（下）

我来到楼下休息厅，躺在沙发床上，盯着大屏幕，没头没尾地看一部香港打斗电影，不多时便昏睡过去。

一个多钟头后，我在梦中被文武一把拍醒，他和棍总都享受完了“特服”，兀自兴致冲冲。

“怎么着，爽吗？”

“绝对的，甭瞧姑娘寒碜点儿，活儿还真细，回去咱们让小潘也学学。”文武此刻还没忘记要和潘迪有福同享。

我们有说有笑地聊了一气，然后各自睡去，早上七点多才开上车回家，就这么又混过了一个漫长夜晚。

夜晚真是变得漫长起来，也难怪，毕竟原先的单一睡眠已经被声色犬马的生活轻易取代。我们开始变得昼伏夜出，经常一觉睡到下午三四点才醒，如果轮到上班，也只好以频频迟到伺候。即使身在公司，我也是身不由己的萎靡不振，趴在办公桌上一秒就能睡死过去。好几次，我实在熬不住跑到楼下的银行里去打盹儿——那儿有专门为顾客准备的长沙发——还屡屡被虎视眈眈的保安上前打搅，着实扫兴。一段儿时间下来，每每看到镜子中的自己，我都忍不住暗自担忧：我的脸色怎么越来越绿啊？

但是，这点小事儿又怎能拦住我等遍尝色情的雄心？我和文武、潘迪愈发地形影不离，根据文武的提议，我们还纷纷给彼此起了昵称：潘DY、谢LY和文NY，合称“三姐妹”，据说这样显得和小姐们合拍；我们之间相互打招呼也早就效仿色情产业的惯例，开口一律叫“哥”，说者风情尽现，听者喜上眉梢。

我们在电话中通常是如此对话——

“哥，是我啊。”

“是你啊，谢LY，干吗呢？”

“正闹心呢。”

“我也正皮痒呢，要不……”

“走着！”

只消一个电话，我们又出动了。棍总带队，“三姐妹”聚齐，我的白色小车轰鸣着穿梭于茫茫黑夜之中，东南西北，到处乱窜。

我们在黑夜中磨练出了火眼金睛，凡有灯火闪烁之处，一望便知是哪路货色。正如诗歌所云：黑夜给了我黑色的眼睛，我却用丫来寻找色情。

如此浪荡，一个现实问题不由跃然眼前，那就是：我们缺钱。

要知道，我们都是穷人，棍总在风光了两三次以后，由于被公司勒令滚蛋，也骤然沦为白板。然而，谁能舍得丢弃骄奢淫欲？我们看到残酷现实和美妙欲望之间被万恶的金钱划出了一道鸿沟。

恰逢此时，我的一个老朋友和我取得了联系，不失时机地点燃了我对金钱的追求，引领我做起“发财致富”的美梦——

此人名叫钟强，是我打小学起就关系铁磁的“发小儿”。从同一所中学毕业以后，钟强去西安一所我没记住名字的大学学了四年电子信息，回到北京后找了一家民营企业做工程师，很受上司赏识，收入颇丰。

一天晚上，钟强打电话约我吃饭，我欣然前往。饭桌上，我们边喝啤酒边聊了聊各自情况，我的一番境况当然不会出乎钟强的意料之外，他从小就了解我的浮躁毛草。

“谢天，现在在公司混得怎么样？”

“就那么回事儿呗，不好不坏。”

“有没有出来自己干的打算？”

我闻言眼睛一亮：“自己干？那敢情好，我早就想当资本家了。问题是，咱没钱能干什么啊？”

“没钱有什么，咱们扎啊。你看看现在一个一个戳起来的网站，哪个不是没钱的出创意，再找有钱的投资，这就叫‘概念股’。”

“建网站？太邪乎了吧，没几百万有戏吗？”

“咱们先从小规模的弄起，我看一百万就没问题。我现在有一想法……”

钟强滔滔不绝地说出了他的绝妙构思，我在旁边越听越觉得兴趣浓厚：“你这主意有那么点儿意思，我看这事儿靠谱儿。”

我心花怒放地把此事和潘迪、陆骏一说，两人也都表示前途光明，纷纷加入。从此，我们

四人组成了一个团队，隔三差五便凑在一起商议，把钟强最初的想法大大丰富，还不辞辛苦地写出了一整套洋洋洒洒的商业计划书，指望靠这一打儿废纸套来滚滚黄金。

其实，所谓“绝妙构想”，也无非就是把批发零售的概念搬到网上，搞成所谓的“E——BUSINESS”招摇撞骗。至于具体内容，太过繁琐，不提也罢。

潘迪的一个被他吹捧为“神通广大”的香港表亲当时正好在北京逗留，在潘迪的劝说下，此人对我们的计划大感兴趣，于是，我们急不可待地和他见了面，双方谈得甚是融洽。

“表亲”郑重其事地聆听了我们的高谈阔论，接过商业计划，商人气息十足地指出了其中缺陷之处，要求我们完善，然后表示一回香港马上就会替我们联系投资商，估计此事十拿九稳。

事情进行得如此顺利，也不由得我们飘飘欲仙，金钱梦日复一日迅速膨胀，俨然感到自己一夜暴富已经指日可待，人人脸上都是一副不可一世的神情。

当然，此事的结果谁都能够猜得到：“表亲”走后如泥牛入海，再无音信，我们的希望一天天渐渐萎缩，最后彻底破灭。繁华的北京终于没有多出四个腰缠万贯的IT巨头，也没有减少四个一文不值的年轻傻逼。

我的生活到了此刻，已经被花天酒地和追逐钱财完全霸占，而至于曾是我全部寄托的小文，和我朝夕相处的小文，我如何还能忍受她一天天对我没完没了的纠缠？

那段日子，我和小文之间已经罕见什么柔情蜜意，争吵成了我们俩最主要的交流方式。如果让我现在回想，我的嘴脸除了用“可憎可恶”来形容，还能有什么更贴切的词儿呢？

终于，小文又一次哭着从家跑出去了，而我则在家中悠哉游哉，一点儿也不担心。我知道，明天她一准儿会回来找我，因为明天是6月27号，正好是我们认识整整六年的日子。

果不其然，第二天早上我刚起床，门“砰”的一声响，小文回来了。

小文径直走进我们的房间，连摇着尾巴表示欢迎的“方块儿”都没搭理，来到我的面前。

“谢天。”

“嗯。”

“……咱们分手吧。”

29. 分手的礼物（上）

我和小文又坐在了阳光明媚的护城河边，肩并着肩，膝盖碰着膝盖，长长碧绿的柳条不时扫过我们的脸，我们看起来和一对儿沉浸在甜蜜中的情侣毫无二致。

小文就是小文，没有我想象中的歇斯底里，也不让我轻易察觉到她心中的难过哀伤。

“谢天，咱们好好地过完今天。”

“嗯。”

“其实，我早就觉出你对咱们的感情有点儿腻了，我还以为熬过这一段儿就会好的……不过，不管怎么说，你一直没提出分手，这样我的自尊心还好受一点儿。”小文把头低了下去，白皙的脸庞一点儿一点儿变得黯淡，一会儿，她又把头抬起来，换上一副我熟悉的的笑容，“又

该有别的女孩儿被你骚扰了。”

“争取不让你失望。”我陪着一脸苦笑。

“记住啊，谢天，一定不能去找妓女，我不许。”

“知道了。”我口是心非地答应下来。

第二天，我陪小文去她们学校搬回了两大箱子衣服、书和数不清的破烂儿，她终于也熬完了四年的大学生活，正式毕业，一个月后将去广告公司报到上班。

回到家里，小文马不停蹄，又开始收拾放在我们家的所有东西，在告别学校的同时，她也不得不告别了这间遍洒着我们多年感情和欢乐的小屋。

我们一言不发。我一根儿接一根儿地抽烟，看着她在窄小的空间里忙忙碌碌，把我熟悉的东西一样样装进背包：衬衫、裙子、CD、照片……每装进一件，我的心里都像是被锥子捅了一下。

我忍耐了半天，终于还是掐灭了烟头儿，从椅子上站起来，打身后猛地一把抱住小文，把头紧紧地贴在她的肩上。小文瘦弱的肩膀抖动了一下，慢慢回过头，和我接吻，我看见泪水从她红红的眼圈儿里流淌而出。

我们倒在床上，开始昏天黑地地胡搞一气，我的汗水和小文的泪水交织在一起，床上她刚叠好的衣服也被揉蹭得乱七八糟。我不停歇地亲吻着小文的头发、脖子和胸膛，情绪亢奋异常，我感觉到自己的脸都有些扭曲变形。

我又回到了已经淡忘了是何滋味的单身状态，期盼了不少日子的无牵无挂现在就攥在我的手中。

轻松？——确实有这种感觉，但夹杂其中，一缕无法摆脱的空空荡荡也始终缠绕心头。我一时分辨不清这味道到底如何，而且我也明白，即使今后只是一味的苦涩，我也别无逃身之处，因为这是我自己的选择。

何必想那么多？我决意闭眼向前，享受着这不着边际的自由自在。

但是，命运恰在此时伸腿绊了我一道，把我摔得鼻青脸肿。更不幸的是，和多年前在河边摔倒一样，我的身下还有小文，她也只能毫无防备地和我一起承受着难捱的苦痛……

我和小文分开以后一直刻意地没有联系，直到十多天后，我接到了她的电话。

“谢天。”我在话筒这头听出了她语气的焦灼。

“怎么了？”

“我已经晚了十多天没‘倒霉’了，我怕我有了。”

我一共只去过两次妇产医院，两次都是陪着小文检查是否怀孕，而且，结果也没有两样，我是说，由于我那天一时的疏忽，小文真的怀孕了。事情就是这么巧，我不知道该说什么好。

如果小文一直信奉的上帝真的存在，我想，这就是它送给我们的分手礼物，一件太过沉重的礼物，我无力承受。

我的心情因为这个突如其来的意外变得极为恶劣。回家的路上，由于心不在焉，我开车把

一辆小面蹭了一下，一番口舌，最后只能赔给人家一些钱了事；随后，我又在快到家的一个十字路口因为接了不知道哪个傻逼打来的电话被警察逮个正着，被罚了六分外加200块钱，总之，那天我倒霉透顶。

到了家，我一头栽在床上，心中一团乱麻。小文轻轻地坐到我的身边，低着头沉默不语，眼神里充满矛盾。十多天没见，她明显变得有些憔悴，头发胡乱地在头上一盘，衣服也是皱皱巴巴。

别和我说话，我什么也不想听，我在心里喊着。我知道小文会和我说什么，我此刻觉得头疼欲裂。但是，小文终于还是开口了：

“谢天。”

“嗯。”

“我想要这个孩子。”

“肖文，我明白你的心情，但是，这不可能啊。”

“为什么不可能？我现在已经毕业了，咱们马上就可以结婚。”

“结婚？——我根本就没想过这事儿。”

“你现在就可以想，求你了，谢天，我舍不得再打掉咱们的孩子。”

我闭眼想了一秒钟：不成，这事儿我怎么都觉得太过离谱儿。现在就让我过上娶妻生子的平淡生活？——我根本没这个思想准备啊，我也承担不了这份儿责任。

“谢天，如果咱们结婚，我就不去美国上学了，我也不再老逼着你学习了。”小文说。

“谢天，你知道我一直信有上帝，《圣经》里说怀了孕是不允许把孩子打掉的。”小文说。

“谢天，我就不明白，咱们这么多年一直都过得这么好，结了婚什么也没改变啊。你真的就那么不愿意再和我一起了？”小文说。

我晕了，我没法回答小文一个又一个的问题，我无法解释一切，我只能做到死不松口，任凭她泪流满面，苦苦哀求。结婚、孩子、和小文一起平平静静地生活？——我没觉得有什么不好，但是，一切都来得太快了，我根本无从承受，我甚至设想一下那样的生活都觉得有些不可思议。

我只想挥霍自己大把的青春，我宁愿抛弃所有。

29. 分手的礼物（下）

我们不停地争来论去，反反复复，喋喋不休，直到天色完全黑暗。我不知道小文究竟流了多少眼泪，也不知道自己究竟费了多少唾沫。最后，小文终于绝望了，眼神从炽热变为冰冷，她停止了抽泣，侧过脸，一个字儿一个字儿地对我说：“谢天，你一定会为你现在所做的一切感到后悔的。”

你又一次说对了，小文。是的，我后悔了。我后悔自己冰冷地敲碎了你对我们多年感情的最后一丝寄托，我后悔自己一手撕毁了你自己确定的信仰，我后悔自己面对低声饮泣的你竟能如此的铁石心肠。

我没法忘记小文一次又一次用手背擦去脸上的泪水，几丝纤细的头发零乱地散落在耳朵后面。我几次想帮她把头发抚平，却一直没有把手伸出去。

但是，我想说，如果时光倒流让我再一次做出选择，我还是不能确定自己是否会改变当时的决定。这一点，我不想隐瞒。

不堪回首的一幕，直到现在回想依然让我无法平静，心如刀割。有一段时间，我一直用一个理由来安慰自己，那就是：不论如何，我都是深爱着小文的。

可是，这是事实吗？

其实，在内心深处，我明白：我谁也不爱，我只爱自己。

关于“自私”，我说过，这一直是我深恶痛绝的一种品质。我曾经以为自己是那么的爽快仗义，我瞧不起一切我认为自私自利之人，直到现在，我猛然发觉：原来，我错了，全错了。

我没法不承认，即使掩藏得再深，我的自私也犹如一条附骨之蛆，挥之不去，驱之不散，没有商量，它将会一直伴我至死。

对此，我无计可施，我无力改变。我只有拿出还残存的一点儿良心来鄙视自己，顺带着也明白了今后别想对自己再有什么指望。

做完手术，我扶着脸色蜡黄的小文从医院出来，打着了车，往她们家开去。一路上，我们无话可说，坐在车里，只能听见发动机低沉的呻吟。

终于开到了小文家楼下，她没有动，我们就这么呆呆地坐了好几分钟。我从兜里掏出一根儿烟，犹豫了一会儿，终于还是没有把烟点着。

“谢天，你到底明不明白，我是因为太爱你才这么渴望不打掉这个孩子的。为了你，我能做任何事，作为一个女人，我想也就能为她爱的人做这么多了。你让我觉得陌生，谢天，真的……我不会再勉强你了，我也不想再见到你了，我真的累了。”小文不等我说话，推开车门就跑了出去，跑进黑暗的楼道，再也不见踪影。

小文摔上车门的声音直到她的身影完全消失还在我耳边嗡嗡作响，震得我头脑一片麻木，似乎所有的东西都不翼而飞。

只有一个念头还在清晰闪现，那就是：这回我们是真的完蛋了。

事情已经到了这一步，完全是我咎由自取，我也没有脸面再去叙述一下什么痛苦悲伤之情。自尊心告诉我：遇到不幸的事儿要学会打肿脸充胖子，打碎了牙往肚子里咽。虽然和小文一刀两断之后，我也时常夜不能寐，反复回想过去点滴，心里极不是滋味儿，那也只有独自忍耐。我可不想舔着脸和别人絮絮叨叨着自己的难过悲哀，最后被人家一句话顶回来：你丫活该！

我得想方设法打发掉没完没了的一天又一天。我是说，在确定小文真的离开之后，我开始变得无所适从，对一切东西的兴趣进一步退化，趋近于零。从表面上看，我没有受到什么影响：照常从上班混到下班，领到工钱后眉开眼笑，跑去和朋友们一番挥霍，胃口旺盛，酒量也明显看长。但事实上，我察觉到一种顽固的孤独感觉从此刻飘然而至，当仁不让地填补了小文离去的空白。即使我整夜不睡，和一帮狐朋狗友一起东漂西荡，不停地大声说笑，它也一刻不曾走开，和我如影随形，亲密无间，让我不胜厌烦。

我无意证明小文的离去带走了我的一切寄托，我瞧不上那些为了爱情的逝去整日哭天抹泪

之人。更何况，是我厌倦了和小文共同的生活，我也犯不上在此惺惺作态。

我只是想说，我的生活本来就毫无意义，和小文的分手只不过撕掉了它的最后一点儿遮掩。从此，甭管别人把自己的生活装扮得多么花花绿绿，我也只能赤身裸体地在旁边看上两眼，别再奢望自己还能再从中领略到什么美妙风景。

当然，这没有什么了不起，赤身裸体也挺痛快。对了，我他妈还就破罐儿破摔了，谁能拿我怎么着吧？

——我极其艰难，吃力地记录下上面的一段文字，我也不知道它是否准确地表达了我的感受。

但愿如此。

30. 网友、歌厅，全他妈是扯淡！（上）

为了轻松混过在我眼中越发漫长的工作时光，我开始没完没了地在网上聊天，琢磨着钓上几个有姿有色的姑娘乐乐，一扫连日来的晦气。这件事儿说来容易，实际上却无异于大海捞针。要知道，隔着电脑找个姑娘聊得兴高采烈轻而易举，可一旦见了真面目如果还能兴高采烈那可真是难如登天，对此，文武最有心得。

文武干一行爱一行的特点让他在见网友方面频频有所斩获，那段儿日子他隔三差五就要前去赴约。不幸的是，他没有一回不是乘兴而去，败兴而归，所见姑娘的相貌千奇百怪，惟一的共同点就是不堪入目。当然，公平地说，文武也没吃多大亏，因为他本身也很难给对方什么赏心悦目的感觉。

于是，如此相互折磨了若干次之后，文武的热情再高，也不由得一点点儿丧失殆尽：“我跟你说吧，小谢，这网上的妞儿完全无法弄，一水儿的妖怪，我是见一个就他妈大病一场啊。”

关于网上丑女如云的说法，我倒也不是只听文武提起过，问题是，不自己亲身尝试一下，我总觉得心有不甘。这就跟花钱买彩票儿是一个道理，不扔出去点儿钱换来一打儿废纸，老觉得大钱落在别人手里自个儿心里不舒坦。于是，我决意铤而走险，7月底，我见了一个网友。

此女名叫沈萌，是中央财经学院的研究生，至于所学专业，由于名称太过深奥，我一直也没记住。我们在网上聊过三五次，说得挺是热乎，顺水推舟，我一提议，她一点头，我们就见了面儿。

我在文武“保重”、“永别”的祝福之下孤身闯入中财大院儿，找到约定的地点，和一帮干完了活儿正在乘凉的民工们一块儿坐在台阶上抽烟，心下忐忑不安，有一阵儿真想逃之夭夭，但转念一想：大老远的都来了，没见面儿就撒忒也丢人，还是强自忍耐留了下来。

不一会儿，只见一个姑娘披着满头长发，套着一身蓝色连衣裙翩然而至。因为天色已经昏暗，模样儿我一时还真没看清楚。

“谢天？”

“啊，是我，你是沈萌？”

“对呀，难道除了我你还约了别人在这儿见面？”

别扯淡了，光见你一人我这儿还紧张了半天呢。

离得近了，我细一打量，这妞儿还过得去：个头不高不矮，长得不好不坏，看来我的运气比文武还强点儿。

“你怎么一眼就认出我来了？”我没话找话。

“咳，一堆民工里我就看你还算干净。”

我们在学校门口的小饭馆儿里吃了顿饭，酒足饭饱，不免有点儿懈怠。这样不行啊，我心下嘀咕，光我一人跟这儿喷早晚得没话可说，要不，我还是带她去找文武得了。

沈萌这人倒是挺好说话，指哪儿打哪儿，于是，半个小时后，我们就和文武汇合了。那天，我们三个人折腾了整整一夜，先是去唱了会儿卡拉OK，然后去酒吧胡泡，再然后又打了一阵保龄球，直到早上7点多钟，我和文武才打着哈欠把沈萌送回学校。

回来的路上，文武靠着椅背懒洋洋地对我说：“这姑娘还行。”

“就那么回事儿吧。”

“行了，你比我强多了。唉，我觉得丫有点儿看上你了。”

——我觉得也是。

这之后，我和沈萌又见过三四回面儿。按说，和这样的姑娘见了一次之后本应该见好就收，就此罢手，可是，以后的几次见面儿也实在是因为事出有因，我是说，我们上床了。

第二回见面儿是一天晚上十点多。我和文武、潘迪凑在一块儿无所事事，他们俩一撺掇，我就又把沈萌约了出来，去“滚石”混了一夜。那天忘了是什么原因，我极其疲惫，到了“滚石”，我在二楼找到一个空座儿，也不顾音乐嘈杂，一头就睡了过去。

也不知道睡了多长时间，有人拍了拍我的肩膀，我醒了，抬头一看，是沈萌。

“怎么不蹦了？”

“太热。”

“他们呢？”

“还在下面发泄呢。这儿没地儿了，咱俩坐一把椅子吧。”

我挪了挪屁股，腾出半张椅子让她坐下，低着头继续打盹。迷糊了一阵，发现再次入睡有点儿艰难，索性把眼睛一睁，不睡了。我扭脸一瞧，沈萌正在似笑非笑地盯着我看，一双眼睛在黑暗里闪闪发亮。

我说过，在迪厅这种地方小鬼儿都能变成天仙，何况我身边的姑娘怎么说也比小鬼儿强出不少。我的智力可没有什么障碍，虽说困得有些稀里糊涂，此刻我也知道应该做点儿什么。我一把把沈萌搂在怀里，她没拒绝，然后，我们接吻。接吻过程中我没少动手动脚，此女也竟然一笑纳。

此后的事情自然是水到渠成。下一次，我们又是一块儿出去涮夜，正好那天陆骏过来，看到我带着个姑娘，就发给我一张不知从哪儿弄来的宾馆房间的门卡，让我去“痛快痛快”。我心领神会，半夜把沈萌带到那家宾馆，不费吹灰之力就和她上了床。

此事说来轻松，其实那一夜我过得并不爽快，简直是非常不爽，因为，我想起了小文。

正搞在半截儿，不知何故小文的脸庞这时突然钻进了我的脑海。黑暗中，我又看到了小文，她正在笑吟吟地望着我，两只眼睛弯成了月牙儿……

妈的，这个念头一到来便迅速霸占了我整个大脑，弄得我一下子对眼下的性交兴趣全无，最后只好草草了事，然后滚到床的另一边，心中懊丧不已。我口干舌燥，不想言语，我记得那天夜里自己喝了整整一暖瓶的水，连瓶底儿的水碱都灌了下去。

30. 网友、歌厅，全他妈是扯淡！（下）

我和沈萌的关系就这么闪电般的一拍即合，随即又火速解体，原因很简单：我腻歪了。

我觉得自己的使命已经完成了。关于以后，我的想法是最好一拍两散，双方老死不相往来。当然，事实并不如我想得一般随意，我是说，自从那夜过后，我发现沈萌有点儿要和我来真的的架势，神态语气和从前迥然不同，俨然以我媳妇儿的姿态自居，简直想要了我的命。

我二话不说，当机立断，立即断绝了她的一切联系：见面儿不去，电话不接，网上不理，还随手换了一个OICQ号码，就此逃窜得踪影全无。——如此翻脸无情对我来说本来就是小菜儿一碟，多年不用，不想此番信手拈来竟还是如此的得心应手。

对于沈萌，我实在说不上有多少了解，但有一点我倒是比较肯定，就是此人的自尊心极强。她一发现我是有意对其不理不睬，也马上收起了再和我有什么来往的念头，从此，我们两人再无联系，彼此在对方眼中就像颗尘埃散落于茫茫空气，不留半点儿痕迹。

我对自己的所作所为没有什么好解释的，反正，事实就是事实，我做了，我也说了出来，我正是如此嘴脸，随你怎么看待。

随后，我再再接再厉，又见了一堆网友。但是，我的运气似乎都在头一回里用光了，接下来见的姑娘是一茬儿不如一茬儿，直至惨不忍睹，全都被我一次性地处理了事。不久，我终于落到了和文武一样的下场，一提起网友就头大如斗，浑身鸡皮疙瘩。

一天晚上，我和文武一边喝酒一边相互攀比谁的网络遭遇更为凄惨，最后发现两人竟是半斤八两。说着说着，文武猛地一拍大腿，吓了我一跳：“我算是明白了，我他妈算是明白了，不就是解决性生活吗？我以后还就专去洗澡堂子了，最痛快。什么网友、歌厅，全他妈是扯淡！”

正合我意。

和我分手之后，小文和文武还时常保持着联系。从文武的嘴里，我知道了小文的广告工作没干几天就歇了手，又在大名鼎鼎的“HP惠普”公司谋到了差事，在一个部门当行政助理，我觉得这个新工作肯定更适合她。

另一个消息就不是那么妙了。文武告诉我，虽然小文的GRE考了2100多分，可是申请学校的工作却做得乱七八糟，估计一年之内去美国上学的希望非常渺茫。我知道，如果我们还像从前一样，小文一定不会把她这么看重的事情弄得如此没有头绪。

不过，现在说这些又有什么用呢？

我从不主动从文武那儿打听有关小文的消息，即使偶尔听他提到小文也做无动于衷状，似乎这和我没有多大关系。我喜欢干脆利索，我喜欢快刀斩乱麻，但是，对于小文，我怎么才能做到抹去她的一切痕迹？

和小文分手以后，我变得越来越不爱回家，连“方块儿”都对我不那么亲热了，可我还是

不爱回去，我觉得家里到处弥漫着小文留下的气息。

我房间的门后面挂着一件小文走的时候落下的粉色睡衣，曾经亲切的睡衣。有时候在家里，我能一动不动地坐在床上，盯着那件睡衣相面，一盯就是一个钟头，事儿逼呵呵地训练着自己睹物思人。一回，我觉得自己实在婆婆妈妈，把那件衣服揉把揉把就塞进了柜子，可过了一會兒，又觉得光秃秃的门板实在难看，终于还是把睡衣又拿出来挂回去了。

就让它目睹我百无聊赖的生活吧。

我愿意再听你讲起，小文，讲起那条你心爱的“卡”啡色的小裙子，虽然我从没看到过它有多么漂亮——

像每个情窦未开的小姑娘一样，你没有心事，在阳光下蹦蹦跳跳，然后，你摔倒了，你的咖啡色的小裙子也跌破了。

和所有柔弱的小姑娘一样，你哭了，眼泪和腿上的几滴鲜血一起落在小裙子上，但是，它们并不能让跌破的地方变得完好如初。你的腿上也因此留下了淡淡的伤痕，谁也无法看到，只有你自己知道：它就在那里。

我不知道自己每天都在想什么，也不知道自己每天都在干什么，反正，我就这么混完了一个个轮换不停的白天和黑夜，混完了整个漫长的夏天，树叶儿一落，秋天来了。

文武到黑非洲走了一趟。他父母在肯尼亚大使馆工作，他去那儿探亲，顺带观光著名的东非大裂谷、乞力马扎罗和不太著名的肯尼亚妇女。

奥运会隆隆开演，又徐徐降下帷幕，吃了药和没吃药的健儿们精神抖擞地奔赴悉尼，又在脖子上挂着金银铜牌一哄而散。2000年的奥运会——那时候我以为将会在北京粉墨登场，那时候我以为到了2000年一切都会变得有滋有味，那时候我以为……

现在我以为：什么都是瞎掰，一切犹如过眼云烟。

10月底的一天，我接到了文武的电话：“小谢，我回来了。”

“你丫可算回来了，怎么样，玩得爽吗？”

“巨爽，我现在口味都变了，瞧你们丫中国妞儿一律惨白。就是跟那边儿吃的不怎么样，天天西餐，我胃里都长毛儿了。”

“那咱俩今儿晚上吃水煮鱼去，好吃。”

晚上，我和文武坐在东直门的一家饭馆儿里，闷头吃了好几斤水煮鱼，双双大汗淋漓。我往椅背上一靠，点上一根儿烟。

“跟那边儿耍流氓了吗？”

“没有，人生地不熟，耍不开。你呢？”

“也没，不知道跟谁耍去。”

“也是……你跟肖文再没联系了？”

“没了。”

“我在肯尼亚和我妈说起你们的事儿，我妈都直替你们惋惜。其实，我也一直觉得你们挺可惜的，都这么多年了，真的没有挽回的可能了？”

“瞧不出有什么可能。”

“算了，那就什么都别想了。这种事儿谁都碰上过，过一段儿就好了。时间能冲淡一切，甭管是他妈什么事儿，真的。”

“那我就等着挨冲吧。”

“没准儿，肖文还会再回来找你丫呢。”

“也许吧，谁知道呢。”

31. 旧的一年一塌糊涂，新的一年难有指望

小文一直觉得秋天是一年中最美的季节，我却不太喜欢那种萧瑟。我听见窗外刮起阵阵冷风，我想得到枯黄的树叶一夜之间将告别树枝，飘落满地。我翻来覆去没法入睡，好像想了很多，又好像什么也没想。

就在迷迷糊糊之间，电话铃突然刺耳地响了起来，我一下把话筒拿起。

“谢天，是我。你……睡了吗？”话筒另一头传来小文熟悉的声音。

“没睡着呢，怎么了肖文？——给我打电话。”

“能来找我吗？我在文武家。”

“行，你等着，我马上就到。”

我看了一眼床头的闹钟，已经两点多钟了。我三两下套上衣服，走出门去，夜晚一片冰冷，我把皮夹克的领子竖了起来，遮住了耳朵。

开往文武家的一路上，我心里七上八下，又想见到小文，又担心她这么晚给我打电话是不是出了什么事儿。

所幸，不是坏事儿。

文武给我打开房门：“来了你，肖文在里面呢。”

“她怎么了？”

“喝多了。”

我进到里屋，只见小文正满面通红地躺在床上。看到我走过去，她一下子坐起来，然后迅速搂住了我的脖子，和我接吻，足足有两分钟没有停嘴。

“我想你了。”

“我知道。”

“我去‘滚石’跳舞了，喝了不少酒，好像有四五瓶克罗娜呢。你看，我现在也能喝酒了。”小文抓起我的手放在她滚烫的脸上，来回抚摸。

——小文说的没错儿，她不但能喝酒了，分开了几个月，她还让我看到了另外的一些变化：她学会了抽烟，在迪厅里疯狂摇摆，准确地推算自己的排卵期，还有，和我胡搞的时候下面不再那么湿润，眉目间还总带着一丝若隐若现的忧郁。

当然，所有这些变化都是我在以后的日子里慢慢发现的。是的，我们又像什么也没有发生过一样走回到一起，起码，表面上像什么也没有发生过一样。

那天晚上，不用多说，我们又上床了，疯狂地做爱，然后相互纠缠着沉沉入睡。做爱的过程中，小文不停地在我耳边喃喃低语：“我要，我要。”也不知道是不是在“滚石”落下的后遗症。

第二天中午，我在强烈的阳光照射之下睁开了双眼，一时间竟不知道自己置身何处，看了看周围的摆设，才想起昨晚的事儿。

小文还在我身边睡着没醒，阳光透过半开半闭的窗帘，照在她白净光滑的皮肤上，散发着若有若无的好闻的香味儿，我那么熟悉的香味。我情不自禁地把脸贴向了小文细腻的乳房，闭上了眼睛，随着她有规律的呼吸一起一伏。

没有兴奋躁动，也没有兴高采烈，我心里只感觉到一种很厚重的踏实感觉。是的，那么踏实，就好像我从来也没离开过她温暖的身体。

风吹着我扭曲不齐的头发向后飞舞，我在墨镜后面紧盯着前方白晃晃的柏油路；小文透过脏兮兮的车玻璃看着被我们飞速甩在身后的一段段京塘高速路，若有所思——我们正穿过天津，往塘沽开去。

我也不知道自己怎么突然想起了这个念头，执意要到塘沽去看看大海，虽然去之前文武已经提醒我那儿根本就没有什么大海，只有“澡堂子”大小的一片儿脏水。

果不其然，我们什么也没看到。当然，看的见看不见也无关紧要，我带着小文在塘沽和天津市里一条条不辨方向的道路上兜来兜去，自得其乐。我们吃了一顿廉价的海鲜和一顿油腻的“狗不理”包子，小文还在路上买了一只巴西龟，一路捧着回到北京。

一路上，我们说了很多话，说着分开几个月各自的生活。

“谢天，知道吗？——你一点儿也没变。”

“是吗，那你呢？”

小文没说什么，冲我一笑，又扭头望向窗外。

后来，小文陆陆续续地向我提起过一些分手之后她的想法，有绝望的想法——

“咱们分开以后，我觉得自己一下子就老了，有时候我真想随便找个人嫁了算了。”

“每天就算什么都不干，我也会感觉累得喘不过气来。我总是想，如何才能找到一种没有压力的生活——没有责任，没有惦记，也没有付出？”

“谢天，你想起过咱们打掉的孩子吗？——我每天睡觉前都会想起来。我老是对自己说：‘这次睡过去就别再醒了，别再醒了……’”

也有牵挂的想法——

“知道我为什么抽烟吗？因为我总记着你手上的烟味儿。”

“你知道，我从来都不会生你气生很长时间的。”

“我每天做梦都能梦见你，每天都是。多奇怪，我不知道怎么才能不去想你，谢天，你就像是我的四肢一样，没法分割。”

——绝望和牵挂，阴影和眷恋，我们就这么在纠缠不清的情绪中又走回到一起，分不清是因为彼此的需要还是被无法抗拒的惯性推回原地。

但是，我们心里都很清楚：无论如何，我们是无法再回到从前了。多可怕，因为我们都有那些伤害，那些记忆，我们只能小心翼翼地不再去触碰它们，只能不那么随心所欲地做着一些改变。

我们学会了给对方独立的空间，有时候我们好几天不见面儿也不打电话，没有联系，处之泰然；我们学会了不再对将来做什么指望，得过且过。出国、结婚、天长地久……所有关于未来的念头此刻全部烟消云散；我们学会了不为彼此添加一点儿压力，轻飘飘地面对一切，全然不管会飘向何方。

当然，没有束缚，没有牵绊，一切恍惚摇摆，无从把握，我们的爱情也终将会飘然离去，不见踪影。对此，我想小文和我一样心知肚明：我们已经到了强弩之末，我们不过是在苟延残喘。

事实上，和小文在一起时，我总隐隐感到：我们这么无谓地相互耗下去还有什么意义呢？我们像抓着一根儿救命稻草似的期待着我们之间的感情能让我们找回过去的那种感觉，但是，没用，一切挣扎全是徒劳。

不少次，小文走后剩下我独自一人的时候，我也怂恿着自己痛下决心，快刀斩除乱麻，不如就把刚刚的见面当作最后一次。

但是，一切又谈何容易。

我们就在这么若即若离，矛盾犹豫之间熬过了2000年的漫漫冬季。新年的夜里，我和小文、文武、潘迪一块儿坐在东直门一家热气腾腾的小饭馆儿里吃着红焖羊肉，这是文武老叫器吃不够的一种食品。

“新年快乐。”小文端起酒杯。

“新年快乐。”我们举杯呼应。

其实，我想说，新年没有什么可快乐的。旧的一年过得一塌糊涂，新的一年也难有什么指望。我不知如何是好，或者，我知道如何都是不好。

32. 咱们还是算了吧（上）

奇怪的是，就在我的生活如此焦头烂额之际，工作上却忽然受到了上司的赏识。年底，公司辞退了一大批人，包括把我招进来那位胖主管宋毅。老总在剩下的人里一番挑挑拣拣，最后指定我接替了宋毅的位置，当上了部门主管。从此，我的工作就由编撰各类真假新闻变成了招入新人，然后监督着他们重复我以前的工作，也就是说，除了每天要到公司晃荡几个小时，我变得更加无所事事了。

无所事事可不是什么好兆头，我是说，我一下子有了更多的空闲时间来面对无穷无尽的烦恼和无聊。我的生活明显地裂成两半，一半用来应付和小文之间纠缠不清的犹豫矛盾和眷恋不

舍，另一半则是和我的狐朋狗友们继续着寻欢作乐的生涯，享受着那些虚假的快乐和真实的空虚。

春节，我利用工作之便强行安排我的下属们轮流值班，又弄来一张假假条儿交给公司，然后和潘迪一块儿报了一个旅游团，走出国门，踏上了色情产业闻名遐迩的泰国国土。

去泰国的前两天，我由于不知深浅地挑逗一条烈性小狗，被它在手指头上狠狠地咬了一口，剧痛之下在小文的陪伴下去医院打了一针狂犬疫苗儿。麻烦的是，狂犬疫苗必须要定期注射五次才算完事儿，然而行期已至，我只好带上没用完的疫苗儿和针头一起登上了飞机。

此时正值泰国一年中最凉爽的季节，但对于我们这些从冰天雪地中贸然闯入的北方老冒儿来说却全然无济于事，30多度的高温把我们热得晕头转向，眼冒火星。以前我只知道导游差事苦不堪言，现在才算了解原来当个游客也少有享受。我们顶着炎炎烈日马不停蹄地游览了一个接一个的名胜古迹，放眼过去，到处都是人山人海，口吐国语之流十有八九，心下不禁暗暗叫苦：弄了半天，合着我们是千里迢迢跑到这儿赶庙会来了。

到了晚上，情况才略有好转。天气稍稍凉爽，大街两旁的各式色情场所这时也陆续浮出了水面，张灯结彩，开始挂牌营业。我和潘迪徜徉在曼谷街头，左顾右盼，目不暇接，色心澎湃。

“ 闹心吗，谢LY？”

“ 孙子不闹心。”

两天之后，我们告别曼谷，转战芭堤亚。到了这个海滨城市，才发现此处比起首都来有过之而无不及，更是一片灯红酒绿的气象：街边遍布由妖艳女子把守的露天酒吧，频频对每一个过路人搔首弄姿；各色带有“ MASSAGE ”字样的霓虹灯高高耸起，闪烁不休；再加上不时路过一两个贴着色情表演海报的场所，统统大门紧闭，没钱莫入，着实令人想入非非。

置身如此一个热浪汹涌的大淫窝之中，又怎能让我等本来就没怀好意之徒不蠢蠢欲动，剑拔弩张？此刻，我也全然不顾身染狂犬重疾，在导游的带领下，和潘迪一头扎入一个洗浴中心，求得片刻刺激。

进到大厅，只见一干泰妹全都端坐在一个类似金鱼缸的巨大玻璃柜橱里面，神态安详，静待有主顾上门。我仗着眼力精良，自己挑了一个，又为潘迪参谋了一个，交了钱，由小姐带领着穿过一条曲折过道，来到一间屋里。推开门的一瞬间，我脑子里一闪念：这下儿可好，我终于成为一名国际大嫖客了。

要知道，当一名国际嫖客也需要有过硬本领，我是说，面对异国妓女，语言交流这事儿可真是让人头疼不已，我的遭遇就是一例：

我带的这位泰妹倒是一直笑容可掬，可惜中国话只会说两个词儿——“ 打炮儿 ”和“ 听不懂 ”，至于英语，那更是无从提起，而泰语我又是一窍不通，无奈之下，两人只好吃力地比比划划，试图交流，没两分钟，我就烦了：别他妈费劲了，该干嘛干嘛吧。

泰妹对此倒也心有灵犀，我们二话不说，衣服一脱，闷头性交。完事儿，我去冲了一个澡，套上衣服，撂下小费，推门就走。一时间，一阵极度空虚夹杂着恶心从我胃里翻涌而上，弄得我差点儿没吐出来。

我在大厅里溜达了一圈儿，发现小潘还没完事儿，于是走出大门，到马路对面的“ SEVEN——ELEVEN ”杂货铺里买了一盒儿烟，然后蹲在马路牙子上没滋没味儿地抽了起来，一气儿抽了三四根儿，期间神情恍惚，后悔不迭。

不幸的是，艳遇还没结束。时隔两日，我奇迹般地强行忘掉了上一次的不适心理，故伎重演，又办了一只俄罗斯鸡。此鸡虽说属于优质人种，也不过是滋味平常，不出意料，索然无味的性交过后，空虚、恶心加上沮丧又悉数向我汹涌袭来，令我无从躲闪。

潘迪那天由于吃了劣质海鲜突发肠胃不适，上了数不清次数的厕所，和我步入洗浴中心之时已经虚得步履蹒跚。本来我以为这回只能单独行事，没想到出来和小潘聚齐后得知，他竟也禁不住导游的大力推荐，战胜病魔，又破费了一回。

“潘DY，你丫可真顽强。”

“那是，最怕吃亏了。”

“你说这玩艺儿有劲吗？”

“其实，也没多大意思。”

唉，我们就是如此恶性循环，好了伤疤忘了疼，最终谁也免不了落下一身累累伤痕。

32. 咱们还是算了吧（下）

关于嫖妓，我想说，我始终认为这是一种得不偿失的行为。抛去种种不安全因素不算，就我个人而言，我最忍受不了嫖妓过后一阵阵不请自来的空虚之情，无可言喻，让我每次都觉得还不如不搞心里舒服。有时候，我真想踹自己两脚：你丫累逼呵呵地又花钱又卖力气临了还弄自个儿一心里不痛快，是不是吃饱了撑的啊？

然而，至于妓女，与嫖妓行为不同，我自有另外一番看法。下面就列举两条理由，向那些操练皮肉生意的姐妹们略表心意——

首先，我认为妓女们属于自力更生的劳动者范畴，自己卖力气挣钱吃饭，虽说有投机取巧之嫌，但我也看不出她们比起我等悠哉游哉稳坐办公室，屁事儿不干，干等拿钱之流有何不如之处。更何况，现今社会也不乏揣着公款大肆挥霍，外带肥了自己腰包的无耻之徒，我认为比起妓女，谁更下流一目了然。

其次，在我接触过的妓女中，鲜有娇揉做作之人，大多坦诚直率，没遮没拦，想什么就说什么。这也不难理解：人家连自己身体都搭上去去了，还有什么东西不好意思豁出去的呢？

相比之下，我所认识的良家妇女们却大多在为人处事方面不免或多或少难逃离“事逼”二字束缚。对于大部分姑娘抱定的“瞻前顾后，万般推托才可以与一名指定男性上床，否则自己就吃了大亏”的行事准则，除了觉得有些自降身价儿，不尊重“男女平等”的原则之外，我也没有太多的不理解之处；但是，如果仅凭此点而鄙视其他同性的性交取向，高高在上，自命不凡，我也就只好不以为然，甚至是鄙夷不屑了。事实上，有时候遇到一些一无是处却又毫无根据地自以为是的姑娘，我真想冲她们大声疾呼：“牛逼什么呀你？就你那操行，还当自个是块儿宝贝疙瘩呢，明告诉你了，给你丫搁鸡窝里都不一定有人乐意挑你！”

当然，对于妓女们见钱眼开，素质不高，思想狭隘等不争事实，我也无意为其美化掩盖。她们不过就是一群不良行业的从业者而已，如同其他芸芸众生一样，优点缺点各有一摊，既非仙女也非恶魔。

——这是我对色情行业的一点儿个人看法。我无意劝你尝试，也无意大加阻拦，反正，我是品尝过了那些貌似诱人的短暂作乐，也享受过了刺激过后的种种不适。至于下一次呢？谁知道，看心情。

几天以后，我们结束了这趟乌七八糟的泰国旅行，被一架波音飞机送回到冰冷刺骨的首都

机场，告别了曼谷的灼人烈日，重陷北京的皑皑白雪。

好多年前，小文曾经对我说过：“谢天，知道我为什么和你好吗？因为你从来都不对我说谎，和你在一起我总是觉得特别踏实。”

飞机上，就在我和其他人一样快要迷迷糊糊入睡的时候，这句话突然像针一样划过了我的脑海，让我猛然惊醒。我思索了半天，却怎么也回忆不起来小文是什么时候和我说的这句话，但是，我知道她的确说过，连她说话时的神情我都历历在目。

可惜，我再也不像从前那样不会说谎了。我不愿让你看到我混乱不堪的生活，我不愿让你看到我自己已经再没有什么指望，我也不愿让你看到我对咱们的感情毫无把握，迟疑不定。所以，小文，扔掉过去，咱们还是算了吧；扔掉我，去寻找你向往的生活。

我扭头望向窗外，机翼上的图案被夕阳染得一片通红，太阳正在缓缓沉落，几乎完全消失在遥远天际。回头看，天边云彩包裹着落日，光彩夺目；往前看，沉重的黑暗由浅入深，无边无际。

——向前飞吧，无法回头，就这么一头冲入茫茫黑暗，恰似我没有光亮的未来。

小文正在机场出口迎接着我的凯旋，看到我走出来，她展开笑脸，上前温柔地摸了一下我的头：“头发都长长了。”就这么一句话，我一下子颓了，刚刚建立起来的铁石心肠险些刹那无影无踪。

我缓了一下神儿，重新坚定信心：别打退堂鼓，去他妈的柔情！

路上，小文兴冲冲地告诉我她刚刚在朝阳公园附近租了一间一居室，费了整个春节的工夫清扫整理，还买了一大堆新旧家具布置其中。

“我可喜欢我的小屋了，你看，谢天，我要过独立的生活了。过两天，我批准你来拜访我。”

我走进了小文精心布置的小屋，我躺在了小文舒适柔软的大床上，我看到我们的身体合在一起，然后分开，我看到小文在我身边恬然睡去，自己却还睁着双眼。

我随手从床头拿起一本儿书，翻了几页觉得没多大意思，正要扔掉，一张照片突然从书中滑落。我捡起来一看，是一张几年前小文在玉渊潭公园拍的照片，照片中，她把脚伸在水里，正回过头朝我微笑，一派纯真烂漫。

我拿着照片端详了半天，又扭头看看身边睡梦中仍在不时皱一下眉头的小文，一时间不禁悲从中来，怅然若失。

——你正在梦着什么？

——你正在梦着我吧。

我把你的照片放在我的枕边，我把你的照片放在我的胸前，我把你的照片放在我的唇上，我把你的照片放进我的眼帘。

你就轻轻地睡在我的枕边，我抓起你的手放在我的胸前，我吻遍你身体的每一寸肌肤，确认你现在不会消失在我的面前。

但是，不论我怎么与你贴近，甚至合为一体，我仍然感觉到一层隔膜割断了我们之间熟悉的感觉，我用尽全力去冲破它，可最终却发现全是徒劳无功。

我无能为力，我缩在一角，我只能看着我们相距得越来越远。

“肖文，我最近老在想一件事儿。”我们早就醒了，但谁也不愿起身，小文枕在我的胳膊上，我们都在抽烟。

“什么？”

“要不……咱们还是算了吧。”

小文愣了一下，把烟头儿掐灭：“其实，我想到了，你早晚会这么说。”

我没有说话。

“我知道你不喜欢咱们现在的这种状态，我也不喜欢，可是，咱们还能怎么样呢？”

“我不知道，我觉得，像现在这样还不如彻底分开。”

小文点了点头，把脸扭向一边：“你确定你一个人能过得更好？”

“我……对，我确定。”

我看到小文的肩膀在一下下地抖动，然后又伸手把自己脸上的泪水擦去：“你只考虑你自己，你永远只考虑你自己，谢天，你真让我寒心。”

我低下头，又点着了一根儿烟，我们在烟雾中陷入了沉默。

片刻，小文转过头来，柔软的长发蹭着我的脸颊：“算了，没法再挽回了，不是吗？”

“也许，以后……”

“没有以后了，你还不明白？——没有以后了。”

我茫然地点点头，觉得再也无话可说：“那——我走了？”

“现在？”

“嗯。”

“……好吧。”

我们穿上衣服，我亲了小文一下，她面无表情。

我们走到门口，小文突然想起了什么：“谢天，来。”她拉着我的手来到了卫生间，指了指墙上的淋浴喷头：“站在下面试试。”

我走了过去，喷头的高度正好合适。

“我就怕安得矮了，你洗澡不方便。我让房东帮我安的时候，他还说呢：‘你的个头弄这么高干嘛？’”

说完，小文冲我一笑：“你该走了，再见。”

“再见。”

我走出门去，回头一看，小文正在慢慢地合上防盗门，神色黯然。看到我回头望着她，她的嘴唇颤动了两次：

“谢天……开车小心。”

我点了点头，然后看着她把门关严，看着那扇铁门严丝合缝地把她的脸遮挡得一点儿不见。

33. 被乏味平庸的生活淹没

“小谢，咱们干点儿什么去啊？”潘迪正盘腿坐在我的床上心不在焉地卷着大麻，我们的脚下散落着一堆啤酒瓶子。

“没主意，你丫说吧。”我叼着松软的大麻烟卷儿，同样的心不在焉。

潘迪条件反射般地按下手机按键，开始查找里面的电话号码本，半晌，他终于颓然把电话往床上一扔：“丫文武还夸我这手机是‘钓妞器’呢，钓来钓去一个能上床的都没有，真他妈没劲。要不，还是去三里屯晃晃吧。”

“又去啊，能有他妈什么劲？”

“那你说一有劲的，你丫现在怎么连对拍小妞儿都没兴趣了？”

“没有啊，去就去吧。”

我们走出漆黑的楼道，外面刚下过一场雨，空气清新。我们坐进我那辆不知道有多少天没洗的垃圾车，打着了火，一路狂奔，来到了灯火通明的三里屯街面。

密密麻麻的各色灯泡，密密麻麻的闲散男女，看着都他妈腻歪。当然，来之前，我对自己的腻歪感觉也早就有了心理准备。

从冬到夏，几个月来，每天我都是这么过的：万头攒动的迪厅，噪音绕梁的卡拉OK，喧闹俗气的酒吧，烟雾缭绕的台球厅，堆满残羹剩酒的饭桌……我到处遍洒着我的空虚和无聊。

6月份，我辞掉了工作，从此彻底变为无所事事。我每天下午起床，然后东漂西荡，晃到深夜，目光呆滞，不知所终，一天比一天艰难地打发着时光。

我和潘迪无精打采地在街道上溜溜达达，妖艳恶俗的姑娘从身边经过，我们不理；周正窈窕的姑娘从身边经过，不理我们。我们路过一间间酒吧，却提不起半丝兴趣，一家也没进去。最后，我们买了两瓶啤酒，一屁股坐在路边，茫然地四下扫视，毫无目的。

对面儿一帮白领模样的男男女女正在激情碰杯，大声说笑；不远的树下一对儿打扮夸张的欧美情侣正在起劲儿地拥抱接吻，旁若无人；路边的“别克”两声尖叫，一个四张儿多的土款正挺着大肚子打开车门，身后紧跟着两名袒胸露背的妖艳女郎。

我看着每个人都那么厌恶，就如同他们看着我一样。我一拍潘迪，指着左手一家类似“梦幻彩虹”之类名字的酒吧，大声嘲笑：“还他妈‘梦幻彩虹’呢，你说这帮孙子累不累啊？装什么丫挺的，直接叫‘操逼来报名’多痛快！”

我一向认为酒吧是专门为事儿逼们准备的场所，进到里面内容空洞，毫无新义，除了铆足精神死聊，剩下的就只有尴尬对坐，如果再配上闹心乐队的现场表演，那简直不堪忍受，整个

儿一“吵蛤蟆坑”。至于所谓的“情调”，那更是让人乐掉虫牙，除非你真以为坐在硬梆梆的破凳子上，点着蜡烛，喝着三五十块钱一口的假鸡尾酒能让你在姑娘们面前灵光闪现，狗嘴里吐出象牙。

然而，事实上，我倒是经常性地光顾酒吧，也不怕头顶“事儿逼”之恶名。我在各式各样的酒吧中穿梭，迪吧、听吧、聊吧、静吧……身处其中，实不相瞒，我只考虑着一件事儿——怎么能满足自己的鸡巴。

在酒吧里，我打量着每一个有点儿姿色的姑娘，试图与其搭话，进而引起她们的兴趣，进而博得她们的好感，最终达到上床目的。可惜，鉴于自身能力有限，我的这个计划至今还从未曾被任何一位姑娘采纳过。

此等经历，多说无益。然而我的生活，除了这些，还能说些什么呢？

还是看看我的朋友们吧——

文武在网上认识了一个性格乖巧的人大小妞儿，两人一见生情，迅速定了终身，终日恩爱缠绵。文武的兴趣从此也由吃喝嫖赌渐渐转为花鸟鱼虫，乐在其中，一副老干部颐养天年的架势；姚望力尽千辛万苦，终于混得大学文凭，从此身披白大褂，道貌岸然地蹲于妇科之中接待各色女性，替她们侦察着不见天日的生殖器疾病；潘迪通过偶然机会结识了一名姿色尚可的小学老师，顿时五迷三道，全然不顾自身条件艰难，死缠烂打，终于博得上天怜悯，配对儿成功。自此，潘迪凭借有美妙爱情撑腰，人前趾高气昂，人后不得而知；陆骏似乎染上了换工作的怪癖，一年之中马不停蹄地为七八家公司效过力，可惜从未尝到过领取转正工资是何滋味儿；郑雨考上了本校的研究生，不出意外，两年之后将成为我们之中绝无仅有的硕士人才，而现在却不得不苦捱求学生涯，终日挂着一脸由激烈性欲和贫乏性生活碰撞之后遗留下的青春红痘在校园内厮混。

其他人就不必再说了吧，大家彼此彼此，疲于奔命，一事无成。我们没有耀眼的钱财，我们缺少坚定的爱情，我们还在茫然挣扎，却终难避免被乏味平庸的生活淹没……

5月，我的第二十四岁生日如期而至。那天晚上，大伙儿借机凑在一块儿大肆吃喝，连许久不见的刘跃然和田峥都赶了过来。

我们能不问价钱点上合意的大鱼大肉，我们能不皱眉头干掉一杯杯烈性白酒，悲哀的是，大家却再也不能像多年前一样，体会着共同的喜怒哀乐。我们各怀心事，强颜欢笑，渐渐自斟自饮，沉默不语。

我们都在人世间度过了二十四个年头，也就是说，每个人都把十二个生肖属相走了两圈儿。我们深感青春即逝，时日无多，然而，回首往昔，我们又得到了些什么呢？

除了谭威，我看到我的朋友们全都聚在了了一堂，在灯影下推杯把盏，品味着苦辣酸甜。每个人都在我心里拥有着自己的房间，只是，这一次，那间最大的房屋却是人影不见。

——小文，此刻，你正在做着什么？你正在像我想着你一样想着我吗？

34. 我完了，一切全完了

像我一样的无业游民大概都有类似的体验：日子过得不分黑白，稀里糊涂；时间走得匆匆忙忙，百无聊赖却又留不住春夏秋冬。

多熟悉，我听见窗外刮起阵阵冷风，我想得到枯黄的树叶明天醒来已告别树枝，飘落满地。

小文一直觉得秋天是一年中最美的季节，我也开始喜欢那种萧瑟。

我不顾阳光刺眼，也不管窗外嘈杂，执意睡去。不睡又能怎么样？还不如等到黑暗来临再睁开双眼。

我听见房门被有节奏地敲响，一阵、两阵、第三阵，只好按耐着烦躁翻身起床，走去开门，然后，我看到大半年不见的小文出现在了 my 面前：外衣松松垮垮地打了一个结，长发自然地垂在肩上，头上别着一副墨镜，满面笑容。

“是我，谢天，没想到吧。”

“啊……对，没想到。”

我连忙开门放小文进到屋里，她像从来没离开过一样抱起大“方块儿”一阵儿狂亲，然后径直走进我的房间，坐到床上，把枕头舒服地往身后一垫，看着我微笑连连。

我被小文笑得有点儿发毛，倒退着走进卫生间，刷牙洗脸一通忙活，然后神清气爽地回到屋里，略感自然。

“喝点儿什么？”

“咖啡吧。”

我起身冲了两杯速溶咖啡，把其中的一杯递给她。

“我要你的那杯。”小文亲昵地对我说，和从前一模一样。

“怎么想起找我来了？”

“嗯……没事儿，就是想来看看你。你怎么样？”

“什么怎么样？”

“过的呗，好吗？”

“不怎么样。你呢？”

“还行。”小文语气轻松，回答飞快。

我看着杯子里黑乎乎泛着泡沫的咖啡，一时间竟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好。片刻，我把咖啡放到桌子上，又伸手拿过小文的咖啡杯，盯着她的眼睛说：“咱们上床吧。”

“不行，我正倒霉呢。”

“真够凑巧的，那算了。”……“要不，咱们还是上床吧。”

“……好吧。”

我们像比赛似的脱掉了身上衣服，拥在一起，然后热烈做爱，翻天覆地，浑然忘我。

我们赤身裸体地并排躺在床上，一人手里拿着一根儿烟，静静看着烟雾袅袅升起，一直升到天花板。

“谢天，想我了吗？”

“你说呢？”

小文侧脸向我一笑：“你还是一点儿也没变。”说罢，起身下床从她的手包里掏出一个小首饰盒儿，又回来骑坐在我的身上：“谢天，今天我是来向你求婚的，这是结婚戒指。你接受吗？”

我一下儿被小文说懵了，从她手中拿过首饰盒儿，打开一看：没有什么戒指，里面放的是一块做成朝天椒模样的绿色玉石，精巧别致。

“干吗这是？送给我的？”

“对呀，我知道你最喜欢吃辣椒了，看到就买来送给你。来，我给你戴上。”

小文从首饰盒儿里拿出石头辣椒和一根褐色细绳儿，细心地打了几个结，然后轻轻地系在我的脖子上，我看到她一对丰满的乳房在胸前微微摇晃。

“谢天，想我的时候就摸摸这块儿小辣椒，你看，我们一样的滑溜。”说着，小文伏下身子，压在我的身上，压得我呼吸艰难。

我听到她在我耳边像梦呓似的喃喃低语：“记着，谢天，在我死的时候，你就是我脑子里想的那个人。”

我满腹狐疑地送走小文，怎么琢磨都觉得刚才的见面更像是一次艳遇，我觉得我们俩都有点儿莫名其妙。

一个多小时后，我又接到了小文的电话——

“喂，是我。”

“到家了已经？”

“对……谢天，知道我为什么找你吗？”

“实在太想我了，一下儿没抗住吧。”

“……本来，我想在见面的时候和你说的，可是看到你，我就知道我说不出来……我只能打电话告诉你：我就要结婚了。”

“什么？！”

“我就要结婚了，下个星期。”

我往后慢慢蹭了两步，然后一下子跌进沙发，死死攥住话筒，紧贴在耳朵上，却发现自己突然什么也听不进去了。我不知道小文下面又说了些什么，脑子里只剩下一个念头：完了，全完了！

我知道，一切都是合情合理，小文终于会走到这一步，也理应拥有着她渴望的稳定生活。事实上，在这半年没有联系的日子里，我不是没有触碰过这个念头，却每次都一触即逃，我害怕我的念头会真的变为现实。然而，逃避毫无意义，不管是否冰冷，不管是否残酷，该来的终归还是会来到。

理智告诉我，这时候我应该说“恭喜你”，可我怎么也说不出口，去你妈的恭喜！

我只知道——我完了，一切全完了。

小文又在电话里和我约好过两天再见一次面，她在我家里还有一堆零七碎八的东西需要我给她拿回去，我胡乱地答应了下来。然后，小文匆匆挂掉了电话，而我，还在紧握着话筒，耳朵里听着一阵阵急促的盲音，一动不动。

我在沙发里瘫坐了整整一个下午，四肢冰凉，全身麻木，头脑空白。

白天累了，黑夜来接替，只有我仍在这里万念俱灰，呆若木鸡。

过去的零零碎碎，过去的点点滴滴，突然间变得毫无意义。我身不由己地要和一切挥手告别了，多么的不可思议！

再见了，我的小狗尾巴儿；再见了，我的红鼻头儿；再见了，我的小意思；再见了，我的过去。

多可笑，我说着再见，其实我知道，我们会再不相见。

两天后，我坐在大北窑一家名叫“金山城”的喧闹饭馆儿里，身边放着一大包小文的东西，等待着她的到来。

终于来了。我熟悉的棕衬衫，我熟悉的黄裤子，我熟悉的黑皮鞋，它们一起打扮着一个我不熟悉的小文，面容苍白，神情冷漠，向我慢慢走来。

我像从前一样为我们两人点了饭菜，然后，我们沉默地吃喝。席间，我手足无措，一连去了三次洗手间，一遍一遍地用凉水冲脸，我在镜子中看到自己的表情僵硬，目光凶狠。

终于熬完了漫漫长饭，我们结账走出门外，我帮小文把她的东西送到惠普大楼里。

车轮一米一米向大楼逼近，到时候了，一切都要结束了。

我们一前一后走进大堂，我把包慢慢地递到小文手中：“肖文，祝你——幸福”，我听见自己的声音嘶哑。

小文没有说话，只是点了点头，然后坚定地看了我一眼，转身走开，脚步越来越快，最后，完全消失在电梯间的拐角里。

——消失了，了无踪影；不见了，再也不见。

35. 我知道自己在为谁流泪（上）

我拖泥带水地走出惠普大楼，钻进汽车，还没坐稳，就看到一封惨白的信正赫然摆在小文刚刚离去的座位上。我手忙脚乱地把信拆开，如同吸毒的人见到了白粉儿——

谢天：

可能这是我给你写的最后一封信，我庆幸我们交往了这么多年，我终归给你写了一些信，而且每一封都是绝对真诚的。事实上，正是因为我对你有着绝对真诚的需要，所以才会给你写信。

我有许多话要对你说，我怕再不说，就没有机会了；或者，这些话会随着时间的流逝而沉淀了——

你一点儿也没有变，我知道，分开的生活不会让你改变；而我，却变了很多，经过这么多的痛苦波折，我已经不是那个和你好了六年的肖文了。

我心里有一个很深的伤口，我害怕所有人给我的压力，我感到无助，我觉得周围的气氛让人窒息。我还是在晚上睡的时候希望明早不要醒来，即使旁边睡着你我也无法不这样想。我想我是病态的，可是我又无能为力。

现在，我已经不需要你再爱我了，我只知道我还爱着你，这就足够了。我只想每天活在对你的想念里，感觉着对你执著又绝望的爱，这样我才有勇气去生活，并且有勇气面对自己的选择。

我想过再回去找你，可最终还是放弃了。我很怕，我怕回到那种熟悉的生活后，就再也感觉不到这种对你刻骨铭心的爱了，甚至，随着时间的推移，它会被生活完全淹没。想想当初我们为什么分手？——因为你厌倦了，麻木了，感受不到你还爱我了，不是吗？

但是，我想说，这么多年，我从来没有真正怨恨过你一件事。我想怨你，可我不会，我只会绝望。我们曾经憧憬过结婚，生小孩儿，一起到死，但是现在，一切愿望都消失了，我们没有结果。

你曾经和我说过别急着和某个人结婚，等到真的爱上他了再作决定。可是，你没想过，这可能吗？怎样才能真的爱上一个人，而这个人又不是你？除了你，谁对我都是一样，我只在乎他们的条件。

明天，我们就要见面了，我是多么害怕和你的最后一次见面。我的心好疼，我害怕见到你会挺不住了。我在电话里告诉你不要带给我那件粉色的睡衣，就让它留在门后吧，或者你扔掉也行，只要让我想像着它挂在门后的样子就行了，它靠在你的绿色浴衣上，就像我们俩靠在一起。

“并不是我爱你这件事本身叫我痛苦，而是另外一件事，即你仍旧存在着这件事，想到你我共同生活在世间就如坐针毡……你有你自己单独的心，单独的呼吸，单独的行动，这一切叫我痛苦，叫我为你叹气，叫我伤感。”——石康《晃悠悠》

“请断了你的线索，如果你要走，让我在爱别人时不泪流”——莫文蔚&任贤齐“爱我爱我”

说的太多了。我想，决定就是决定，不管是否残酷，我决定了。也许我的决定在折磨着你，但是，它也一样在折磨着我。我知道我太理智了，哪怕动一点儿感情，我也不会做出现在的这个决定。所以，我变了，我变得坚强了，你应该为我高兴。

我马上就要嫁给别人，成为别人的妻子了。但是，我知道，每天夜里，我仍然还会在梦里遇到你，你就在我的心里，从没离开过我的视线。

肖文

方向盘已经开始抖动，我还在猛踩着油门，看着桔红色的指针在120和130公里之间飘忽不定。我从一辆辆稳重端庄的汽车身边呼啸而过，紧紧跟随着前面的一辆白色桑塔纳，却怎么也追赶不上。

从HP大楼出来，我就瞄上了这辆车，也没有什么别的原因，就是想跟丫较较劲。我一路跟着它走上京通快速路，走到尽头，再往前追，不一会儿发现已经不知道到了什么地方。桑塔纳

的速度慢慢降了下来，拐进了一条胡同，再跟着也没有什么意思了，我掉了个头，往回开去。

只是，我该把自己带到什么地方去呢？

我失魂落魄地慢悠悠开着车回到城里，兜兜转转，等回过神儿来，发现竟然开到了小文家楼下。我索性把车停下，在楼下的小卖部里买了两听啤酒，然后溜溜达达来到马路对面的一条肮脏河边。

我坐在河边，一口一口喝着冰冷的啤酒，感到同样冰冷的风穿过衬衫领子，直灌身体。我从兜里掏出了小文给我的信，仔细看了一遍，然后又看了一遍，最后目光死死定在落款“肖文”这两个字上，好像要从中看出真实的小文再次投入我的怀抱。

啤酒喝光了，“肖文”这两个字在我目不转睛的注视之下也变得越来越陌生，渐渐解体成一笔一划，如同两个不辨其义的象形文字。

再没有什么可待下去的意思了，我站起身，走向车旁，蹒跚着开上二环路，往家驶去。

二环路上，两个警察正戳在路边不错眼珠儿地盯着过往车辆，不知有何企图。“孙子，拦我啊，我刚喝完。”我紧盯着两个警察的眼睛，不紧不慢地朝他们开过去。

我离他们越来越近，也看得越来越清楚，两人虎视眈眈的表面之下只有着满眼的空洞无物，站在那里如同两个死气沉沉的限速标牌。果不其然，两人任由我从他们眼皮底下慢慢经过，置若罔闻。

“傻逼！”我大声骂了一句，分不清是在说他们还是在说自己。

35. 我知道自己在为谁流泪（下）

回到家中，我扑到床上，倒头便睡，很快就睡着了，但睡得很不踏实，噩梦连连。终于，我极不情愿地睁开了双眼，彻底清醒，一看表，才睡了不到两个小时，还不到八点。

必须得找点事儿干。我抓起电话，给文武和潘迪拨过去，恰好他们俩都是单独在家，正无所事事。于是，一个小时后，我们三个又聚齐在了我的车里。

我们开车兜过了大半圈儿三环，最后终于在色名远扬的麦子店落了脚，走进了一家毫不起眼的昏暗歌厅。

“上扎啤，叫小姐，快点儿！”我们轻车熟路地一通吩咐，片刻，所需用品全都进了包房。

文武和潘迪一人选定了一位小姐，我看看剩下的几个，一律不堪入目，于是面带厌烦地一挥手：“都走吧都走吧，我不要了。”

“怎么着，小谢，今儿你来素的？”

“没事儿，你们弄吧，我卖唱。”

我一把拿过点歌单，从第一页开始，凡是听过的歌儿一律点上，胡唱一气，唱累了就端起扎啤往嘴里倒。

我唱了数不清的破烂老歌儿，姜育恒、童安格、谭咏麟、郑智化的各有一堆。没多会儿，上的扎啤就都喝光了，潘迪打发身边的小姐又去要了几个。

“怎么了，小谢？——今儿喝得可够猛的。”

“没事儿。你丫的小姐怎么样？”

潘迪眉头一皱：“这他妈傻逼地方，小姐怎么都带着护具啊？我刚往丫下面一探，差点儿没给我手崩回来，丫好像跟里边塞了一垫板。”

我和文武闻言哈哈大笑，这时，潘迪的小姐正好回来，于是，他们继续探索，我继续唱歌。

这回轮到的又是一首郑智化的老歌儿——“把情感收藏起来”。这首歌儿我高中时代就已经倒背如流，此刻唱起来自然是得心应手。可是这回，唱着唱着，我突然感觉到不太对劲儿：怎么连歌词儿都好像故意和我过不去啊？

什么是我一直该对你说的话，而我一直都没有说？

什么是我一直该对你做的诗，而我一直都没有做？

什么是我一直该为你流的泪，而我一直都没有哭？

什么是我一直该向你认的错，而我一直都没有低头？

……

把秘密收藏起来，让你我留下空白，

忘了曾经虚度的青春，永远永远不再重来。

……

雨都变成了窗上凝结的水滴，岁月从我的掌中逝去。

谁能医治我现在矛盾的心理，还是痛苦的压抑自己？

……

我渐渐忘了再跟着音乐哼唱，只顾呆呆地望着屏幕上一行一行闪现而出的歌词儿，越看越觉得心如针刺，最后，我把麦克风往桌上一扔：

“去你妈的，我不唱了。”

“怎么了，小谢。”文武问我。

我低着头，没有说话，起身把桌上的两扎啤酒“咕咚咕咚”全灌了下去，然后跟他们俩一摆手：“你们玩儿吧，我先走了。”

我头也不回，扬长而去，留下文武和潘迪两人面面相觑，目瞪口呆。

我只喝了三四个扎啤，但是打一上车我就确定：今天喝多了。我把车摇摇摆摆地开上三环，面前的道路却好像在几个小时之间忽然变成了汹涌恶浪的大海，起伏不定，颠得我胃里一阵阵翻腾。

我晃晃脑袋，双眼紧睁，不顾头晕脑涨，硬努着往家开去。就这么对付到南三环，我实在坚持不住了，把车往路边一停，冲出车门就吐了起来。

好久没这么恶心过了，我跪在地上，呕吐不停，涕泪横流，连胆汁都差点儿没吐了出来。

也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我总算觉得好受了一点儿，于是慢慢坐到路边的台阶上，用衣袖擦去脸上的鼻涕和泪水。

可是，我擦了好几遍，却还是没能把眼泪擦干。泪水正在源源不断地从我的眼眶中奔流而出，不肯停歇。

终于，我意识到——原来，我哭了，多年不见的泪水又重新汇满了我的双眼。我以为自己的泪腺早已干涸，但此刻泪水又遍洒在我的脸颊。

我知道自己是在为谁流泪。

泪水把面前的车灯分割得支离破碎，我的眼中似乎有千千万万块玻璃在闪动，一切都那么模糊不清，就像我随风飘去的爱情。

就在这一瞬间，我仿佛又感觉到了小文正依偎在我的身边，挽着我的胳膊，把手插在我的大衣兜里，紧紧地握着我冰凉的手，轻轻摇晃。

我仿佛又看到了小文正站在我的面前，带着我熟悉得不能再熟悉的笑容，轻快地和我说着什么，声音柔软，让我心动……

我紧闭着嘴唇，忍受着一团团恶心在我胸口不停翻滚，任凭眼泪从脸旁滑落到脖子上。面前经过一辆辆轰鸣的大卡车，体型笨重，步履蹒跚；一阵坚硬的风卷着枯干树叶刮来，扫到我的脸上，又涩又疼。

我一点儿一点儿地感觉到自己的身体正在变得冰冷、僵硬，但仍然坚持着一动不动。是的，我一动也不能动，我知道，只要我一起身，面前的小文立刻会从我的眼中消失，从此无影无踪，我只有目不转睛地僵坐在这空旷寒冷的三环路边，才能看到属于我的小文继续柔情地和我诉说着那些只能说给我听的话语……

可是，小文，你到底在向我说着什么呢？

后记

《麦田里的守望者》是我非常喜欢的一本儿小说，也说不出为什么，总之我就是很喜欢。小说的最后一句话是这么说的：“你千万别跟任何人谈任何事情。你只要一谈起，就会想念起每一个人来。”

拖拖拉拉了将近一年的时间，我终于完成了我的小说——《像狗尾巴一样晃悠的青春》。现在，看着这篇属于自己的文字，我不由私下嘀咕：到底，我应不应该把它写出来呢？

当然，此种嘀咕毫无意义。因为，毕竟我还是写下了这些文字，说出了一些我想说出的话语，并且，强行按捺着打心底泛上来的种种不自信和羞涩把它呈现在众多我素不相识的陌生人面前，所以，还是说说小说本身吧。

这是我第一次尝试写小说这样的比较正式的文字，而且，这也很有可能是我惟一一次进行此种尝试。

事实上，与从事其他工作的态度一样，我的写作极其懒散，三天打鱼若干天晒网，再加上其他的一些原因，致使这篇本来早就应该写完的小说直到今天才算完工。然而，无论如何，我终究还是把它完成了，对此，我很满意。

但是，除了“完成”带给我的如释重负的感觉以及故事中的个别章节段落，关于这篇小
说，我实在再难说出还有多少让我满意之处，而至于不满意的地方，那可就说来话长了——

如果让我把对自己这篇小小说的不满意之处一一罗列出来，那可真是易如反掌。我是说，我可以毫无障碍地写上个十几二十条，告诉你我的这篇文章有多么失败。

当然，我也就是这么一说，因为，我的耐性和不时涌来的虚荣心都不同意我这么做。所以，我只想捡出我认为最重要的一条来说说，那就是：整篇小说的发展和我的本意大相径庭，与我预先设想的轨迹有着很大的出入。

本来，我写作的目的非常简单，无非就是想真实还原过去七八年中我的一些感情生活以及我和我的朋友们之间的快乐与矛盾，让与我一同度过那段时光的爱人和朋友们从中感受到一些欢乐与感慨。但是，事到中途，我无奈地发现自己已经没有能力再忠实地重现过去，而只能费尽心思揉合、编造，尽量做到把故事描述圆满。

“给生活涂上虚假颜色，忽略真实。”——饭桌上，我的朋友周洋曾经给我提出过类似的批评。很遗憾，在随后的写作中，我试图过改进，但终于没能做到。

我相信，语言永远不能表达出一个人全部的所思所想。对于头脑和内心深处瞬息万变，烦乱复杂的想法念头，指望用一笔一划的方块儿字或者其他什么别的字母、符号完全表露出来无疑是可笑的，起码我个人不抱什么乐观态度。

然而，放眼人们习惯应用的另外一些倾吐方式，比如音乐、绘画、雕塑，或是其他的任何一门手艺，尽管一窍不通，但我也深信不会比文字更有力地表示出什么，充其量不过是彼此彼此，半斤八两。也就是说，我认为没有一种方式能够真正充分地表达出一个人的全部内心世界，因此，在某种程度上，我们只能悲哀地生存于自我当中，时刻与寂寞、孤独之类的东西相依相伴。

对于有些人，我想是大多数人，这无关紧要。可是，对于另一些人，比如我，那种想抛离孤寂，渴望与别人分享内心想法的欲望却总是时不时地闪现一下，难以按捺。我想，这也正是催促我写作的源泉与动力。

我想表达——我开始写——我完成了。不管别人是如何看法，我自认为《像狗尾巴一样晃悠的青春》是一篇描写爱情与生活的小说，事实上，这两样东西也正是我惟一有兴趣花费时间和精力去描写的题材。

但让我没想到的是，小说写完，我却越发地感到迷惑不解——到底，爱情是什么？生活又是什么？

当然，迷惑不解并不代表着没有想法，比如此刻，我就想表示一点儿自己的看法。只是我要说，像我这么一个多变的人，想法大多不会持久，因此我只能说这是我目前的认识：

爱情——就是找到一个能进行满意性交的挚友，与其共同享受肉体交流和思想交流所带来的快感。

生活——由于太过复杂，一时解释不清。还是借用萨默塞特·毛姆在《人生的枷锁》中的一段儿议论来表示我的看法吧：“人生不过是一种格局而已，生活既无意义，也无必要，生活只不过是满足一个人的乐趣而已……一切均无关紧要，一切都微不足道。”

记得还是在很小的时候，我的一个朋友就曾经和我说过这么一句话：“咱们谁也不能否认金庸和王朔的小说给咱们大伙儿带来的影响。”——对此，我完全赞同。

实际上，进入大学之前，除去这两位文字，任何文学作品我都少有触及。后来，我也渐渐接触到了其他的一些书籍，说实话，其中的大多数令我厌烦，甚至让我产生了“怎么他们丫写书的就不管读者爱不爱看？”的念头。但是，我以为，仅就我所读过的为数不多的文学作品而言，也毕竟还是有让人感到赏心悦目的精品，下面列举一些——

国外的：我认为雷马克的《凯旋门》，约瑟夫·海勒的《第二十二条军规》，J·D·塞林格的《麦田里的守望者》都能使人受益匪浅；此外，毛姆的《人生的枷锁》，昆德拉的《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轻》也值得一读。

国内的：王朔、金庸的作品自不用提，另外还有老舍的小说，张贤亮的《合欢》，王晓波的杂文，以及石康的《晃晃悠悠》、《支离破碎》等等，我都非常欣赏。

我要说的是，以上所有提到的我所欣赏的作品，甚至包括那些我读过却并不欣赏的作品，在某种程度上都会对我的小说写作产生一定的影响，这一点，我丝毫不想否认。也正因为此点，我的小说才会以现在的这种面目呈现在大家的面前。

另外我想说，鉴于我本人的生活环境和经历，使用北京方言进行写作也正是我能够想到的惟一的方式与选择，否则，我根本不知道自己写这篇小说还有何必要。如若使用其他风格的语言，即使我有耐心和毅力完成同样篇幅的文字，我想，结果除了给自己平添恶心之外，也不会有任何其他价值。

关于这篇《像狗尾巴一样晃悠的青春》，最后还有两点需要补充说明一下：

第一，我想，不少人在看过我的小说后，会很自然地认为通篇文字格调低下，遍布胡言乱语。对此，我没有什么可为自己辩解的，只是我想说明，关于我的小说中所牵扯到的其他所有人物，都与本来面目有着一定的出入，有些甚至是截然不同。因此，我希望读者对于此篇文字的所有不良印象都到我为止，切勿波及旁人。

第二，在写作过程中，毫无疑问，我遇到了数不胜数的障碍与困难，最终，我总算把它完成了，这和我朋友周洋、朱灏、赵宇、潘懿盛、于欣烈以及其他许多人的关心和帮助是分不开的。在此，衷心表示对你们的感谢。

雷马克在《凯旋门》中说：“一个人把真情揭露出来的时候，便又见得那真情是多么的渺小了。”

在写作中，我深深地感受到了这句话的含义。尽管文章已经结束，我却仍然有太多的话想说，但是，我想，我说的已经够多了，我的一吐为快正在惹起你们的厌烦，我说得越多也越在证明着我的小说是多么的不得要领。

我知道，最好的方法是——马上闭嘴，让你们去看，让你们去说。

2001年9月9日